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
办学能力评价（2025-2030年）
工作方案

四川省教育厅 制

目　录

1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操作指南

2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释义

3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考察活动一览表

4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自查报告（模板）

5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模板）

6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工作用表（模板）

7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报告（模板）

8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1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操作指南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操作指南

教学工作评估包括学校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估、结论反馈与公布、整改与及核查五个关键环节，各环节依次推进。

一、学校申请

按照省年度评估工作规划，办学条件基本合格（25个基本监测点达标项达到60%以上）的学校可在规划年度的上一年11月30日前，向教育厅提交书面评估申请，经审核纳入年度评估计划；若学校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评估年度的，须以书面形式向教育厅提交申请，经教育厅同意后，方可对评估年度进行调整。

二、学校自评

（一）基本要求

1.加强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做好任务分解，切实保障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

2.认真组织学习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的有关文件，准确把握评估工作要义，锚定提升办学能力核心目标，推动办学条件改善与提升，聚焦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和创新发展，深化教学改革，增强专业（群）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适配性，提升办学能力。

（二）自评材料

参评学校在评估当年3月底前，提交《办学条件监测自查报

告》《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以及教学工作评估相关的佐证材料。

1.《办学条件监测自查报告》。数据来源为上一年学校在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高职状态数据平台）填报的数据，严格按照《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办法》的监测指标及其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说明，准确计算学校办学条件的状态值。对于25个基本监测点，对照标准值判断达成情况，找出办学条件存在的短板，提出改善举措；对于21个动态监测点，分析发展趋势。若有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2.《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参评学校应对照《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观测点逐一自评，围绕运行过程、创新与特色、问题与不足等客观说明建设现状。同时，学校选取5个专业（群）围绕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教材开发、“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训条件建设等开展自我剖析。5个专业（群）应分属2个以上专业大类，若学校开设专业仅涉及1个专业大类，则应分属2个以上专业类。自评和自我剖析应语言简练，数据翔实，并且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具体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夸大成绩、隐瞒事实、回避问题的行为。

3.教学工作评估佐证材料。按照佐证材料清单汇总相关支撑材料，佐证材料以原始材料为主。

三、专家评估

（一）专家组组建

教育厅从专家库中抽取7位专家，另安排项目管理员1人、秘书1人，组成专家工作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1名，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组组建原则：

1.专业结构合理。专家组成员所在专业领域应与参评学校主要开设专业相适应，行业专家不少于2人，外省专家不少于2人。

2.专家组成员应符合回避制度要求。本人、配偶、直系亲属现任职、曾任职或曾就读于参评学校，以及可能存在违反公正原则情形的，应当回避。

（二）专家组工作内容

1.审阅学校办学条件监测自查报告和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形成材料评审问题清单。

2.核查学校办学条件，重点查证材料评审中的存疑问题，准确掌握办学条件、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

3.研判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的达成情况。

4.发现特色亮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并与学校及其主管部门交换意见，引导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

5.及时完成评估相关材料。

（三）专家组职责分工

1.专家组组长。组织全组人员严格落实评估纪律要求、完成各项评估任务。主持召开专家组内部会议，与组内专家充分沟通，确定现场考察日程安排、任务分工，组织专家组共同完成材料评审问题清单、评估报告等材料。

2.评估专家。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完成听课记录、深度访谈、专业剖析等考察过程材料。

3.项目管理员。在专家组组长的领导和省教育厅指导下，对本组评估工作统筹协调、过程监控、质量把控、纪律监督，保证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对评估工作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并及时提交教育厅督导审计处。

4.秘书。协助项目管理员完成资料归档管理，做好与学校的沟通、与专家的联络服务，做好行程规划，落实交通、伙食、住宿等。

（四）材料评审

专家组审读学校办学条件监测自查报告、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以及佐证材料，坚持问题导向和发展导向，既要发现问题、分析原因，也要总结发展特色和经验。材料评审一般为 15 天，由组长分工，材料评审结束后，形成《材料评审问题清单》。

（五）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一般为 2～3 天，包含专家组预备会、见面会、实

地考察、听课观课、深度访谈、专业剖析、集中评议、意见反馈等 8 个环节。

1.专家组预备会。专家于现场考察前一天抵达学校所在地，召开专家组预备会。会议由组长主持，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管理员介绍参评学校前期评估情况;

（2）组长组织学习评估有关文件，明确评估纪律，准确理解和把握评估指标内涵、实施程序和要求等;

（3）组长介绍材料评审情况，指出材料评审中反映出学校存在问题和发展特色，确定现场考察方向和重点，商定具体评估日程安排和专家组成员任务分工，形成《现场考察日程安排表》《现场考察日程安排表（专家个人）》;

（4）确定深入剖析的 2 个专业;

（5）明确各种用表的填写方式和相关要求;

（6）专家根据任务分工确定个人考察活动，明确深度访谈对象、听课观课的课程、实地考察的教学场地或实训基地等。秘书汇总相关信息及时与学校沟通。

2.见面会。一般安排在现场考察第一天上午进行，参会人员包括专家组全体成员，学校主管部门或举办方，学校领导班子和相关职能部门、二级教学单位、重点考察专业的负责人，听课观课的课程主讲人等。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学校办学条件和关键办学能力建设情况、教学改革情况、以及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汇

报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专家组组长对现场考察工作做必要说明或要求。会议由专家组组长或教育厅相关同志主持。

3.实地考察。重点考察校内实训基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校企合作项目等产教融合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4.听课观课。专家组听课观课数量不少于5门，其中思政课程至少1门、每个剖析专业的专业课至少2门（至少有1门为C类课程或B类课程的实践环节）。

5.深度访谈。对学校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专业（群）负责人、教师、在校生、毕业生、合作企业代表等进行深度访谈。

（1）与学校党政领导主要谈办学定位、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产教融合等;

（2）与职能部门、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主要谈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改革、教材管理、实训基地建设、教学评价等;

（3）与专业（群）负责人主要谈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资源建设、教材选用、实践教学安排等;

（4）与教师主要谈课程改革、人才培养等;

（5）与在校生、毕业生主要谈对学校教学、就业指导等工作的满意情况。

（6）与合作企业代表主要谈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共建课程、参与教材开发、实践教学等情况。

6.专业剖析。剖析专业（群）不少于2个，原则上应分属不同专业大类，其中1个专业（群）须为学校主要专业（群）。主要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建设、实习实训等维度剖析。

7.集中评议。一般安排在现场考察第二天下午或晚上，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各专家会前对考察获得的信息和相应的考察意见进行梳理，并在集中评议会上进行通报，也可对非分工内容发表相关意见。完成以下任务:

（1）确定教学工作评估观测点达成等级。综合考虑机制建设、执行落实、实施成效等，评定各观测点的达成等级，分为达成（A）、基本达成（B）、未达成（C）3种，具体标准为:

机制健全、落实到位、实施成效显著的，可认定为达成（A）;

机制健全、基本落实到位、取得一定成效的，可认定为基本达成（B）;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未建立有效机制、执行不实、建设成效较差、运行中出现重大失误、违反相关文件规定，可认定为未达成（C）。

不得提前向学校透露观测点达成情况。

（2）形成问题及特色两张清单。根据考察情况提出学校特色及主要问题，并提出发展建议。

8.意见反馈。意见反馈一般安排在现场考察第三天进行，专家组反馈特色清单、问题清单，提出发展建议，学校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

（六）形成评估报告及结论

现场考察结束后1周内，专家组完成《评估报告》，给出专家组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待复评”“暂缓通过”3种，具体标准为:

未达成（C）的观测点原则上≤20%，且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一级要素的观测点不能全部为未达成（C），认定为“通过”；

未达成（C）的观测点占比>20%且≤40%，认定为“待复评”；

未达成（C）的观测点占比>40%，认定为“暂缓通过”。

由项目管理员、秘书收集整理《材料评审问题清单》《听课记录表》《深度访谈记录表》《专业（群）剖析记录表》《观测点达成情况》《学校特色及问题两张清单》《评估报告》，提交教育厅。

四、结论反馈与公布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专家委员会对专家组办学能力评估报告进行审议，作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由教育厅反馈至学校，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五、整改及核查

学校收到评估结果30日内，制定整改方案提交教育厅备案。整改方案要以问题为主线，以整改措施为主体，包含整改问题台账、整改目标、整改任务分解、整改时间表、预期成效等内容。

（1）结论为“通过”的学校，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结论为“待复评”的学校，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接受复评，通过复评的，评估结论调整为“通过”；

（3）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在两年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评估。

2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释义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释义

1 专业

1.1 专业建设

观测点 1：对接四川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和“15+N”重点产业链、六大优势产业、“五区共兴”等发展设置专业，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四川产业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

【指标解读】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

四川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提出，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紧扣我省产业发展布局，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

“15+N”重点产业建圈强链：2024 年 7 月 29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的通知》，按照全省产业总体布局，针对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航空航天、新能源、银发经济、绿色建材、医药健康、现代物流、农产品精深加工、

文化旅游、平台经济、新型显示、高端能源装备、软件和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等15个产业，细化形成以“链长+副链长+牵头部门+主要承载地+协同发展地”为架构的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N”是指鼓励支持各市（州）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链。

六大优势产业：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提出实施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培育形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和医药健康等六大万亿级产业。

“五区共兴”：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提出“四化同步 城乡融合 五区共兴”，促进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共兴。

【评估要点】

（1）学校办学定位明确。依据学校章程，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设置专业。

（2）专业设置与学校类型匹配。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特色、区域产业特点及学校办学定位。

观测点2：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每3~5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

【指标解读】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

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提出，职业院校要结合自身优势，科学准确定位，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设置专业，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点设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鼓励类产业相关专业，减少或取消设置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相关专业。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明确，高校设置高职专业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二）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

（四）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

（五）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高校应加强对所开设高职专业的评估、监督和信息公开，出现下列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并对该专业点进行整改:

（一）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

（二）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60%、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

（三）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点，高校应及时撤销。

【评估要点】

（1）专业设置科学规范。流程规范（包括调研、论证、审批、备案等环节），标准明确（如人才培养规格、课程体系要求）。

（2）多元主体参与。有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专业设置论证工作，以保障新开设专业能够准确反映区域产业需求。

（3）专业动态调整。建有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等要求，结合区域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适时更新专业。

观测点3：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注重专业特色和优势专业培育，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

【指标解读】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明确，高校的高职专业设置要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适应各地、各行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

【评估要点】

（1）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学校落实产教融合相关要求，专业（群）与企业建立稳定长效合作。

（2）注重特色优势专业培育。主要专业（群）设置、招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契合度高，设施设备、师资队伍、运行经费等资源配置支撑教学和发展需求，社会认可度高。

观测点 4: 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的新要求，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及时开设新专业（方向），培育孵化新兴专业，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供需适配，主要专业（群）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

【指标解读】

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提出，加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数字技术技能类人才培养，深化数字经济领域新工科、新文科建设。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提出，要注重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改革和建设，服务传统产业向高端化、低碳化、智能化发展。要围绕“互联网+”行动、《中国制造2025》等要求，适应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实际，既要积极发展新兴产业相

关专业，又要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技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轨道交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旅游、健康养老服务、文化创意产业等相关专业建设。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号）提出，面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数字转型需要，动态调整职业教育专业，赋能产教深度融合，服务“一体两翼”建设和高技能人才培养。

【评估要点】

（1）现有专业升级改造。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对现有专业进行改造，适应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要求。

（2）适配产业优化专业结构。新专业或专业方向开设、孵化具有前瞻性。

（3）主要专业（群）中，近3年新增专业未列入教育厅发布的“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如有，则本观测点评估结论为C（“未达成”）。

观测点5: 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等条件和保障，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有效。

【指标解读】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教职成〔2022〕5号）明确提出，要通过科学规划与合理调整，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和政策供给，显著提升办学条件，增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与吸引力。其中，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涵盖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和生均图书等。这些指标为衡量学校是否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基础条件提供了明确标准。

教育部公布《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对各专业的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等条件进行明确。

【评估要点】

（1）核查办学条件。进校实地核查办学条件，办学条件监测指标未达到基本合格，则本观测点评估结论为C（“未达成”）。

（2）管理规范、运行有序。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等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有序。

1.2 人才培养

观测点6：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

【指标解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并提出将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提出，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提出，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

重要载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强各学科有机融合，整合美育资源，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实践体验，完善评价机制，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学校美育新格局。职业教育将艺术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强化实践，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艺术课程。高等教育阶段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提出，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评估要点】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出台校级层面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文件，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充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全面发展的要求。若未出台校级层面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文件或出现意识形态严重事件，则本观测点评估结论为C（“未达成”）。

（2）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学校“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工作体系健全，各项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3）注重职业素养培育。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教学活动中贯彻落实，进入学生评价。

观测点7：落实国家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

【指标解读】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提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明确培养目标、规范课程设置、合理安排学时、强化实践环节、严格毕业要求、促进书证融通、加强分类指导等基本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要求包括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课

程思政，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

【评估要点】

（1）按照教育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

（2）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

（3）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时。

观测点 8: 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指标解读】

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 号）提出，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明确，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川府发〔2020〕14号）提出，促进校企“双元”育人，健全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全面推广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元”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校企业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加大“订单式”、定制式、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培养力度，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紧密契合。

【评估要点】

（1）建有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发、师资共建到实践教学、就业指导等人才培养全过程，均有行业企业深度参与。

（2）符合专业特点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中国特色学徒制等多样化人才培养路径，定制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与适应性。

（3）执行国家实践教学学时规定。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不低于50%，学生岗位实习时长一般为6个月。

1.3 招生就业状况

观测点9：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健全，将毕业生就业状态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学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尤其是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促就业专项，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高。毕业生对工作的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较高，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较高。“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计划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未违反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规定。按照招生考试及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录取规则及结果公开透明。

【指标解读】

《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明确提出，深化“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改革，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职业教育要坚持就业导向，构建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形成人才培养闭环。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 号）明确提出，以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加强思想道德、人文素养教育和技术技能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川府发〔2020〕14 号）进一步要求，高职院校需将就业质量作为办学水平的核心评价指标，强化就业对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

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

“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实行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对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两年低于50%的专业点实行黄牌提示，督促有关高校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调减相关专业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对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三年低于50%的专业点实行红牌提示，综合用人单位调查和学生评价等情况，适时向社会通报。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就业质量报告、教学质量报告、专业评估报告等信息合理确定专业招生规模

教育部及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的年度文件，要求各地各高校严格执行“四不准”“三不得”规定，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

“四不准”：

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

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

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

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三不得”：

不得不切实际向高校和学院提去向落实率具体指标；

不得层层加码向辅导员摊派就业任务；

不得将单一的去向落实率指标，与就业工作人员或者辅导员的绩效考核、评优等挂钩。

【评估要点】

（1）建立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形成常态化工作流程与制度保障，毕业生就业情况应用于招生计划动态调整、专业结构优化升级。

（2）加强就业创业能力培养。开设职业生涯教育、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必修课程或第二课堂活动，加强就业能力培养，就业帮扶工作到位。

（3）考查人才培养质量。主要从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毕业生对工作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双方对学校指导服务满意度等角度考查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4）执行“红黄牌”专业预警机制。对就业不佳专业及时调减招生计划。

（5）招生宣传真实准确、数据统计严谨规范、录取流程公开透明，就业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规定。经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核实认定的违规招生行为，或就业工作违反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规定，则本观测点评估结论为C（“未达成”）。

2 课程

2.1 思政课程

观测点 10: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

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齐开足思政课程。

【指标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专科阶段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各高校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

【评估要点】

（1）开齐开足思政课程。落实思政课程相关要求，确保思政课程开齐开足、课时充足，课程内容紧密围绕“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目标设计。未按国家规定开齐开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和思政课程的，则本观测点评估结论为C（“未达成”）。

（2）加强思政课程建设。加强思政课程政策支持，推进思政课程教师队伍建设、课程教学改革、课程资源建设，贯彻总体

国家安全观，提高思政课程的针对性、吸引力和教学实施。

2.2 课程建设

观测点 11：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指标解读】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强调，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

教育部官方网站发布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http://www.moe.gov.cn/s78/A07/zcs_ztzl/2017_zt06/17zt06_bznr/bznr_zyjyzyjxbz/），专业教学标准是开展专业教学的基本依据，学校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依据标准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高于本标准办出特色。

【评估要点】

（1）课程建设和管理机制健全。

（2）课程体系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支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课程设置充分体现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导向，并在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评价中得到落实。

观测点 12：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指标解读】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要求，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 10%。

【评估要点】

（1）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占总学时比例不低于 1/4。若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占总学时比例低于 1/4，则本观测点评估结论为 C（“未达成”）。

（2）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

（3）选修课程学时占总学时比例不低于 10%。

（4）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

观测点 13：优先与学校牵头或参与的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内的企业、科研院所共建课程，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指标解读】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等，汇聚产教资源，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明确提出，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

【评估要点】

（1）校企合作共建课程。优先与行业头部企业、科研院所共建课程，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等。

（2）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对接企业岗位标准、工序流程、典型项目，绘制能力图谱，更新课程内容、开发新课程，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

观测点14：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职业特征、行业特色和区域文化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指标解读】

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指出，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评估要点】

（1）系统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2）思政元素融入课程教学。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

2.3 教学与评价

观测点15: 坚持因材施教，利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

【指标解读】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提出，要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技〔2018〕6号）提出，

大力推进智能教育，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全流程应用，利用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探索泛在、灵活、智能的教育教学新环境建设与应用模式。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号）提出，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图谱，构建能力图谱，深化教育大模型应用，推动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智能化升级，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推动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融合。统筹推进大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一体化，建设“通用+特色”高校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建设一批高校智慧课程。通过智能学伴、数字导师等探索人机协同教学新模式，实现人工智能驱动的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

【评估要点】

（1）开展学情调查，关注不同生源类型的个性差异和学习需求，改进教学方法。

（2）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等数字化资源，利用数字手段提高教学效果。

（3）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式化教学等。

观测点16：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

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

【指标解读】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教职成〔2020〕7 号）明确提出，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

【评估要点】

（1）学校建有常态化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并有效实施。

（2）引入行业专家、同行、学生等参与教学评价，评价结果反馈至相关主体，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调整教学管理策略。

3 教材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观测点 17: 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指标解读】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明确，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教材选用单位须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

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单位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应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将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选用情况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川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职业院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落实国家和省教材管理有关规定，成立以学校党委（党组织）书记为负责人的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

【评估要点】

（1）落实党管教材。贯彻到教材工作各环节，强化党委（党组织）对教材管理的主体责任。

（2）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职责明确，运行有效，教材管理机制健全，对教材的编写、修订、审核、出版、选用等环节均有明确的要求。

（3）教材编写、教材选用制度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导致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的，则本观测点评估结论为C（“未达成”）。

观测点18：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指标解读】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明确，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

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评估要点】

（1）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2）专业基础课、核心课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

（3）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3.2 教材开发

观测点 19: 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的活页式教材；引入企业操作手册、培训手册、培训包，开发包含工作技术书、质量检测手册、工具书等内容的工作手册（说明书）式教材；基于专业数字资源，开发融媒体式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

【指标解读】

教育部《“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教职成厅〔2021〕3 号）提出，加快建设新形态教材，适应结构化、

模块化专业课程教学和教材出版要求，重点推动相关专业核心课程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结合专业教学改革实际，分批次组织院校和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单位等联合开发不少于1000种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开展“岗课赛证”融通教材建设，结合订单培养、学徒制、1+X证书制度等，将岗位技能要求、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有关内容有机融入教材。推动教材配套资源和数字教材建设，探索纸质教材的数字化改造，形成更多可听、可视、可练、可互动的数字化教材。

【评估要点】

（1）建有多方参与的教材开发机制。

（2）开发活页式教材、工作手册（说明书）式教材、融媒体式教材等新形态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探索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技术在数字教材中的应用。

（3）对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教材中及时引入典型生产案例和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体现行业最新发展。充分挖掘思政育人元素，与专业内容有机融合，助推课程思政落实。

4 师资

4.1 师德师风

观测点 20: 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 10 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指标解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学校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高校院（系）主要负责人责任，引导教师自律自强，加强师德师风培养，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

【评估要点】

（1）营造弘扬教育家精神氛围。

（2）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机制健全，能够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指导意见落实到教师队伍建设中，有效引导和规范教师的职业行为。

（3）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对发现师德师风问题及时处理。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观测点 21：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350，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200，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4000，且至少配备2名；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

【指标解读】

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第七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六条：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第十四条：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1:4000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2名。

【评估要点】

（1）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达到国家要求。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未达国家要求的，则本观测点评估结论为C（“未达成”）。

（2）落实教育部《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提质增效指南》的相关要求，建立和实施思政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机制。

（3）公办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入编率不低于上年度末全省平均数。

4.3 数量结构

观测点 22：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师生比不低于 1:18，“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

【指标解读】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中（教职成〔2022〕5 号）《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对各类别高等职业学校的师生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进行了明确。

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提出，“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 号），发布了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四川省教育厅印发《四川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川教〔2023〕128号），对四川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基本条件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23〕9号）第四条：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30%。

【评估要点】

（1）学校教师队伍数量和结构合理，师生比不低于1:18，“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50%。师生比低于1:18或“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未达到50%的，则本观测点评估结论为C（“未达成”）。

（2）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主要专业（群）建有校企混编“双师型”结构教学团队。

4.4 职业能力

观测点23：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指标解读】

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提出，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职业院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评估要点】

（1）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并纳入教师培训和考核要求，有效把控实践锻炼效果。

（2）学校建立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对新进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技术技能水平提出明确要求，并有效执行。

观测点24：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

【指标解读】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提出，根据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需求，教师、管理者和培训者不同群体需要，精准分析培训需求，科学制订培训方案，加强过程管理与诊断改进。

对接新专业目录、新专业内涵，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特别是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需求，把职业标准、

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行业企业先进技术等纳入教师培训必修模块，提升教师落实育训并举的能力。

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项目实操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信息化制度标准、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应用、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 号）提出，大力提升教师信息素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启动“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支持教师治理、教师教育、教育教学、精准扶贫的新路径，推动教师更新观念、重塑角色、提升素养、增强能力。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 号）提出，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将数字素养融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教师厅函〔2025〕13 号）提出，实施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行动。建立以教师数字素养标准为引领、以培训研修为手段、

以应用驱动和实践提升为特色的教师数字素养发展路径。

1.完善教师数字素养标准体系。结合教师发展的时代要求，制定教师智能素养标准、中小学书记校长数字能力标准、高校教师数字能力框架，建立分类分级能力体系，为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和教师教育资源开发等提供依据。修订教师专业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将数字素养、智能素养作为核心能力，强化教师培养、培训的前瞻性引领。

2.推进教师数字素养培训全覆盖。教育部制定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指南，分类指导地方和学校开展教师、中小学书记校长、教师培训者的数字素养培训工作。依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简称“国培计划”）开展教师数字素养培训，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人工智能、数字素养专题，开展教师校长人工智能专项培训。地方、学校要制定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工作方案，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品牌研修活动，创新培训组织机制与模式，推动教师立足真实场景开展数字化实践创新，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教师数字素养培训全覆盖。

3.持续开展教师数字素养测评。教育部研究制定教师数字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开展教师数字素养测评。构建完善教师数字素养画像和区域教师数字素养发展指数，并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定期发布测评报告，推动地方不断完善动态发展的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汇聚教师发展大数据，探

索数据驱动的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路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教师数字素养》（JY/T0646-2022）中，教师数字素养包括数字化意识、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数字化应用、数字社会责任、专业发展五个一级维度，每个一级维度下，又包含若干二级维度、三级维度和具体描述。

《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川府发〔2020〕14号）要求，将数字素养纳入教师考核体系，推动“人工智能+教育”落地。

【评估要点】

（1）系统梳理并细化教师的专业核心能力点、职业发展规划及保障。

（2）将《教师数字素养》标准落实到专任教师的培训和评价。

5 实习实训

5.1 实训条件

观测点 25: 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实训经费有保障；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利用率高。

【指标解读】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教职成〔2022〕5号）强调，职业学校要按照达标要求，配齐配足实训设施，加快设备更新和管理，提高校内校企实训基地利用率。

教育部发布《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给出各专业的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

【评估要点】

（1）实训条件有保障。校内实训设备和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需求，有实训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实训经费及时、有效投入。

（2）主要专业（群）与行业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

（3）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实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设施设备运维良好，利用率高。

观测点26：与合作企业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指标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提出，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

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

【评估要点】

（1）各专业（群）与行业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建有数量充足的校外实训基地。

（2）根据合作企业情况与专业调整动态更新校外实训基地，校外实训基地用途明确，能够向师生提供企业真实生产场景，能够满足专业教学要求。

5.2 岗位实习

观测点 27: 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

【指标解读】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明确，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评估要点】

（1）实习岗位和实习内容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能够支撑职业能力培养要求的达成。

（2）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

观测点 28: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实习岗位与专业匹配度高，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

【指标解读】

教育部等八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川教〔2024〕28号）对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评估要点】

（1）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各项要求，有效开展岗位实习的组织、管理、考核、保障等各项工作，依法保障学生权益。

（2）近3年，经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的岗位实习违规行为，则本观测点评估结论为C（“未达成”）。

5.3 安全教育

观测点29：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指标解读】

教育部等八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提出，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系统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教〔2017〕122号）提出，健全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将安全教育与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德育教育、心理健康有机融合，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着力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防护能力。通过课堂教育、实践活动、体验教育、网络教育、家校共育等多种形式，不断丰富和完善安全教育内容。

【评估要点】

（1）全面加强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

（2）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6 创新发展

6.1 改革创新举措

观测点30： 学校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方面，体现学校的发展类型定位，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区域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等方面的创新项目与举措。

【评估要点】

学校在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教育数字化发展、国际合作等方面的重大改革举措与成效，在全省乃至全国职业学校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7 一票否决项

受理或评估过程中，评估学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评估工作。

（1）重大意识形态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师德失范事件、买卖生源、教育乱收费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

（2）评估中弄虚作假，自评材料不实。

3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考察活动一览表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考察活动一览表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材料评审阶段提交材料	实地考察阶段准备材料	学校汇报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听课观课	深度访谈	专业剖析（2 个专业）
1.专业	1.1 专业建设	1.对接四川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和“15+N”重点产业链、六大优势产业、“五区共兴”等发展设置专业，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四川产业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	（1）学校章程* （2）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3）学校专业建设规划* （4）学校专业（群）开设一览表*		是				校领导	专业与产业的匹配度
		2.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每 3～5 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	（1）近 3-5 年学校专业调整优化情况一览表* （2）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的制度文件*	（3）近 3 年调整（新增/撤销）专业的材料 （4）各专业教学标准 （5）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是	是			校领导，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材料评审阶段提交材料	实地考察阶段准备材料	学校汇报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听课观课	深度访谈	专业剖析（2 个专业）
1.专业	1.1 专业建设	3.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注重专业特色和优势专业培育，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	（1）专业（群）深度合作企业一览表* （2）近 3 年招生专业信息一览表* （3）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情况一览表*	（4）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专业的材料（合作协议、开展活动、成效等）	是	是			校领导，教学管理、产教融合相关部门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负责人	校企合作共建专业情况
		4.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的新要求，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及时开设新专业（方向），培育孵化新兴专业，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供需适配，主要专业（群）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	（1）剖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近 3 年调整（新增/撤销）专业的材料	是	是			校领导，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负责人	专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情况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材料评审阶段提交材料	实地考察阶段准备材料	学校汇报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听课观课	深度访谈	专业剖析（2 个专业）
1.专业	1.1 专业建设	5.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等条件和保障，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有效。	（1）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达成情况表（在《办学条件监测自查报告》中包含）*	（2）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等相关管理制度			是		校领导、教学管理、人事部门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负责人	专业的师资队伍、教学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
	1.2 人才培养	6.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	（1）剖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文件*	（3）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的工作方案，以及可反映工作成效的典型案例等材料 （5）劳动课程相关材料		是			校领导、教学管理、人事部门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负责人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材料评审阶段提交材料	实地考察阶段准备材料	学校汇报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听课观课	深度访谈	专业剖析（2 个专业）
1.专业	1.2 人才培养	7.落实国家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	（1）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相关制度文件* （2）剖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剖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过程材料 （5）教学督导制度及实施材料		是			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负责人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规范性、科学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产业需求的吻合度，课程设置、实施保障条件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
		8.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1）校企合作制度文件* （2）近 3 年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信息一览表*	（3）校企合作协议 （4）近 2 届申报教学成果奖、教改项目申报材料	是	是			教学管理、校企合作相关部门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负责人	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程度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材料评审阶段提交材料	实地考察阶段准备材料	学校汇报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听课观课	深度访谈	专业剖析（2 个专业）
1.专业	1.3 招生就业状况	9.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健全，将毕业生就业状态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学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尤其是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促就业专项，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高。毕业生对工作的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较高，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较高。“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计划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未违反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规定。按照招生考试及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录取规则及结果公开透明。	（1）近 3 年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一览表* （2）近 3 年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近 3 年学校招生章程*	（4）学校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相关制度文件 （5）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若开展则提供）	是	是			教学管理、招生就业工作管理、双创教育部门部门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负责人，毕业生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毕业生对工作的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材料评审阶段提交材料	实地考察阶段准备材料	学校汇报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听课观课	深度访谈	专业剖析（2个专业）
2.课程	2.1 思政课程	10.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齐开足思政课程。	（1）思政课程课程标准* （2）学校思政工作经费总支出表*	（3）思政课程教师队伍建设、课程教学改革、课程资源建设等相关材料 （4）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相关材料	是	是		是	马院负责人、思政教师、在校生	
	2.2 课程建设	11.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1）课程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文件* （2）剖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剖析专业相关的课程标准		是			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负责人	课程设置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材料评审阶段提交材料	实地考察阶段准备材料	学校汇报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听课观课	深度访谈	专业剖析（2 个专业）
2.课程	2.2 课程建设	12.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1）剖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是			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负责人	课程结构合理（公共课、选修课达到标准，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实践性和递进性强）
		13.优先与学校牵头或参与的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内的企业、科研院所共建课程，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1）剖析专业的专业课程能力图谱*	（2）校企共同开发课程相关材料（至少提供剖析专业） （3）教材、教案、课件、在线教学视频等教学资料（至少提供剖析专业）	是	是		是	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负责人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情况
		14.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职业特征、行业特色和区域文化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1）课程思政建设制度文件*	（2）开发的课程思政资源及典型案例	是	是		是	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负责人，专业教师	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材料评审阶段提交材料	实地考察阶段准备材料	学校汇报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听课观课	深度访谈	专业剖析（2 个专业）
2.课程	2.3 教学与评价	15.坚持因材施教，利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	（1）近 3 年教学改革项目清单*	（2）教学改革相关成效材料，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教学改革典型案例等 （3）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的课程清单 （4）校企合作开发的专业教学资源库	是	是		是	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负责人	课程改革情况
		16.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	（1）学校教学质量标准文件*	（2）教学督导工作简报 （3）行业专家、同行、学生参与教学评价的过程性资料	是	是			质控部门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负责人	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建设与落实情况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材料评审阶段提交材料	实地考察阶段准备材料	学校汇报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听课观课	深度访谈	专业剖析（2个专业）
3.教材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17.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1）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机制文件及相关材料*	（2）学校教材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3）党委（党组织）审定教材会议纪要	是	是			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	
		18.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1）近3年思政课、公共基础课教材选用一览表* （2）剖析专业的专业课程教材选用一览表*	（3）思政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程教材样本 （4）教材采购溯源清单		是			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	教材选用情况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材料评审阶段提交材料	实地考察阶段准备材料	学校汇报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听课观课	深度访谈	专业剖析（2 个专业）
3.教材	3.2 教材开发	19.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的活页式教材；引入企业操作手册、培训手册、培训包，开发包含工作技术书、质量检测手册、工具书等内容的工作手册（说明书）式教材；基于专业数字资源，开发融媒体式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	（1）近 3 年开发教材一览表（标明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2）近 3 年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样本	是	是			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负责人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教学案例、实训项目等情况
4.师资	4.1 师德师风	20.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 10 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1）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机制文件*	（2）学校宣贯弘扬教育家精神的相关举措材料 （3）近 3 年师德师风问题处理文件（若有则提供）	是	是			人事部门负责人、纪委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材料评审阶段提交材料	实地考察阶段准备材料	学校汇报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听课观课	深度访谈	专业剖析（2个专业）
4.师资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21.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350，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200，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4000，且至少配备2名；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	（1）专职思政教师、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情况一览表*	（2）专职思政教师、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机制等材料 （3）“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情况	是	是			人事部门负责人，专职思政教师、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校生	
	4.3 数量结构	22.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师生比不低于1:18，“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50%以上，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0%，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	（1）教师队伍结构一览表* （2）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学团队一览表*	（3）专任教师一览表 （4）兼职教师一览表 （5）“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相关机制文件	是	是			人事部门负责人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材料评审阶段提交材料	实地考察阶段准备材料	学校汇报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听课观课	深度访谈	专业剖析（2 个专业）
4.师资	4.4 职业能力	23.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 6 个月；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1）专业带头人和专业课教师实践能力提升的相关机制文件* （2）近 3 年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招聘公告、招聘人员一览表*	（3）近 3 年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明细 （4）近 5 年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明细	是	是			人事部门负责人，专业教师	专业带头人、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情况
		24.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	（1）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学校分类分级教师标准文件 （3）教师能力提升的举措及成效 （4）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举措及成效	是	是		是	负责教师发展相关部门负责人	
5.实习实训	5.1 实训条件	25.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实训经费有保障；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利用率高。	（1）校内实训室一览表* （2）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一览表* （3）近 3 年实训投入情况一览表*	（4）学校实训经费投入机制 （5）学校实训设施设备管理相关制度	是	是	是		教学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	专业实训条件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材料评审阶段提交材料	实地考察阶段准备材料	学校汇报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听课观课	深度访谈	专业剖析（2 个专业）
5. 实习实训	5.1 实训条件	26.与合作企业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1）校外实训基地一览表*	（2）近 3 年校外实训基地实践教学统计表	是	是	是		教学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合作企业代表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及使用情况
	5.2 岗位实习	27.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	（1）专业岗位实习标准（提供剖析专业）*	（2）学生的实习报告（提供剖析专业，不少于 20 份）	是	是			教学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负责人	实习岗位及实习内容对职业能力培养达成的支撑度
		28.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实习岗位与专业匹配度高，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	（1）实习管理相关机制*	（2）学生实习三方协议（提供剖析专业，不少于 5 份） （3）购买学生实习保险证明材料	是	是	是		教学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	实习岗位与专业匹配度
	5.3 安全教育	29.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1）安全管理制度*	（2）开展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相关材料	是	是	是		学生管理、后勤保卫相关部门负责人	
6.创新发展	6.1 改革创新举措	30.学校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方面，体现学校的发展类型定位，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区域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等方面的创新项目与举措。	（1）典型案例（不超过 3 个）*		是	是			案例相关负责人	

佐证材料清单

一、材料评审阶段提交材料

1. 学校章程（对应观测点 1）*

2.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对应观测点 1）*

3. 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对应观测点 1）*

4. 学校专业（群）开设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1，评估当年学校开设专业信息。必备字段：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名称、专业名称、开设年度、全日制在校学生数，可选字段：主要对接区域产业等反映学校专业设置情况的其他信息）*

5. 近 3-5 年专业调整优化情况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2，评估时前 3-5 年暂停招生、撤销、新增专业信息。必备字段：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名称、专业名称、调整类型（暂停招生、撤销、新增）、调整年度，可选字段：调整原因简述等可反映学校适时调整、更新专业情况的其他信息）*

6. 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的制度文件（对应观测点 2）*

7. 专业（群）深度合作企业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3，评估当年校企合作建设专业信息。必备字段：专业名称、合作企业名称、合作开始时间，可选字段：是否在企业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主要合作内容简述等可反映校企合作建设专业的的其他信息）*

8. 近 3 年招生专业信息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3，评估时前 3

年，每年专业招生情况。必备字段：专业名称、计划人数、录取人数、新生报到人数、录取分数，录取分数标注单招、统招、文理科、对口升学等各招生类型的分数，可选字段：计划完成率、新生报到率等其他信息）*

9. 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情况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3，反映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情况。必备字段：学校生师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主要专业（群）师生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0. 剖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观测点 4、6、7、11、12，提供剖析专业的最新人才培养方案）*

11. 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达成情况表（对应观测点 5，在《办学条件监测自查报告》中包含）*

12. 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文件（对应观测点 6）*

13.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相关制度文件（对应观测点 7）*

14. 校企合作制度文件（对应观测点 8）*

15. 近 3 年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信息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8，必备字段：专业、合作企业、联合人才培养方式、培养人数等）*

16. 近 3 年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9，全校各专业评估时前 3 年，每年度的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年度毕业后半年去向落实率。必备字段：专业名称、初次就业去向落

实率、年度毕业后半年去向落实率）*

17. 近 3 年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对应观测点 9，提供评估时前 3 年，每年度的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18. 近 3 年学校招生章程（对应观测点 9，提供评估时前 3 年，每年度的学生招生章程）*

19. 思政课程课程标准（对应观测点 10）*

20. 学校思政工作经费总支出表（对应观测点 10，评估时前一年度思政工作经费支出情况。必备字段：学校思政工作专项经费、党务及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经费）*

21. 课程建设与管理制度文件（对应观测点 11）*

22. 剖析专业的专业课程能力图谱（对应观测点 13）*

23. 课程思政建设制度文件（对应观测点 14）*

24. 近 3 年教学改革项目清单（对应观测点 15，近 3 年全校教职工主持的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清单。必备字段：项目名称、项目来源、主持人、立项年度）*

25. 学校教学质量标准文件（对应观测点 16）*

26.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机制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应观测点 17）*

27. 近 3 年思政课、公共基础课教材选用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18，评估时前 3 年每年度思政课、公共基础课选用教材信息。必备字段：课程名称、教材名称、出版社、是否为国家统编教材）*

28. 剖析专业的专业课程教材选用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18，评估时前一年度剖析专业的专业课程教材选用信息，每个剖析专业一张表。必备字段：课程名称、教材名称、出版社，是否为国家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校企合作编写教材）*

29. 近 3 年开发教材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19，评估时前 3 年学校开发的教材情况。必备字段：教材名称、主编、参与开发企业、出版社、出版年度，是否为活页式教材、工作手册式教材、数字教材，是否为国家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

30. 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机制文件（对应观测点 20）*

31. 专职思政教师、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情况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21。必备字段：专职思政教师人数、专职思政教材师生比、专职辅导员人数、专职辅导员师生比、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人数、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师生比）*

32. 教师队伍结构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22。必备字段：专任教师数、师生比、专业课教师数、公共课教师数、专业课“双师型”教师占比、兼职教师数）*

33. 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学团队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22。必备字段：教学团队名称、成立年度、校内教师名单、企业人员名单，若为省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请标注）*

34. 专业带头人、专业课教师实践能力提升的相关机制文件（对应观测点 23）*

35. 近 3 年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招聘公告、招聘人员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23）*

36.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对应观测点 24）*

37. 校内实训室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25。必备字段：实训室名称、投入使用年度、适用专业、工位数，可选字段：共建企业、简述主要实训项目等其他反映实训室情况的信息）*

38. 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25。必备字段：实训基地名称、参与企业名称、投入使用年度、适用专业，若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请标注。可选字段：主要实训项目、是否可开展生产性实训等其他反映实训基地情况的信息）*

39. 近 3 年实训投入情况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25。根据学校实际，列出评估时前 3 年每年度，学校在实训室建设、实训运行的资金投入情况）*

40. 校外实训基地一览表（对应观测点 26。必备字段：校外实训基地名称、依托单位名称、所在地、投入使用年度、适用专业、工位数、已接收学生实习总人数。）*

41. 专业岗位实习标准（提供剖析专业，对应观测点 27）*

42. 实习管理相关机制（对应观测点 28）*

43. 安全管理制度（对应观测点 29）*

44. 典型案例，不超过 3 个（每个案例不超过 3000 字，包含具体的举措与成效，如案例有重大宣传报道，可提供相关佐证）*

二、实地考察阶段准备材料

1. 近3年调整（新增/撤销）专业的材料（对应观测点2、4）

2. 各专业教学标准（对应观测点2）

3.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观测点2、6、7、9、12）

4. 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专业的材料（合作协议、开展活动、成效等）（对应观测点3）

5. 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应观测点5）

6. 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的工作方案，以及可反映工作成效的典型案例等材料（对应观测点6）

7. 劳动课程相关材料（对应观测点6）

8. 剖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过程材料（对应观测点7）

9. 教学督导制度及实施材料（对应观测点7）

10. 校企合作协议（对应观测点8）

11. 近2届申报教学成果奖、教改项目申报材料（对应观测点8）

12. 学校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相关制度文件（对应观测点9）

13. 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若开展则提供）（对应观测点9）

14. 思政课程教师队伍建设、课程教学改革、课程资源建设

等相关材料（对应观测点 10）

15. 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相关材料（对应观测点 10）

16. 剖析专业相关的课程标准（对应观测点 11）

17. 校企共同开发课程相关材料（至少提供剖析专业）（对应观测点 13）

18. 教材、教案、课件、在线教学视频等教学资料（至少提供剖析专业）（对应观测点 13）

19. 开发的课程思政资源及典型案例（对应观测点 14）

20. 教学改革相关成效材料（对应观测点 15，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教学改革典型案例等）

21. 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的课程清单（对应观测点 15）

22. 校企合作开发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对应观测点 15）

23. 教学督导工作简报（对应观测点 16）

24. 行业专家、同行、学生参与教学评价的过程性资料（对应观测点 16）

25. 学校教材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对应观测点 17）

26. 党委（党组织）审定教材会议纪要（对应观测点 17）

27. 思政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程教材样本（对应观测点 18）

28. 教材采购溯源清单（对应观测点 18）

29. 近 3 年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样本（对应观测点 19）

30. 学校宣贯弘扬教育家精神的相关举措材料(对应观测点20)

31. 近3年师德师风问题处理文件(若有则提供)(对应观测点20)

32. 专职思政教师、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机制等材料(对应观测点21)

33.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情况(对应观测点21)

34. 专任教师一览表(对应观测点22)

35. 兼职教师一览表(对应观测点22)

36. “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相关机制文件(对应观测点22)

37. 近3年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明细(对应观测点23)

38. 近5年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明细(对应观测点23)

39. 学校分类分级教师标准文件(对应观测点24)

40. 教师能力提升的举措及成效(对应观测点24)

41. 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举措及成效(对应观测点24)

42. 学校实训经费投入机制(对应观测点25)

43. 学校实训设施设备管理相关制度(对应观测点25)

44. 近3年校外实训基地实践教学统计表(对应观测点26)

45. 学生的实习报告(提供剖析专业的学生实习报告,不少

于 20 份）（对应观测点 27）

46. 学生顶岗实习协议（提供剖析专业，不少于 5 份）（对应观测点 28）

47. 购买学生实习保险证明材料（对应观测点 28）

48. 开展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相关材料（对应观测点 29）

学校汇报要点

一、学校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学校办学历史、举办方、办学条件等情况。

二、专业建设情况

专业（群）设置、与产业对接情况、专业发展规划、动态调整机制，校企合作共建专业、协同人才培养以及专业数字化改造升级等情况，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建设情况，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等。

三、课程建设情况

思政课、公共课开设情况，课程思政建设情况，校企联合课程开发情况，教学质量标准情况。

四、教材建设情况

教材管理相关机制建设情况，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情况。

五、师资建设情况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师生比、专职思政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情况，“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教师企业实践落实情况。

六、实习实训情况

校内外实训基地、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情况，实训设施设备配置与管理情况，学生顶岗实习安排与管理情况等。

七、特色创新做法

学校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方面，体现学校的发展类型定位，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区域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等方面的创新项目与举措，不超过3个点。

实地考察深度访谈对象及提纲

一、校领导

1.学校办学定位

2.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3.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

4.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情况

5.学校创新发展举措

二、教务处负责人

1.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2.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制度及落实情况

3.课程改革举措及成效

4.教材开发与选用

5.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

6.顶岗实习安排与管理

三、人事部门负责人

1.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2.教师职业素养、数字素养等提升计划

四、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人

1.校企合作机制与成效

2.企业参与专业、课程、教材、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五、就业工作负责人

1.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

2.毕业生对工作的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六、质控工作负责人

1.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七、马院负责人

1.思政课程教师队伍建设

2.思政课程教学改革、资源建设等情况

八、专业（群）负责人（剖析专业）

1.专业与产业匹配情况

2.人才培养方案的开发制（修）订情况

3.课程资源、教材、实训条件建设情况

4.教学改革情况

5.企业参与专业建设情况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专业剖析调查问卷

（在校生版）

同学，您好!

为全面、深入了解本专业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精准发现专业发展中的优势与不足，现开展此次问卷调查。问卷采用匿名形式，所有信息仅用于专业（群）剖析，请放心如实填写，感谢您的积极参与!

一、基本信息

1.您所在的年级:

□ 大一

□ 大二

□ 大三

2.您就读的专业: _____

3.该专业所属专业群: _____

【目的：了解学生所处学习阶段，分析不同年级学生对专业认知和学习体验的差异。明确调查对象，便于后续针对不同专业及专业群进行分析对比。】

二、专业维度

4.你认为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与行业需求的契合度如何？

□ 高度契合

□ 比较契合

□ 一般

□ 不太契合

□ 不契合

【目的：评估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行业实际需求，判断专业定位的准确性。】

5.专业的课程设置是否能满足你对职业技能学习的预期？

□ 完全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

□ 不太满足

□ 完全不满足

【目的：了解课程设置在满足学生职业技能学习需求方面的情况，为优化课程体系提供依据。】

三、课程维度

6.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内容更新是否及时？

□ 非常及时

□ 比较及时

□ 一般

□ 不太及时

□ 很不及时

【目的：掌握专业核心课程内容的时效性，判断课程是否能跟上行业发展需求。】

7.专业课程的理论与实践教学比例是否合理？

□ 非常合理

□ 比较合理

□ 一般

□ 不太合理

□ 很不合理

【目的：分析理论与实践教学的配比是否科学，能否有效培养学生的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

四、教材维度

8.专业课程所使用的教材质量如何？

□ 非常好

□ 比较好

□ 一般

□ 不太好

□ 很差

【目的：评估教材质量，了解教材是否满足教学需求，能否为学生提供优质学习资源。】

9.教材内容是否贴合行业实际应用？

□ 高度贴合

□ 比较贴合

□ 一般

□ 不太贴合

□ 完全不贴合

【目的：判断教材内容与行业实际的关联程度，确保教学内容的实用性。】

五、师资维度

10.专业教师的教学水平是否满足你的学习需求？

□ 完全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

□ 不太满足

□ 完全不满足

【目的：了解教师教学水平对学生学习的影响，评估师资队伍的教学能力。】

11.专业教师是否具备丰富的企业实践经验？

□ 全部具备

□ 大部分具备

□ 部分具备

□ 很少具备

□ 几乎不具备

【目的：考察教师的实践经验情况，判断教师能否将行业实践知识融入教学。】

六、实习实训维度

12.校内实习实训设备是否齐全且先进？

□ 非常齐全先进

□ 比较齐全先进

□ 一般

□ 不太齐全先进

□ 很落后

【目的：评估校内实习实训设备条件，了解其能否支撑实践教学的开展。】

13.校外实习单位的工作内容与专业所学匹配度如何？

□ 高度匹配

□ 比较匹配

□ 一般

□ 不太匹配

□ 完全不匹配

【目的：判断校外实习与专业学习的关联度，分析实习对学生专业能力培养的有效性。】

七、其他

14.通过本专业学习，您对专业（群）相关职业岗位的认知是否清晰？

□ 非常清晰

□ 比较清晰

□ 一般

□ 不太清晰

□ 很不清晰

【目的：判断专业教学是否有效帮助学生明确职业方向，专业人才培养是否与行业职业需求适配，以便及时调整教学内容与方式。】

15. 您对本专业建设的其他建议：_____

【目的：收集学生对专业发展的期望和建议，促进专业持续改进。】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专业剖析调查问卷

（毕业生版）

亲爱的校友，您好!

为客观评估专业人才培养成效，提高专业建设与行业发展的适配性，现开展此次问卷调查。问卷采用匿名形式，所有信息仅用于专业（群）剖析，请放心如实填写，感谢支持!

一、基本信息

1.您毕业的年份：_____

2.您毕业时就读的专业：_____

3.您目前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的相关程度:

□ 完全相关

□ 比较相关

□ 一般

□ 不太相关

□ 完全不相关

【目的：了解毕业生职业发展与专业的关联度，为分析专业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提供依据。】

二、专业维度

4.您认为在校时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与行业实际需求契合

度如何？

□ 高度契合

□ 比较契合

□ 一般

□ 不太契合

□ 不契合

【目的：从毕业生视角评估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判断其是否符合行业发展需求。】

5.专业课程设置是否有助于您适应职业岗位的变化？

□ 非常有帮助

□ 比较有帮助

□ 一般

□ 帮助较小

□ 几乎无帮助

【目的：分析专业课程设置对毕业生职业发展的影响，评估课程设置的前瞻性和实用性。】

三、课程维度

6.专业核心课程知识在工作中的实用性如何？

□ 非常实用

□ 比较实用

□ 一般

□ 不太实用

□ 基本无用

【目的：了解专业核心课程知识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情况，检验课程教学内容的有效性。】

7.课程中的实践教学环节对您职场技能提升作用如何？

□ 作用显著

□ 作用较大

□ 一般

□ 作用较小

□ 几乎无作用

【目的：评估实践教学环节对毕业生职业技能提升的贡献，优化实践教学安排。】

四、教材维度

8.在校使用的专业教材对工作的指导价值如何？

□ 价值很高

□ 有一定价值

□ 一般

□ 价值较低

□ 几乎无价值

【目的：判断教材对毕业生工作的实际指导意义，评估教材质量和适用性。】

9.教材内容在您毕业后是否依然保持实用性？

□ 完全保持

□ 大部分保持

□ 一般

□ 很少保持

□ 完全过时

【目的：考察教材内容的时效性，为更新教材提供参考。】

五、师资维度

10.专业教师的教学对您职业素养形成的影响如何？

□ 影响深远

□ 影响较大

□ 一般

□ 影响较小

□ 几乎无影响

【目的：评估教师教学对毕业生职业素养培养的作用，关注师资队伍的育人效果。】

11.专业教师传授的行业经验在工作中是否受用？

□ 非常受用

□ 比较受用

□ 一般

□ 不太受用

□ 完全没用

【目的：了解教师行业经验传授的实际效果，判断教师实践经验对教学的促进作用。】

六、实习实训维度

12.校内实习实训经历对您适应工作岗位的帮助程度如何？

□ 帮助非常大

□ 帮助较大

□ 一般

□ 帮助较小

□ 几乎无帮助

【目的：评估校内实习实训对毕业生就业适应能力的影响，优化校内实践教学。】

13.校外实习的经历是否让您提前熟悉了职场环境？

□ 完全熟悉

□ 基本熟悉

□ 一般

□ 不太熟悉

□ 完全没帮助

【目的：分析校外实习对毕业生职场适应的作用，提升校外实习质量。】

七、其他

14.您认为本专业在人才培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可多选）

□ 课程内容陈旧

□ 实践教学不足

□ 师资力量薄弱

□ 校企合作不深入

□ 其他：_____

【目的：了解毕业生对本专业在课程内容、实践教学、师资队伍、校企合作等人才培养关键环节存在问题的看法，为精准识别专业建设短板、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依据。】

15.您对本专业未来建设和发展的具体建议：_____

【目的：收集毕业生对专业发展的建议，推动专业不断完善。】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专业剖析调查问卷

（专业教师版）

尊敬的老师，您好!

为科学诊断专业建设现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开展此次问卷调查。问卷采用匿名形式，所有信息仅用于专业（群）剖析，请放心如实填写，感谢支持!

一、基本信息

1.您的教龄:

□ 1-3 年

□ 4-6 年

□ 7-10 年

□ 10 年以上

2.您主讲的专业课程: _____

3.是否担任过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等职务?

□ 是

□ 否

【目的：了解教师教学经验情况，分析不同教龄教师对专业建设的看法差异。明确教师在专业建设中的角色，便于针对性分析其意见和建议。】

二、专业维度

4.您认为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如何？

□ 高度契合

□ 比较契合

□ 一般

□ 不太契合

□ 不契合

【目的：从教师视角评估专业培养目标与区域产业需求的匹配度，优化专业定位。】

5.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是否需要调整？若需要，主要在哪些方面？

□ 不需要调整

□ 需要调整，主要在：_____

【目的：了解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和适用性，为修订培养方案提供依据。】

三、课程维度

6.专业课程体系与专业（群）建设目标的协同性如何？

□ 协同性非常好

□ 协同性较好

□ 一般

□ 协同性较差

□ 协同性很差

【目的：评估课程体系与专业（群）建设目标的一致性，促进课程体系优化。】

7.在课程改革过程中，最大的困难是什么？

□ 缺乏行业企业参与

□ 教学资源不足

□ 时间精力有限

□ 其他：_____

【目的：了解课程改革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为改进课程开发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参考。】

四、教材维度

8.现有专业教材是否能满足教学需求？

□ 完全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

□ 不太满足

□ 完全不满足

【目的：掌握教材对教学的支撑情况，判断是否需要更新或优化教材。】

9.您是否参与过专业教材的编写？

□ 是

□ 否；若有机会，是否愿意参与？□ 愿意 □ 不愿意

【目的：了解专业教师参与教材编写的情况和意愿，挖掘教材建设人力资源，为推动校企合作开发教材、优化教材建设工作提供参考。】

五、师资维度

10.本专业教师团队在专业（群）建设中的协作能力如何？

□ 非常强

□ 比较强

□ 一般

□ 有待加强

□ 亟需加强

【目的：了解专业教师团队在专业（群）建设过程中协作配合的程度与效能，为优化团队协作机制、提升专业（群）建设整体水平提供参考依据。】

11.专业教师参与企业实践、行业培训的积极性和效果如何？

□ 积极性高且效果显著

□ 积极性较高且有效果

□ 一般

□ 积极性低且效果差

□ 几乎无参与

【目的：了解教师企业实践情况，促进教师实践能力提升和教学内容更新。】

六、实习实训维度

12.校内实习实训基地的设备设施与行业先进水平相比如何？

□ 远超行业水平

□ 达到行业水平

□ 一般

□ 落后于行业水平

□ 严重滞后

【目的：评估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水平，为改善实践教学条件提供依据。】

13.校外实习基地的稳定性和合作深度如何？

□ 非常稳定且深度合作

□ 比较稳定且有合作

□ 一般

□ 不太稳定且合作浅

□ 不稳定且无合作

【目的：了解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情况，加强校企合作，提升实习质量。】

七、其他

14.您认为当前专业（群）建设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可多选）

☐ 课程体系优化

☐ 师资队伍建设

☐ 实践教学条件改善

☐ 校企合作深化

☐ 其他：_____

【目的：了解教师对当前专业（群）建设中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践教学、校企合作等关键环节存在问题的判断，为精准识别专业（群）建设短板、明确改进方向提供依据。】

15.您对专业（群）建设的具体改进措施和建议：_____

【目的：收集教师对专业发展的建议，推动专业持续进步。】

4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自查报告（模板）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
自查报告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类型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一、学校概况

<table>
<tr><td>学校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办学性质</td><td colspan="2">☐公办　☐民办</td><td>举办方</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学校类型</td><td colspan="2">☐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工、农、林院校
☐医学院校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体育院校
☐艺术院校</td><td>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情　况</td><td colspan="2">☐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学校
☐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学校
☐省级“双高计划”培育单位</td></tr>
<tr><td>专业群数量</td><td></td><td>专业数量</td><td></td><td>全日制在校生数</td><td></td></tr>
<tr><td>办学地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要荣誉</td><td colspan="5">近五年学校所获荣誉，不超过800字。</td></tr>
</table>

主要荣誉	

二、办学条件监测指标达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学校状态值	是否达标
1.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1.校园占地面积	亩	≧150		□达标 □未达标
		2.学校产权面积*	平方米			发展性指标
		3.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平方米			发展性指标
		4.非学校产权面积（共同使用）*	平方米			发展性指标
		5.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占地面积≧54 平方米/生 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占地面积≧59 平方米/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占地面积≧54 平方米/生 体育院校生均占地面积≧88 平方米/生 艺术院校生均占地面积≧88 平方米/生		□达标 □未达标
		6.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平方米/生	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4.7 平方米/生，室内≧0.3 平方米/生） 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5.6 平方米/生，室内≧0.4 平方米/生）		□达标 □未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学校状态值	是否达标
1.校园建设	2.生均宿舍	7.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6.5		□达标 □未达标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8.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4 平方米/生 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6 平方米/生 医学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6 平方米/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9 平方米/生 体育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22 平方米/生 艺术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8 平方米/生		□达标 □未达标
2.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9.图书资源总量*	册			发展性指标
		10.其中：纸质图书总册数*	册			发展性指标
		11.其中：数字资源量*	册			发展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学校状态值	是否达标
2.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12.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图书≧80 册/生 工、农、林院校生均图书≧60 册/生 医学院校生均图书≧60 册/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图书≧80 册/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图书≧80 册/生 艺术院校生均图书≧60 册/生		□达标 □未达标
		13.生均年进书量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年进书量≧3 册/生 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年进书量≧2 册/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年进书量≧3 册/生 体育院校生均年进书量≧2 册/生 艺术院校生均年进书量≧3 册/生		□达标 □未达标
	5.信息化建设	14.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8		□达标 □未达标
		15.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1000		□达标 □未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学校状态值	是否达标
2.教学条件	5.信息化建设	16.无线网络覆盖*	/			发展性指标
	6.仪器设备	1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4000元/生 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4000 元/生 医学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4000 元/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3000元/生 体育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3000 元/生 艺术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3000 元/生		□达标 □未达标
		18.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10		□达标 □未达标
	7.实训条件	19.校内实训基地数量*	个			发展性指标
		20.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	个			发展性指标
		21.其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个			发展性指标
		22.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	个			发展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学校状态值	是否达标
2.教学条件	7.实训条件	23.校外实训基地数量*	个			发展性指标
		24.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	个			发展性指标
3.师资队伍	8.专任教师配备	25.专任教师数量*	人			发展性指标
	9.兼职教师配备	26.兼职教师数量*	人			发展性指标
		27.其中：校外教师数量*	人			发展性指标
		28.其中：行业导师数量*	人			发展性指标
		29.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30		□达标 □未达标
		30.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25（其中，民办学校：≦50）		□达标 □未达标
		31.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	%	≧15		□达标 □未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学校状态值	是否达标
3.师资队伍	10.外籍教师配备	32.外籍教师数量*	人			发展性指标
	11.生师比	33.生师比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师比≦18 工、农、林院校生师比≦18 医学院校生师比≦16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师比≦18 体育院校生师比≦13 艺术院校生师比≦13		□达标 □未达标
	12.银龄计划	34.银龄教师数量*	人			发展性指标
	13.“双师”型教师配备	35.“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50		□达标 □未达标
	14.专职辅导员配备	36.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200		□达标 □未达标
	15.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37.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350		□达标 □未达标
	16.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38.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4000，且至少配备 2 人。		□达标 □未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学校状态值	是否达标
3.师资队伍	17.教师职业能力	39.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15		□达标 □未达标
		4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20		□达标 □未达标
		41.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	/			发展性指标
	18.企业经历	42.满足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100%		□达标 □未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学校状态值	是否达标
4.经费保障	19.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4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生/年	≧12000		□达标 □未达标
	20.教学日常经费支出	44.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生/年	≧1200		□达标 □未达标
		45.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	≧13		□达标 □未达标
	21.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46.学校就业经费中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	%			发展性指标

三、办学条件建设情况

简述校园建设、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等办学条件情况，并指出办学条件中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并提出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的计划与举措。相关数据可用图表呈现，不超过3000字，字体格式为：仿宋_GB2312，小四字，行距20磅。

四、学校意见

本校根据《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办法》进行认真、全面办学条件监测，特此提交本自查报告。

本报告所提供信息和数据均基于真实情况，经过仔细核对与审查，本校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学校（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5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模板）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自评报告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类型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撰写要求

1.对标评估体系，聚焦核心要素。对照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围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材开发、师资队伍、实习实训、创新发展等核心板块展开撰写，确保内容完整覆盖评估要点，精准反映学校教学工作全貌。

2.确保数据同源，强化事实论证。报告中数据、案例需真实可溯，与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填报数据及其他官方统计数据保持一致，以确凿事实支撑结论，切实提升报告权威性与可信度。

3.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原因剖析。既要全面总结教学工作成效，更需秉持客观态度梳理现存问题。深入挖掘问题根源，从制度、执行、资源等多维度进行分析，杜绝避实就虚，确保问题剖析深入、具体。

4.精炼文字表达，增强报告可读性。行文力求简洁规范，避免冗长繁杂表述。合理运用图表直观呈现数据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字数要求撰写，提升报告易读性与信息传递效率。

5.格式规范，排版美观。字体统一为三号，一级标题黑体、二级标题楷体_GB2312、三级标题仿宋_GB2312 加粗、正文仿宋_GB2312。段落格式统一为：行距 30 磅，段落首行缩进 2 字符。

学校承诺

本校根据《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方案》进行认真、全面自评，特此提交自评报告。

本报告所提供信息和数据均基于真实情况，经过仔细核对与审查，本校对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学校（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学校简介

简述学校的办学定位、历史沿革、隶属关系、专业布局和数量、师生规模、重要办学成果等内容，不超过3000字。

二、学校自评总述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教学工作评估组织实施情况；在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上的主要成绩与特色，侧重体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数字化转型发展；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等方面的创新项目与举措；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整改措施与发展规划等内容，不超过 5000 字。

三、分项自评情况

（一）自评汇总表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观测点	自评等级	简述未达成或基本达成存在的问题
1.专业	1.1 专业建设	1		
		2		
		3		
		4		
		5		
	1.2 人才培养	6		
		7		
		8		
	1.3 招生就业状况	9		
2.课程	2.1 思政课程	10		
	2.2 课程建设	11		
		12		
		13		
		14		
	2.3 教学与评价	15		
		16		
3.教材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17		

		18		
	3.2 教材开发	19		
4.师资	4.1 师德师风	20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21		
	4.3 数量结构	22		
	4.4 职业能力	23		
		24		
5.实习实训	5.1 实训条件	25		
		26		
	5.2 岗位实习	27		
		28		
	5.3 安全教育	29		
6.创新发展	6.1 改革创新举措	30		

备注：观测点自评等级达成为 A，基本达成为 B，未达成为 C。

（二）分项自评报告

对各观测点，围绕运行过程、成绩特色、问题与不足三个方面客观说明建设现状。语言简练，数据翔实，每个观测点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字。

观测点 1：对接四川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和“15+N”重点产业链、六大优势产业、“五区共兴”等发展设置专业，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四川产业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

自评情况:

（左侧自评情况中重要成效的相关素材）

（三）专业剖析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专业大类	所属专业中类	开设年度	所属二级教学单位或专业群	在校生人数
专业 1						
专业 2						
专业 3						
专业 4						
专业 5						

剖析专业 1：

主要呈现以下内容：1.专业基本情况，包括专业所属大类、设置时间、学生人数等基本信息。2.该专业与产业对接情况，企业参与专业建设情况等。3.近 3 年，该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对口就业率、满意度等。4.简述课程结构，课程改革情况。5.专业相关教材选用及教材开发情况。6.“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7.实训条件、实训项目开发、生产性实训建设等情况。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字。

剖析专业 2:

主要呈现以下内容：1.专业基本情况，包括专业所属大类、设置时间、学生人数等基本信息。2.该专业与产业对接情况，企业参与专业建设情况等。3.近 3 年，该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对口就业率、满意度等。4.简述课程结构，课程改革情况。5.专业相关教材选用及教材开发情况。6.“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7.实训条件、实训项目开发、生产性实训建设等情况。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字。

剖析专业 3:

主要呈现以下内容：1.专业基本情况，包括专业所属大类、设置时间、学生人数等基本信息。2.该专业与产业对接情况，企业参与专业建设情况等。3.近 3 年，该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对口就业率、满意度等。4.简述课程结构，课程改革情况。5.专业相关教材选用及教材开发情况。6.“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7.实训条件、实训项目开发、生产性实训建设等情况。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字。

剖析专业 4:

主要呈现以下内容：1.专业基本情况，包括专业所属大类、设置时间、学生人数等基本信息。2.该专业与产业对接情况，企业参与专业建设情况等。3.近 3 年，该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对口就业率、满意度等。4.简述课程结构，课程改革情况。5.专业相关教材选用及教材开发情况。6.“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7.实训条件、实训项目开发、生产性实训建设等情况。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字。

剖析专业 5:

主要呈现以下内容：1.专业基本情况，包括专业所属大类、设置时间、学生人数等基本信息。2.该专业与产业对接情况，企业参与专业建设情况等。3.近 3 年，该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对口就业率、满意度等。4.简述课程结构，课程改革情况。5.专业相关教材选用及教材开发情况。6.“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7.实训条件、实训项目开发、生产性实训建设等情况。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字。

四、特色创新

不超过1500字。

6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工作用表（模板）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材料评审问题清单

学校名称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观测点	问题描述	问题来源
1.专业	1.1 专业建设	1		
		2		
		3		
		4		
		5		
	1.2 人才培养	6		
		7		
		8		
	1.3 招生就业状况	9		
2.课程	2.1 思政课程	10		
	2.2 课程建设	11		
		12		
		13		
		14		
	2.3 教学与评价	15		
		16		
3.教材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17		
		18		
	3.2 教材开发	19		
4.师资	4.1 师德师风	20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21		

	4.3 数量结构	22		
	4.4 职业能力	23		
		24		
5.实习实训	5.1 实训条件	25		
		26		
	5.2 岗位实习	27		
		28		
	5.3 安全教育	29		
6.创新发展	6.1 改革创新举措	30		

备注： 1.按观测点分条进行问题描述，问题描述应为结论性判定，表述具体准确，有理有据；

2.问题来源为《监测自查报告》《评估自评报告》或基础佐证材料；

3.现场考察应重点考察该清单所列问题。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现场考察日程安排表

参评学校: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现场考察 前 1 天		下午或晚上	专家组报到、专家组预备会	
第一天	上午			
	下午			
	晚上			
第二天	上午			
	下午			
	晚上			
第三天	上午			
	下午			

备注：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现场考察日程安排表（专家个人）

专家姓名: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现场考察 前 1 天		下午或晚上	专家组报到、专家组预备会	
第一天	上午			
	下午			
	晚上			
第二天	上午			
	下午			
	晚上			
第三天	上午			
	下午			

备注：参评学校与项管、秘书沟通为每位专家合理制定日程安排。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听课记录表

参评学校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授课时间	授课教师	教师职称	评价等级
评价与建议	1.教学优点 …… 2.存在不足 …… 3.改进建议 ……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专家签名：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深度访谈记录表

访谈时间		访谈地点	
访谈对象			
访谈记录			

专家签名: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专业（群）剖析记录表

专业（群）名称		是否主要专业（群）	□是□否
专业建设	成效:		
	不足:		
课程建设	成效:		
	不足:		
教材建设	成效:		
	不足:		
师资建设	成效:		
	不足:		
实习实训建设	成效:		
	不足:		
特色与亮点			

专家签字: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观测点达成情况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观测点	达成情况	备注
1.专业	1.1 专业建设	1		
		2		
		3		
		4		
		5		
	1.2 人才培养	6		
		7		
		8		
	1.3 招生就业状况	9		
2.课程	2.1 思政课程	10		
	2.2 课程建设	11		
		12		
		13		
		14		
	2.3 教学与评价	15		
		16		
3.教材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17		
		18		
	3.2 教材开发	19		
4.师资	4.1 师德师风	20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21		

	4.3 数量结构	22		
	4.4 职业能力	23		
		24		
5.实习实训	5.1 实训条件	25		
		26		
	5.2 岗位实习	27		
		28		
	5.3 安全教育	29		
6.创新发展	6.1 改革创新举措	30		

备注：达成情况分为达成（A）、基本达成（B）、未达成（C）3 种。

专家组签名：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学校特色及问题两张清单

一、特色清单

（一）特色 1（小标题）

简要描述....

二、问题清单

（一）问题 1（小标题）

简要描述....

三、发展建议

7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报告（模板）

编号：SCGZJXPG 202X-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
评 估 报 告

学 校 名 称	
评 估 专 家	组长: 成员:
现场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学 校 联 系 人	
学校联系电话	

四川省教育厅 制

一、学校总体情况

二、建设举措及成效

三、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附件

（一）办学条件监测情况

办学条件达标情况（25个基本监测点）	未达标监测点数	达标比例
未达标监测点及状态值		

（二）教学工作评估结论

教学工作评估观测点达成情况	达成观测点数	基本达成观测点数	未达成观测点数	未达成占比
基本达成、未达成观测点				

专家组签字：

8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政策文件清单

一、国家层面相关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 年）	教督〔2025〕1 号	教育部	2025 年 1 月
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2025 年工作的通知	教督局函〔2025〕11 号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2022 年修订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5 年 1 月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国发〔2019〕4 号	国务院	2019 年 1 月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教职成〔2018〕1 号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教职成〔2015〕10 号	教育部	2015 年 10 月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教育部	2019年6月
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15〕6号	教育部	2015年7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	教办〔2025〕3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	2025年4月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教技〔2018〕6号	教育部	2018年4月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教职成〔2022〕5号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1月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0年3月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教体艺〔2023〕1号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	2023年4月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教高〔2020〕3号	教育部	2020年5月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教材〔2019〕3号	教育部	2019年12月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	教职成厅〔2021〕3号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
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4年8月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	教育部	2020年1月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	教育部	2017年9月
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教师〔2023〕9号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	2023年8月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	教师函〔2021〕6号	教育部 财政部	2021年7月
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2022〕2号	教育部	2022年10月
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5〕13号	教育部办公厅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教职成〔2021〕4号	教育部等八部门	2021年12月

二、四川省相关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 年）	川教发〔2025〕9 号	四川省教育厅	2025 年 9 月
四川职业教育条例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	川府发〔2025〕12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川府发〔2020〕14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		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四川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川教〔2022〕67 号	四川省教育厅	2022 年 7 月
四川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基本条件（试行）	川教〔2023〕128 号	四川省教育厅	2023 年 12 月
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川教〔2024〕28 号	四川省教育厅等八部门	2024 年 4 月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系统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教〔2017〕122 号	四川省教育厅	2017 年 12 月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
(2025—2030 年)

教督〔2025〕1 号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关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学校督导评估体系，有效提升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锚定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核心目标，以评定向、以评促建、以评督改、提质增强，推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托底、改善、提升，促进教育教学深化改革，引导高等职业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以适配新质生产力成长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不断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坚持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评价价值导向，确保评价工作的正确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和工匠精神培养，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将思政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贯穿人才培养始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省域特点、产业行业特色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综合运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科学评价、靶向评价，切实减轻学校负担，提升评价效率与质量。尊重高等职业学校管理的地方事权，构建部省两级各司其职，全面覆盖、规范务实、协同推进的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体系，确保价值取向一致、制度实施持续、结果实质等效。

二、主要内容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主体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适用对象是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具备专科层次人才培养资质的其他类型办学机构原则上应纳入评价范围。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充分运用办学条件监测机制，依据《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国家基本框架》（以下简称《国家框架》，见附件），结合实际，一省一案，制定本地“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统筹规划、自主开展。

实施方案应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和教学工作评估两部分内容。

（一）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托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

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以下简称《监测指标》）为基准参照，结合本地职业教育实际，细化或增加监测指标及监测要点，形成本地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办法，对本地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及发展趋势实施常态监测，在保障适应学龄人口变化对学位增设要求的基础上，确保高等职业学校守住办学条件底线，保障基本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结果须作为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方面和后续整改的重要依据。

(二)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高等职业学校实际，参照《国家框架》，细化或增加评估指标及评估要点，形成本地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工作方案，相关量化指标原则上不低于《国家框架》要求。通过评估，引导高等职业学校与合作企业，聚焦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深化教学改革，增强主要专业（群）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适配性，提升办学能力。

评估结果一般可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两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两者之间增加评估结果为“待复评”结果与评估指标的对应关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自行研究确定。

评估实施一般包含学校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估与考、结

果反馈与公布、结果应用、整改及核查等。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组建、分级管理全国评估专家库。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承担教学工作评估的机构制定专家抽取、使用规程，根据学校办学实际从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估专家组。专家组一般7至9人，其中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2人，外省专家不少于2人。

1.学校申请。学校根据本地评估时间安排，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纳入本地年度评估计划。

2.学校自评。学校根据本地评估工作方案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评工作，形成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和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3.专家评估与考察。包括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两个阶段。材料评审重点审读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报告和学校自评报告，现场考察结合材料评审，聚焦主要专业（群）教育教学关键要素，发现人才培养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与学校进行深度沟通交流，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形成专家组教学工作评估报告。

4.结论反馈与公布。专家组评估结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反馈至学校，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5.结果应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好评估结果的导向作用，指导、督促学校及其举办方（者）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不断

提升教学质量。对于结果异常、突破办学底线的学校，应采取相应约束、限制及问责措施。

6.整改及核查。结果为“通过”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形成详细整改方案报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并在一年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结果为“待复评”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形成详细整改方案报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并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接受复评。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形成详细整改方案报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并在两年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对学校整改情况组织适当形式的核查，以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本轮评估原则上应在2030年内完成，覆盖所有高等职业学校，应评尽评。评估工作起始时间由各地报教育部同意后确定。

三、组织保障

教育部负责评价工作顶层设计，制定《监测指标》和《国家框架》，统筹指导各地具体实施，强化监督职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本地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前瞻布局框架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地“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着重把握办学能力评价的全面性、客观性、有效性，监测与评估协同开展。办学条件监测注重守底线、摸家底，教学工作评估注重强内涵、提质量，体现不同行业特点和不同办学主体的事实差异，实事求是做好评价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高等职业

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确保符合省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有关要求；针对性做好评价组织建设和评价专家、参评学校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遵循从简、高效的原则，坚决避免多头重复入校评估，务必不增加学校负担；切实保障专项工作经费，不向评价对象另行收取费用；强化纪律要求，确保“阳光评价”，高质量实施好评价工作。

附件: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国家基本框架

附件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国家基本框架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1.专业	1.1 专业建设	1.对接区域产业布局、行业产业链及发展设置专业，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地方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 2.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每 3—5[1] 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 3.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 4.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的新要求，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及时开设新专业（方向），培育孵化新兴专业，主要专业（群）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 5.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等条件和保障，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有效。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1.专业	1.2 人才培养	6.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 7.落实国家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 8.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2]。
	1.3 就业状况	9.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尤其是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促就业专项，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去向落实率、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高[3]，“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2.课程	2.1 思政课程	10.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齐开足思政课程。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2.课程	2.2 课程建设	11.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12.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4]；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5]。 13.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14.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职业特征和行业特色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2.3 教学与评价	15.坚持因材施教，利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 16.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3.教材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17.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18.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3.2 教材开发	19.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
4.师资	4.1 师德师风	20.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 10 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21.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50[6]，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200[7]，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且至少配备 2 名[8]；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4.师资	4.3 数量结构	22.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师生比不低于 1:18[9]，“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50%[10] 以上，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11]，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
	4.4 职业能力	23.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 [12] 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24.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
5. 实训实习	5.1 实训条件	25.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实训经费有保障；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利用率高。 26.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5.2 岗位实习	27.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 28.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
	5.3 安全教育	29.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注： 1.依据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校学习年限确定。

2.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四条：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3.数据来源：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

4.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

5.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10%。

6.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第七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7.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六条：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8.教育部等16部委《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第十四条：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1:4000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2名。

9.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关于高职（专科）生师比“合格”标准的规定。

10.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具体指标：“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

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其中，“双师型”教师为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认定要求的教师。

11.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30%。

12.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第十二条：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2025年工作的通知

教督局函〔2025〕11号

为推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教督〔2025〕1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落地实施，现就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2025年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认真研究《总体方案》，坚持立德树人，锚定提升关键办学能力核心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部省协同，统分结合、因地制宜、务求实效；坚持数智赋能，切实减轻学校负担，提升工作效率；坚持以评定向、以评促建、以评督改、提质增效，强化结果应用，推进省域内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年度工作

（一）研制省级实施方案

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地“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省级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和教学工作评估两部分内容。

1.办学条件监测。各地要充分利用“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

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网址:
https://hve.emic.edu.cn/），基于《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试行）》（详见附件 1），细化或适度增加监测指标及监测要点，形成本地监测指标体系，提出本省个性化数据服务需求，制定本地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办法。

2.教学工作评估。各地要依据《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国家基本框架》（教督〔2025〕1 号附件），在不低于相关要求基础上，细化或增加评估指标及评估要点，形成本地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省级实施方案》还需包括工作流程、结论认定、结果运用、条件保障等部分。

（二）制定省级工作计划

各地要明确任务目标，做好系统设计和科学规划，按照“2030 年前所有高等职业学校应评尽评”的原则，编制本地《2025—2030 年高等职业学校评估工作计划》（以下简称《五年工作计划》），实事求是、合理适度均衡安排各年度评估任务、各校参评时间。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明确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本轮评估于 2030 年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编制省级年度报告

各地要深入分析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情况和教学工

作评估结果，编制形成年度评价报告。报告包括覆盖内所有高等职业学校的办学监测情况、年度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定的学校评估结论等，于每年11月底前报教育督导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备案。

（四）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各地要根据监测结果，查找各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的不足和短板，督促学校及举办方加快完善办学条件，为人才培养提供基本保障；对评估结果异常的学校要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督促其限时改进，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情况和评估结果可作为各地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与经费保障

教育督导局委托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职教中心”）承担具体指导省级实施方案研制、维护全国评估专家库、统筹数据平台服务等工作。各地要建好健全评价组织实施机制与机构，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协同推进；要建立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不向评价对象另行收取费用。

（二）联合组建专家库

部省联合组建全国评估专家库，教育督导局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遴选、分级管理，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研制规则，在库内随机抽取使用。教育部层面，职教中心在教育督导局指导下，

具体负责专家推荐、遴选，培训、入库以及日常维护工作，推荐专家必须经过培训方可入库使用；省级层面，各地组建时要注意专家来源多元化、年龄结构合理、专业背景覆盖面大等，保证行业专家和外省专家比例，同时加强培训和管理。专家库组建相关事宜由职教中心另行通知。

（三）建立省级结对协作机制

接续2024年试测安排，统筹协调建立省级结对协作机制（详见附件2）。请结对省份做好工作对接，加强沟通交流，认真总结试测工作经验及不足，加以提炼，扬长避短，互学互鉴，资源共享，提升工作效率和针对性，共同做好《省级实施方案》制定工作。

附件：1.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试行）

2.省级协作结对表

3.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5年3月10日

附件 1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试行）

依据近年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中有关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的标准要求，聚焦办学条件重点方面，制定本指标。

一、指标设置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由 4 个一级指标、20 个二级指标和 46 个监测点组成。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校园建设、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等 4 项；46 个监测点中，25 个为基本监测点，21 个为动态监测点。

二、监测对象

监测范围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以及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开设的高职专科专业。

三、监测方法

教育部通过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对 46 个监测点开展常态监测，研制各级各类《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年度监测报告》，作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高等职业学校评估工作的数据基础。对于基本监测点，研判其达成情况，对学校办学条件基本状态做出判断，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方保障办学“门槛”、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依据；对于

动态监测点，仅进行监测预警，不作达成评判，为教育行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

四、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1.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1.校园占地面积	亩	≧150
		2.学校产权面积*	平方米	见说明
		3.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4.非学校产权面积（共同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5.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6.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2.生均宿舍	7.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6.5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8.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2.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9.图书资源总量*	册	见说明
		10.其中：纸质图书总册数*	册	见说明
		11.其中：数字资源量*	册	见说明
		12.生均图书	册/生	见说明
		13.生均年进书量	册/生	见说明
	5.信息化建设	14.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8
		15.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1000
		16.无线网络覆盖*	/	见说明
	6.仪器设备	1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见说明
		18.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10
	7.实训条件	19.校内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0.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1.其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2.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	个	见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23.校外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4.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	个	见说明
3.师资队伍	8.专任教师配备	25.专任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9.兼职教师配备	26.兼职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7.其中：校外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8.其中：行业导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9.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30
		30.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25（其中，民办学校：≦50）
		31.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	%	≧15
	10.外籍教师配备	32.外籍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1.生师比	33.生师比	/	见说明
	12.银龄计划	34.银龄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3.“双师”型教师配备	35.“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50
	14.专职辅导员配备	36.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200
	15.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37.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350
	16.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38.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4000，且至少配备 2 人。
	17.教师职业能力	39.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15
		4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20
		41.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	/	/
	18.企业经历	42.满足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100%
4.经费保障	19.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4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生/年	≧12000
	20.教学日常经费	44.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生/年	≧1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支出	45.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	≧13
	21.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46.学校就业经费中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	%	见说明

注：标“*”的监测点为动态监测点。

五、监测指标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说明

【指标一】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学校产权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含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2）非学校产权面积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占地面积，分为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是指学校与其他方面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

（3）校园占地面积=学校产权面积+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4）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5）生均占地面积=校园占地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6）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与室内体育场地设施面积之和/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

（1）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占地面积≧54 平方米/生，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占地面积≧59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占地面积≧54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占地面积≧88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占地面积≧88 平方米/生。

（2）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4.7 平方米/生，室内≧0.3 平方米/生），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5.6 平方米/生，室内≧0.4 平方米/生）。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单一选项）分为“未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基本类未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高职学校一般应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要求。

2.生均宿舍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学生宿舍面积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艺术场馆、会堂等。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4平方米/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6平方米/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6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9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

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22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8 平方米/生。

【指标二】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指标来源：生均图书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生均年进书量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及音视频等，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其中，电子图书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 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

电子期刊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等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

算 1 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

学位论文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等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

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时长 1 小时参照 1 册图书计算。

$$\text{图书资源总量}=T_{\text{纸}}+\begin{cases}\dfrac{T_{\text{纸}}}{60\%}\times 40\%, & \text{如果}T_{\text{电}}>\dfrac{T_{\text{纸}}}{60\%}\times 40\%\\ T_{\text{电}}, & \text{如果}T_{\text{电}}\le\dfrac{T_{\text{纸}}}{60\%}\times 40\%\end{cases}$$

T 纸=纸质图书总册数。

T 电=数字资源量=电子图书（册）+电子期刊（册）+学位论文（册）+音视频（小时）（音视频 1 小时算 1 册电子图书）。

（2）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3）生均图书=图书资源总量/折合学生数。

（4）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学生数。

标准值:

（1）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图书≧80 册/生，工、农、

林院校生均图书≧60册/生，医学院校生均图书≧60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图书≧80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图书≧50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图书≧60册/生。

（2）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年进书量≧3册/生，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年进书量≧2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年进书量≧3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年进书量≧2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年进书量≧3册/生。凡折合在校生超过30000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9万册，该项指标即为满足要求。

5.信息化建设

指标来源：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来源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指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写。校园网络应采用成熟的千兆及以上以太网络技术和设备，核心和关键网络应安全稳定可靠。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

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学生数）*100。

（4）无线网络覆盖（单一选项）分为“全部”“部分”“无”。

6.仪器设备

指标来源：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4）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

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00%。

标准值:

（1）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4000元/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4000 元/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3000 元/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3000 元/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3000 元/生。

（2）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低于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10%；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实训条件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校内实训基地数指学校建在校内的实践实训基地数（包含校内实验实训室、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实训基地数。校外实训基地数指校企合作建立在企业内部的实训基地数，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指校外实训基地依托企业数。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

班在校生数。

（3）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全日制学生数。

【指标三】师资队伍

8.专任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9.兼职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2023 年），行业导师占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参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 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兼职教师包括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其中，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

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行业导师暨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兼职教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3）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行业导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4）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学校专业课总课时*100%。

10.外籍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11.生师比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

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2）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3）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折合教师总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师比≦18，工、农、林院校生师比≦18，医学院校生师比≦16，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师比≦18，体育院校生师比≦13，艺术院校生师比≦13。

12.银龄计划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银龄教师是指根据《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鼓励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退休教师参与，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请参与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应在 70（含）岁以下。

13.“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为符合《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 号）所设条件的专业课专任教师。

（2）“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4.专职辅导员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 年），《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全日制学生数。

15.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思政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 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人事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思政课教研部。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思政课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6.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年），《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3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在开设有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课或设立了心理辅导室的学校里专门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不兼任其他学科教学的教师。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17.教师职业能力

指标来源：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3）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8.企业经历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所有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指标四】经费保障

19.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指标来源：《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财政生均拨款收入/全日制学生数。

20.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标来源：参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

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2）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当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学生数。

（4）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学费收入）*100%。

21.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指标来源：参照《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6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 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是指学校就业经费中从人社部门获得的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是指学校就业工作经费支出总和。

（2）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学校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

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

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

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

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

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

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

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

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

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

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

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具有强大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突出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强化战略引领、支撑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协同融合，坚持自主自信、胸怀天下。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

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各级教育普及水平持续巩固提升，高质量教育体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教育布局结构与经济社会和人口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加契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建设迈上新台阶。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系统完备，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建成，基础教育普及水平和质量稳居世界前列，学习型社会全面形成，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显著跃升，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显著跃升，教育现代化总体实现。

二、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理阐释。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加快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

系，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确保广大学生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系统完善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标准，整体优化设计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打造一批“大思政课”品牌。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坚定文化自信，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分学段有序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开展教育系统党员教育基本培训。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二）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成果应用。深入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构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全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相应的学科方向和课程教材，将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及其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三）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统筹推动价值

引领、实践体验、环境营造，探索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组织学生体验感悟新时代生动实践和伟大成就，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支持学生参加红色研学之旅。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加强青少年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等教育，塑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空间和育人生态。

（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加快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短板。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加强校园足球建设，有效控制近视率、肥胖率。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系统，分学段完善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宪法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

（五）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高质量教材。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思政课教材建设。深入总结新时代伟大实践，推出“中国系列”原创教材，打造自主教材体系。开发一批基础教育科学教材，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

一批本科和研究生一流核心教材，遴选引进一批理工农医学科前沿优质教材。加快推进教材数字化转型。完善教材管理体制，健全国家、地方、学校、出版单位分级分类负责机制。完善教材建设相关表彰奖励制度。规范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管理。

（六）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全民语言文化素养。健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建设新型国家语料库。开展语言国情国力调查。加强网络空间语言文字规范引导。深入实施国家语言文化传承发展系列工程。加强与港澳台语言文化交流。

三、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

（七）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建立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加强近期和中长期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建立“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因地制宜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教育资源供给。支持人口20万以上县（市、区、旗）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八）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义务

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促进学校优秀领导人员和骨干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健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关爱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持续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有序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九）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落实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统筹推进市域内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探索设立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办好综合高中。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

（十）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数字化、全流程管理。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压减重复性作业，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加强科学教育，强化核心素养培育。

四、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打造战略引领力量

（十一）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支持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等高校差异化发展。建立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机制，在办学条件、招生计划、学位点授权、经费投入等方面分类支持。根据不同类型高校功能定位、实际贡献、特色优势，建立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十二）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统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发展。加大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地方高校应用型转型。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加快发展，优化省部共建高校区域布局。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支持高校改善学生宿舍等办学条件。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稳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占比，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十三）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自主科学确定“双一流”标准，聚焦优势学科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范围。完善质量、特色、贡献导向的监测评价体系，健全动态调整和多元投入机制，加大资源

配置力度。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推动学科融合发展，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支持濒危学科和冷门学科。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不断提升自主培养、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能力。

（十四）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着力加强创新能力培养，面向中小学生实施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面向具有创新潜质的高中学生实施“脱颖计划”等。在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推进理工结合、工工贯通、医工融合、农工交叉，建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深入实施国家卓越医师人才培养计划。打造一流核心课程、教材、实践项目和师资团队。

（十五）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构建以各学科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自主知识体系。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加快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步伐，覆盖哲学社会科学所有一级学科。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

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加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五、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十六）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资源库建设，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现基础学科突破，引领学科交叉融合再创新。

（十七）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师资和学术大师。

（十八）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打造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强与各类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和高新园区等的协同，搭建校企联合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平台，建强技术转移转化等专业人才队伍。打造高端成果交易会、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品牌。

（十九）建设高等研究院开辟振兴区域发展新赛道。面向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促进高水平高校、优势学科与重点行业和头部企业强强联合，以需求定项目、以项目定

团队，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转移为一体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新样本。

六、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二十）塑造多元办学、产教融合新形态。深入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试点，落实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主体责任。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有条件地区将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市县。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动校企在办学、育人、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在产业一线培养更多大国工匠。

（二十一）以职普融通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支持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劳动教育。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加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衔接培养。加强教考衔接，优化职教高考内容和形式。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开设职业技术专业。稳步扩大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

（二十二）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化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加快推动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实施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

实训改革，建设集实践教学、真实生产、技术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

（二十三）优化技能人才成长政策环境。加大产业、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支持，新增教育经费加大对职业教育支持。积极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落实“新八级工”制度，以技能水平和创造贡献为依据，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七、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

（二十四）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构建以资历框架为基础、以学分银行为平台、以学习成果认证为重点的终身学习制度。加强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建好国家老年大学。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好国家数字大学。完善和加强继续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教育等制度保障，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二十五）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应用导向、治理为基，推动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横纵贯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体系。开发新

型数字教育资源。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搭建教育专网和算力共享网络。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主动适应学习方式变革。打造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世界数字教育联盟、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指数、数字教育权威期刊等公共产品，推动优质慕课（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走出去。

（二十六）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加强课程体系改革，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制定完善师生数字素养标准，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建设云端学校等。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强化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算法和伦理安全。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国根基

（二十七）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

（二十八）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健全教师教育体系，扩大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

教育，提高师范教育办学质量。加强义务教育班主任队伍建设。完善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面向全球聘任高水平师资，加强教师培训国际交流合作，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强化教师全员培训，完善国家、省、市、县、校分级研训体系。

（二十九）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招聘制度。优化各级各类学校师生配比，统筹做好寄宿制学校、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备。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鼓励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按规定互聘兼职。制定高校工科教师聘用指导性标准。深入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推动博士后成为高校教师的重要来源。

（三十）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优化教师工资结构，落实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保障制度，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落实社会公共服务教师优先政策，做好教师荣休工作。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九、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三十一）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防止和纠正“分数至上”等偏差。有序推进中考改革。加快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或考核内容体系，重点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学科素养和思维品质考查。深化研究生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分类选拔，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推进信息技术赋能考试评价改革。深化高校人才评价改革，破除人才“帽子”制约，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科学认定标志性成果。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三十二）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坚持总体适配、动态平衡、良性互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加强分行业分领域人才需求分析和有效对接，定期编制发布人才需求报告和人才需求目录。开展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强化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加强就业质量监测和评价反馈。超前布局、动态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办学资源配置，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十三）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健全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研究编纂教育法典。完善学校管理体系，健全学校章程实施

保障机制，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坚决惩治学术不端行为及学术腐败，完善师生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教育培训机制。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体系，健全国家、省、市、县教育督导机构。构建校园智能化安防体系，完善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机制，加强防溺水、交通安全等教育，完善校园安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安全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

（三十四）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于4%。完善各级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建立学生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预算内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优化完善教育领域相关转移支付。搭建高校、企业、社会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经费筹措合作机制。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强化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价。

（三十五）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机制。加强主管部门定期会商，共同做好政策协调、项目统筹、资源配置。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强化教育对

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教育布局和改革试点紧密对接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十、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

（三十六）提升全球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加强对出国留学人员的教育引导和服务管理。改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体制机制，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完善来华留学入学考试考核。鼓励支持选拔优秀人才到国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研修，扩大中外青少年交流，实施国际暑期学校等项目。提升高等教育海外办学能力，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深耕鲁班工坊等品牌。支持更多国家开展中文教学。

（三十七）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建设大科学装置、主持重大国际科研项目，推动建设高水平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高质量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开放科学国际合作。

（三十八）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化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建立教育创新合作网络，支持国际 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研究所建设发展。支

持国内高校设立教育类国际组织、学术联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系列指数和报告。设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国际教育合作区。实施中国教育品牌培育计划。

十一、加强组织实施

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作为评价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水平的重要内容，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推动解决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教育强国建设的监测评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教育强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纲要贯彻落实。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强国建设的良好环境，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建设教育强国强大合力。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

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

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

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

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

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

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

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

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

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国发〔2019〕4号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

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

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

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

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

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 3 年修订 1 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

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 年初步建成 300 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

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

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

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

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2035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

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

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

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

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十四）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

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家、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2025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

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七、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

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改革方向。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要、守正创新，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

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形成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

二、战略任务

3.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围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等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主导推动、地方创新实施，选择有迫切需要、条件基础和改革探索意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部省协同推进机制，在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投入机制、制度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改革突破，制定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形成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

4.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省级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

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职业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5.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先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类型、层次、结构的要求，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

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三、重点工作

6.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先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

7.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

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8.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政府主导、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方式，新建一批公共实践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等方式，推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园区提高生产实践资源整合能力，支持一批企业实践中心；鼓励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一批实践中心，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政府投入的保持公益属性，建在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教育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9.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牵引，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探索发展综合高中，支持技工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由各地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办法。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支持高水平本科学

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

10.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推进专业化、模块化发展，健全标准规范、创新运维机制；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四、组织实施

1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并作为考核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职业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增强民办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2.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集聚教育、科技、产业、经济和社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咨询组织，承担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教育部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省级党委和政府制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健全落实机制。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13.强化政策扶持。探索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投入新机制，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按照公益性原则，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的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地方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建立符

合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支持地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工资收入水平。

14.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各地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做好有关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教师节等重要节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挖掘和宣传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

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 10 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

教融合网络。

（六）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

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

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

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

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

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教职成〔201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第二章 合作形式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能力。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

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东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与中西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开展跨区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作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院校设置、专业审批、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对校企合作设置的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新专业，应当予以支持；应当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设专业,制定专业标准、培养方案等。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

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十八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

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 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应当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

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职业学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职业学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上述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五条 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二十七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

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三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

教办〔2025〕3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教育数字化为重要突破口，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发展新优势，全面支撑教育强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育数字化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应用导向、治理为基，秉承联结为先、内容为本、合作为要，聚焦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加快形成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助力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为有效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立德树人，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提高网络育人能力。坚持应用导向，以深度应用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数字赋能，推动教育理念、教学模式和教育治理整体性变革。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培养学生高阶思维、思考判断能力、实践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主动顺应人工智能等新技

术发展趋势，健全适应数字化发展的制度体系。坚持统筹规划，试点先行，强化部门协同、央地联动、区域协调，鼓励社会参与。坚持安全发展，筑牢可信可控安全屏障。坚持开放合作，深化国际交流，增强中国数字教育全球影响力。

二、深入推进集成化，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一）完善国家智慧教育“四横五纵”平台资源布局。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为枢纽，集成各级优质平台、资源、服务，逐步实现入口统一、资源共享、数据融通。围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四大领域和德智体美劳五大版块建设汇聚精品资源。鼓励各地各校、行业企业发挥优势开发精品资源。基础教育建设覆盖国家课程教材、适配不同学情的精品课程资源和科学教育、文化艺术资源。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建设覆盖各学科的精品数字课程、虚拟仿真实习实践、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等资源。增加思政、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特殊教育、语言文字等资源供给。建设覆盖家庭教育、社会教育、老年教育、职业能力提升等终身教育资源。提升平台智能化水平，增强平台开放性，创新资源新形态，增强资源交互性，实现个性化智能推荐。完善资源开发、上线、应用、评价和退出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建立资源评价标准，分级分类开展动态评价，完善专家评估和用户反馈机制，实行数字资源收录和收藏证书制度，推进资源精品化、体系化、专业化，构建高质量资

源供给生态。

（二）持续升级国家平台公共服务功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扩大教育公共服务“一网通办”事项。优化招生入学、考试评价、学籍查询、学历学位认证、教师资格查询、普通话等级证书查询等服务，优化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实习就业和行业企业招聘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出国留学全程在线服务，提升便捷性。

（三）推进国家平台全域深度应用。制定工作指南，明确省市县校各级工作重点和推进机制，遵循不同学段特点和规律制定应用策略，提升应用成效。推动各省（区、市）制定整体推进区域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省内平台、资源、服务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深入实施“同上一堂好课”、慕课西部行 2.0 计划、读书行动等，倾斜支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常态化应用，拓展备课授课、作业管理、班级管理、考核评价、家校沟通、课后服务等高频场景应用。深化名师线上工作室等建设，完善在线教研机制。

（四）推进教育数据集成和有效治理。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标准，建设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教育数据共享网络，畅通数据循环。推动教育与国家人口、空间地理、经济社会、行业产业等数据互联互通。加强数据集成，打

通学校、学生、教师全链条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一数一源”，深挖教育数据富矿，构建大数据赋能教育治理新体系。

（五）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加快出台资历框架标准，建设国家学分银行，促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纵横贯通。加快建立学习成果认证机制，探索建立基于学分制的终身学习学历学位授予机制。建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终身教育板块。加快建设新形态国家数字大学，探索线上非学历、学历教育学分认证及学历学位授予新机制。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建好国家老年大学。

三、全面推进智能化，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

（六）加强人工智能等前瞻布局。加快建设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完善教育领域多模态语料库，构建高质量自主可控数据集。强化算法安全评估，确保正确价值导向。布局一批前瞻性研究课题，有序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试点，探索“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新范式，推动大模型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思政、科学教育、美育、心理健康等领域及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专题大模型垂直应用，培育应用生态。

（七）推动学科专业数字化升级和科研范式变革。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超前布局数字领域学科专业，一体化推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技术研发和

成果转化。面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数字转型需要，动态调整职业教育专业，赋能产教深度融合，服务“一体两翼”建设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以人工智能技术推动科研范式变革，提高科研组织效率，提高成果转化效率，衍生学科增长点，助力建设一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

（八）推动课程、教材、教学数字化变革。完善知识图谱，构建能力图谱，深化教育大模型应用，推动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智能化升级，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推动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融合。统筹推进大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一体化，建设“通用+特色”高校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建设一批高校智慧课程，开好中小学信息科技相关课程，鼓励开设人工智能特色课程。制定数字教材建设和管理指导意见，分领域分专业研发一批示范性精品数字教材，支持地方、学校和企业开发数字教材。探索建设云端学校、智造空间、未来学习中心，建设“人工智能+X”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构建新型教学组织形态，促进学习方式变革。构建“一站式”数智学生社区。通过智能学伴、数字导师等探索人机协同教学新模式，实现人工智能驱动的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

（九）以师生为重点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深入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提升网络文明素养、数字道德伦理。制定完善师生数字素养标准和人工智能应用指引，开展素

养提升实践活动和调查评估，提升数字素养与人工智能应用水平。建立大中小学衔接的数字素养培育体系，将数字素养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将数字素养融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建立轮训制度，提高教育管理干部、学校管理者数字素养。

（十）全面支持教育决策和治理。加快建设“教育数字地图”，支持开展趋势预测、规划决策、风险预警。建设基础教育学位预测预警模型，支持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建设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支持动态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学科设置和招生规模，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建设全国学科大数据信息资源库，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学科发展监测体系。提高教育财务数字化信息化管理能力，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监管。

（十一）赋能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机制，面向学校、教师、学生等不同主体，完善结果评价，开展多维度的过程评价、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推动实现教学全过程、发展全要素伴随式数据采集，开展精准画像。强化全面发展育人导向，推进数字化赋能考试评价改革。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考试的数字化试点。实现高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数据共享，推动院校、学科、专业评估数字化转型。

四、大力推进国际化，持续增强数字教育国际影响力

（十二）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国际共建共享。搭建多边、多层

级的数字教育国际合作对话机制，构建数字教育国际合作体系。建好国家平台国际版，丰富国际课程资源，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平台对接，探索设立国别专区。持续实施“慕课出海”行动，推动与国外知名高校共建高水平课程。赋能“鲁班工坊”等职教出海项目建设，依托职教海外办学机构、高校海外学习中心、企业海外培训中心等为发展中国家培养“数字+技能”复合型人才。丰富中文数字学习资源，建好中文联盟，提升国际中文教育覆盖面。

（十三）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教育品牌。持续办好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会议，建好用好世界数字教育联盟、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联盟。办好数字教育国际期刊，遴选数字教育全球示范案例，定期发布中国智慧教育蓝皮书、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报告及指数、世界高等教育数字化发展报告及指数，推动形成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的世界样板。

（十四）赋能人才国际化培养。合作共建数字课程、数字实训基地与虚拟实验室，推进人才国际化联合培养，加强开放科学和技术合作。建立数字学习学分互认机制，依托国家数字大学与国外高校开展数字学历互认试点，探索人才培养新路径。建好数字教育海外学习中心，重点支持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数字技术能力培训。共建教育数字化国际智库，培养国际智库人才。

（十五）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教育治理。主动参与数字教育相关国际组织，积极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合作，推动建立国际数字教育发展共同体。积极参与数字教育国际议程、规则、标准制定，推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师生数字素养、数字教育安全伦理等方面标准成为国际共识。

五、健全教育数字化保障体系

（十六）完善基础设施。积极运用“两新”等国家支持政策，升级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推动公共网络、算力和云资源向教育应用倾斜。建立区域、高校算力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智慧校园标准化建设，逐步普及教学智能终端。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及应用，推动中小学校合理扩容出口带宽，满足教育需求。引导学校支持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校园无线网覆盖。加快建设教育专网，探索建设教育行业云，有序推动教育应用上云。

（十七）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标准制修订，形成覆盖数字教育软硬件环境、平台工具、数字资源、教育数据、网络安全等方面标准规范。加强教育平台对中文编码字符集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支持。制定平台管理、支持服务质量保障标准。推动国家、地方、行业、企业、团体有关教育数字化标准的有机衔接。

（十八）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坚持公益性原则，发挥政府主

导作用，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做好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购买优质数字资源和服务等经费保障，对农村、边远地区视情给予倾斜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网络使用资费给予优惠。统筹利用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教育数字化发展。学校加强经费统筹，保障教育数字化支出。构建全国统一的数字教育资源供给大市场，引导企业研发符合应用需求的数字化教育产品和解决方案，保护资源贡献者知识产权。

（十九）建立应用评价激励机制。坚持以应用为导向，分级分类开展教育数字化建设应用成效评价，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在国家教学成果奖等设立数字教育项目，将数字化应用作为申请国家有关教育教学奖项的前置条件，纳入学校和教师评优评先内容。发布国家教育数字化年度报告。

六、筑牢教育数字化安全屏障

（二十）保障重点平台高质量运行。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平台体系保障能力。严格资源内容审核制度，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坚持提供必审、上线必审、更新必审、审必到位原则，确保政治性、导向性、科学性、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公益性。构建多部门协同的重点时期保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评估和检测。

（二十一）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依托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立教育领域身份和数据可信体系，强化实名管理。

全面落实教育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核心和重要数据防篡改、防泄露、防滥用能力。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全面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二十二）强化人工智能安全保障。建立“人工智能+教育”安全保障制度。落实人工智能算法与大模型备案机制，探索建立算法安全评估制度，有效规避网络攻击、信息茧房、算法霸权、依赖成瘾等问题。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数字伦理准则，加强对智能教育产品、工具、服务监管，规范人工智能应用进校园管理。

七、加强组织实施

健全教育数字化领导体系、运维机制和评价机制。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总体方案，具体推进实施；网信、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教育数字化领域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及信息技术发展应用，打造健康向上网络环境；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对教育数字化项目和经费予以支持；科技部门负责加强重点领域科研布局，以人工智能技术推进科研范式变革；工业和信息化、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推动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互联互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协同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各地各校把教育数字化作为一把手工程，省级教育部门加强统筹实施，抓好系统

培训和领导力培训，提升认知能力和执行能力，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大胆试点，积极开发个性资源，推进创新应用，探索教育数字化助推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新路径和教育教学新方法、人才培养新模式。建好教育数字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研究和指导。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数字化管理和技术支持队伍。宣传推广各地各校有效做法和经验。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教技〔2018〕6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推进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发展，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结合国家“互联网+”、大数据、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重大战略的任务安排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判断，开启了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新征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必须聚焦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新需求，强化以能力为先的人才培养理念，将教育信息化作为教育系统性变革的内生变量，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推动教育理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使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走在世界前列，发挥全球引领作用，为国际教育信息化发展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新时代赋予了教育信息化新的使命，也必然带动教育信息化从 1.0 时代进入 2.0 时代。为引领推动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提出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在历史成就基础上实现新跨越的内在需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信息化事业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取得了全方位、历史性成就，实现了“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快速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明显提升、信息化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信息化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推动作用大幅提升、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等“五大进展”，在构建教育信息化应用模式、建立全社会参与的推进机制、探索符合国情的教育信息化发展路子上实现了“三大突破”，为新时代教育信息化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顺应智能环境下教育发展的必然选择。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推进“互联网+教育”的具体实施计划。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迅猛发展，将深刻改变人才需求和教育形态。智能环境不仅改变了教与学的方式，而且已经开始深入影响到教育的理念、文化和生态。主要发达国家均已意识到新形势下教育变革势在必行，从国家层面发布教育创新战略，设计教育改革发展蓝图，积极探索新模式、开发新产品、推进新技术支持下的教育教学创新。我国已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强调发展智能教育，主动应对新技术浪潮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充分激发信息技术革命性影响的关键举措。经过多年来的探索实践，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

响已初步显现，但与新时代的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服务能力不强，信息化学习环境建设与应用水平不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基本具备但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尚显不足，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不够，高端研究和实践人才依然短缺。充分激发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推动教育观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需要针对问题举起新旗帜、提出新目标、运用新手段、制定新举措。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有效途径。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教育信息化是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和显著特征，是“教育现代化2035”的重点内容和重要标志。教育信息化具有突破时空限制、快速复制传播、呈现手段丰富的独特优势，必将成为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手段，必将成为构建泛在学习环境、实现全民终身学习的有力支撑，必将带来教育科学决策和综合治理能力的大幅提高。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是新时代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选择，对于构建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和建设教育强国新征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因应信息技术特别是智能技术的发展，积

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坚持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的基本方针，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机制，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实现更加开放、更加适合、更加人本、更加平等、更加可持续的教育，推动我国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走在世界前列，真正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教育信息化发展路子。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面向新时代和信息社会人才培养需要，以信息化引领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全新教育生态，实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融合创新。发挥技术优势，变革传统模式，推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真正实现从融合应用阶段迈入创新发展阶段，不仅实现常态化应用，更要达成全方位创新。

坚持系统推进。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的育人目标和信息化发展需求，兼顾点与面、信息化推进与教育改革发展，实现教学与管理、技能与素养、小资源与大资源等协调发展。

坚持引领发展。构建与国家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形成新时代的教育新形态、新模式、新业态。

三、目标任务

（一）基本目标

通过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到2022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二）主要任务

继续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实现三个方面普及应用。“宽带网络校校通”实现提速增智，所有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带宽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无线校园和智能设备应用逐步普及。“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实现提质增效，在“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基础上，形成“校校用平台、班班用资源、人人用空间”。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融合发展。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和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各级各类学校。

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促进两个方面水平提高。促进教育信息化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的高阶演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全过程，推动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

绩效。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推动从技术应用向能力素质拓展，使之具备良好的信息思维，适应信息社会发展的要求，应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学习、生活中问题的能力成为必备的基本素质。加强教育信息化从研究到应用的系统部署、纵深推进，形成研究一代、示范一代、应用一代、普及一代的创新引领、压茬推进的可持续发展态势。

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引入“平台+教育”服务模式，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持系统，逐步实现资源平台、管理平台的互通、衔接与开放，建成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融合众筹众创，实现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信息红利的有效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和教育治理水平提升。

四、实施行动

（一）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

建成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国家枢纽和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32个省级体系全部连通，数字教育资源实现开放共享，教育大资源开发利用机制全面形成。

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成互联互通、开放灵活、多级分布、覆盖全国、共治共享、协同服务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国家枢纽连通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所有省级体系。建立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发布系列

技术和功能标准规范，探索资源共享新机制，提升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支撑学校和师生开展信息化教学应用。

优化“平台+教育”服务模式与能力。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数字教育资源版权保护和共享交易机制，利用平台模式实现资源众筹众创，改变数字教育资源自产自销的传统模式，解决资源供需瓶颈问题。完善优课服务，发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覆盖基础教育阶段所有学段、学科的生成性资源体系。升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丰富职业教育学习资源系统。提升慕课服务，汇聚高校、企业等各方力量，提供精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达成优质的个性化学习体验，满足学习者、教学者和管理者的个性化需求。

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拓展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开放资源汇聚共享，打破教育资源开发利用的传统壁垒，利用大数据技术采集、汇聚互联网上丰富的教学、科研、文化资源，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全体学习者提供海量、适切的学习资源服务，实现从“专用资源服务”向“大资源服务”的转变。

（二）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

规范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保障全体教师和适龄学生“人人有空间”，开展校长领导力和教师应用力培训，普及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实现“人人用空间”。

引领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制订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规范，明确网络学习空间的定义与内涵、目标与流程、功能与管理。印发加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网络学习空间的普及应用。

持续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继续开展职业院校和中小学校长、骨干教师的“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支持下，培训 1 万名中小学校长、2 万名中小学教师、3000 名职业院校校长、6000 名职业院校教师，并带动地方开展更大范围的培训。

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广大师生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促进网络学习空间与物理学习空间的融合互动。开展空间应用优秀区域、优秀学校的展示推广活动，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在网络教学、资源共享、教育管理、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实现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从“三个率先”向全面普及发展，推动实现“一人一空间”，使网络学习空间真正成为广大师生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与学活动的主阵地。

建设国家学分银行和终身电子学习档案。加快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机构逐步实行统一的学分制，加快实现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互通，为每一位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存储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个

人学习账号，建立个人终身电子学习档案，对学习者的各类学习成果进行统一的认证与核算，使其在各个阶段通过各种途径获得的学分可以得到积累或转换。被认定的学分，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可累计作为获取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凭证。

（三）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

大力支持以“三区三州”为重点的深度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有效提升教育质量，推进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部署。

支持“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发展。通过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企业和社会机构的支持，在“三区三州”等地开展“送培到家”活动，加强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和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推动国家开放大学云教室建设，开展信息化教学设备捐赠、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等系列活动，落实教育扶贫和网络扶贫的重点任务，助力提升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能力，服务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坚持“扶贫必扶智”，引导教育发达地区与薄弱地区通过信息化实现结对帮扶，以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式，开展联校网教、数字学校建设与应用，实现“互联网+”条件下的区域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缓解教育数字鸿沟问题，实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四）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化顶层设计，全面提高利用大数据支撑保障教育管理、决策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实现教育政务信息系统全面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制订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指导意见，优化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全面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支撑教育业务管理、政务服务、教学管理等工作的能力。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支撑体系，助力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的改革发展。

推进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为目标，完成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建立“覆盖全国、统一标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教育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一数一源和伴随式数据采集。完善教育数据标准规范，促进政务数据分级分层有效共享，避免数据重复采集，优化业务管理，提升公共服务，促进决策支持。

推进教育“互联网+政务服务”。连接教育政务信息数据和社会宏观治理数据，建立教育部“互联网+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政务服务统一申请、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分步实施教育政务数据的共享开放，做到事项清单标准化、办事指南规范化、审查工作细则化和业务办理协同化，实现“一

张表管理”和“一站式服务”，切实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五）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

结合教育信息化各类试点和“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示范培育推广计划”的实施，认定百个典型区域、千所标杆学校、万堂示范课例，汇聚优秀案例，推广典型经验。

建立百个典型区域。通过推荐遴选东中西部不同地区的典型区域，培育一系列教育信息化整体推进的样本区，探索在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利用信息化优化教育供给的典型路径，为同类区域的发展提供参照，引领教育信息化提质升级发展。

培育千所标杆学校。分批组织遴选100所高等学校、300所职业学校、1000所基础教育学校和一定数量的举办继续教育的学校开展示范，探索在信息化条件下实现差异化教学、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的典型途径。

遴选万堂示范课例。汇聚电教系统、教研系统等各方力量，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推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为依托，设定专门制作标准和评价指标，遴选万堂优秀课堂教学案例，包括1万堂基础教育示范课（含普通中小学校示范课、少数民族语言教材示范课、特殊教育示范课、学前教育示范课）、1000堂职业教育示范课、200堂继续教育示范课，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

课程，建设7000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线上线下高等教育精品课，充分发挥示范课例的辐射效能。

汇聚推广优秀案例。总结典型经验，汇聚优秀案例，分批出版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系列案例集，并通过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渠道开设专门栏目、召开现场会、举办应用展览活动等方式进行推广。

（六）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

通过试点探索利用宽带卫星实现边远地区学校互联网接入、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途径。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

推进宽带卫星联校试点行动。与中国卫通联合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云南省昭通市、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各选择1个县开展试点，每县选择1所主体学校和4所未联网学校（教学点），免费安装“中星16号”卫星设备并连通网络，开展信息化教学和教研，为攻克边远山区、海岛等自然条件特殊地区学校联网问题、实现全部学校100%接入互联网探索路径。

促进数字校园建设全面普及。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发布中小学、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推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全覆盖。将网络教学环境纳入学校办学条件建设标准，数字教育资源列入中小学教材配备要求范围。加强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环境建设，服务信息化教学

需要。推动各地以区域为单位统筹建立数字校园专门保障队伍，彻底解决学校运维保障力量薄弱问题。

（七）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为基础，依托各类智能设备及网络，积极开展智慧教育创新研究和示范，推动新技术支持下教育的模式变革和生态重构。

开展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在雄安新区等一批地方积极、条件具备的地区，设立10个以上“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智慧教育探索与实践，推动教育理念与模式、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创新，提升区域教育水平，探索积累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与优秀案例，形成引领教育改革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

构建智慧学习支持环境。加强智慧学习的理论研究与顶层设计，推进技术开发与实践应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推进智能教育，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全流程应用，利用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探索泛在、灵活、智能的教育教学新环境建设与应用模式。

加快面向下一代网络的高校智能学习体系建设。适应5G网络技术发展，服务全时域、全空域、全受众的智能学习新要求，以增强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素质提升的效率和效果为重点，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为

载体，加强大容量智能教学资源建设，加快建设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医院）等智能学习空间，积极探索基于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智能学习效果记录、转移、交换、认证等有效方式，形成泛在化、智能化学习体系，推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打造教育发展国际竞争新增长极。

加强教育信息化学术共同体和学科建设。与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设立长期研究项目和研究基地，形成持续支持教育信息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长效机制。在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布局中考虑建设相关研究平台，汇聚各高校、研究机构的研究基地，建立学术共同体，加强智能教学助手、教育机器人、智能学伴、语言文字信息化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教育信息化交叉学科建设，促进人才、学科、科研良性互动，实现大平台、大项目、大基地、大学科整体布局、协同发展。

（八）信息素养全面提升行动

充分认识提升信息素养对于落实立德树人目标、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作用，制定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规模化测评，实施有针对性的培养和培训。

制定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学生信息素养评价研究，建立一套科学合理、适合我国国情、可操作性强的学生

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开展覆盖东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测评，涵盖5万名以上学生。通过科学、系统的持续性测评，掌握我国不同学段的学生信息素养发展情况，为促进信息素养提升奠定基础。

大力提升教师信息素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启动“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支持教师治理、教师教育、教育教学、精准扶贫的新路径，推动教师更新观念、重塑角色、提升素养、增强能力。创新师范生培养方案，完善师范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师范生信息素养培育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实施新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以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引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通过示范性培训项目带动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教师信息化全员培训，加强精准测评，提高培训实效性。继续开展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开展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管理者信息素养。

加强学生信息素养培育。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伦理等方面的培育，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充实适应信息时代、智能时代发展需要的人工智能和编程课

程内容。推动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的信息技术课程，并将信息技术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继续办好各类应用交流与推广活动，创新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全面提升学生信息素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教育部重点组织制定宏观政策，针对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和不同地区发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制定标准规范。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体制，整合教育系统专业机构的力量，充分利用相关企业专业化服务的优势，探索和建立便捷高效的教育信息化技术服务支撑机制。各级各类学校应普遍施行由校领导担任首席信息官（CIO）的制度，并明确责任部门，全面统筹本校信息化的规划与发展。各地将教育信息化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本地区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全面开展面向区域教育信息化的督导评估和第三方评测，提升各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发展教育信息化的效率、效果和效益。

（二）创新机制，多元投入

各地要切实落实国家关于财政教育经费可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政策，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力度，将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宽带中国、数字经济、新一代人工智能等工作统筹推进。要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作用，为推进教育信息化提供

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积极鼓励企业投入资金，提供优质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实现多元投入、协同推进。

（三）试点引领，强化培训

各地要始终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的推进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信息化区域综合试点和各类专项试点，总结提炼先进经验与典型模式。通过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举办信息化应用展览、出版优秀典型案例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推广试点取得的经验成效，形成以点带面的发展路径，发挥辐射引导效应。要将全面提升“人”的能力作为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核心基础，大力开展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校长和管理者培训，扩大培训规模、创新培训模式、增强培训实效。各地要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长效宣传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开放合作，广泛宣介

继续合作开展并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各项教育信息化活动，不断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教育信息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对外宣传推广教育信息化的中国经验，注意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理念，增加国际话语权。加强研究领域合作，建设外专引智基地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平台和基地，支持我国教育信息化专家走出国门，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工作和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实践领域国际

合作，促进中外学校、校长、教师和专业机构间的交流合作，分享教学创新成果和典型经验，取长补短、协作推进。积极支持和推动我国教育信息化领域的企业走出去，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五）担当责任，保障安全

加强教育系统党组织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领导，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网络安全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做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一谋划、统筹推进。完善网络安全监督考核机制，将网络安全工作纳入对领导班子、干部的考核当中。以《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为纲，全面提高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深入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水平。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重点保障数据和信息安全，强化隐私保护，建立严密保护、逐层开放、有序共享的良性机制，切实维护好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教职成〔2015〕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以下简称高职专业）设置管理，指导高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其他高校的高职专业设置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高校的高职专业设置要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适应各地、各行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全国高校高职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受教育部委托，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负责对本行业

领域相关高职专业设置进行指导。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校高职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

高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

第六条　各地和高校应做好高职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和区域产业发展情况设置专业，避免专业盲目设置和重复建设。

第二章　专业目录

第七条　教育部负责制定、修订和发布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

专业目录是高校设置与调整高职专业、实施人才培养、组织招生、指导就业的基本依据，是教育行政部门规划高职专业布局、安排招生计划、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预测等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学生选择就读高职专业、社会用人单位选用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重要参考。

第八条　专业目录按专业大类、专业类和专业三级划分。部分专业可设置专业方向。

第九条　涉及医学、教育、公安和司法等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特殊行业密切相关的专业为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应在专业目录中单独标注。

第十条　专业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每 5 年修订一次；每年增

补一次专业。

各高校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可对增补专业提出建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提交的增补专业建议汇总，于每年6月1日前向教育部提交本地区增补专业建议材料，内容包括：专业相关行业（职业）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专业简介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可直接向教育部提交建议材料。教育部组织专家研究确定年度增补专业，并于当年9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十一条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二）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五）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各地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教育部公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各专业特点，进一步明确上述基本条件的相关细化指标，使专业设置条件要求具体化。

第十二条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应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和产业

发展实际需求，注重结合自身的办学优势，重点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

第四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三条　高职专业设置实行备案制，但设置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须依法经过审批。专业设置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教育部设专门网站作为本项工作的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二）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

（四）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

（五）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十五条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须每年通过专门网站将拟招生专业（次年招生）及相关信息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当年10月31日前，将本地区专业设置情况报教育部。教育部对各地上报的专业信息进行汇总，并于当年12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除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以外，高校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自行设置专业方向，无须备案或审批，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招生录取和人才培养一致的专业方向可在学历证书中注明。

第十六条　高校新设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须通过专门网站填报相关材料，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于当年10月31日前，将拟新设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次年招生）申请材料报送教育部。教育部依法组织审批，并于当年12月31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五章　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

第十七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以及高职专业设置指导建议等信息，加强高职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由行业、企业、教育等方面专家组成的高职专业设置指导专家组织，充分发挥其在高职专业建设中的作用。

高校应设立学术委员会或高职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定期对高职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高校应加强对所开设高职专业的评估、监督和信息公开，出现下列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并

对该专业点进行整改:

（一）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

（二）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60%、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

（三）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 3 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连续 3 年不招生的专业点，高校应及时撤销。

第二十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本地区高职专业设置情况加强指导和监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定期对高职专业办学情况进行评价，发现存在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及时督促学校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可采取调减、暂停招生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应责令撤销该专业点。

第二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高职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把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就业率、生均经费投入、办学情况评价结果等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要求，制订本地区高职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教育部 2004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高〔2004〕4 号）同时废止。

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

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

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

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

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

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

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要求，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教学标准体系，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和保障制度，以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加强思想道德、人文素养教育和技术技能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关注学生职业生涯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

展。

坚持系统培养、多样成才。以专业课程衔接为核心，以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为关键，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校企协同育人。

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注重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突出做中学、做中教，强化教育教学实践性和职业性，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坚持国际合作、开放创新。在教学标准开发、课程建设、师资培训、学生培养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订，提升我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国际竞争力。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 年修订）》，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

观。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德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加强法治教育，增强学生法治观念，树立法治意识。统筹推进活动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广泛开展“文明风采”竞赛、“劳模进职校”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把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四）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发挥人文学科的独特育人优势，加强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间的相互融通和配合，注重学生文化素质、科学素养、综合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为学生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和职业生涯更好发展奠定基础。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规定，开齐、开足、开好德育、语文、数学、英语、历史、体育与健康、艺术、计算机应用基础等课程。高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教育部相关教学文件要求，规范公共基础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实施，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五）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系统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在相关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比重。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资源，开设专题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要开设经典诵读、中华礼仪、传统技艺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并拓宽选修课覆盖面。

（六）把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积极探索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职业精神培育机制，重视崇尚劳动、敬业守信、创新务实等精神的培养。充分利用实习实训等环节，增强学生安全意识、纪律意识，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深入挖掘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立足岗位、增强本领、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理想，增强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

三、改善专业结构和布局

（七）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职业院校要结合自身优势，科学准确定位，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设置专业，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点设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鼓励类产业相关专业，减少或取消设置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相关专业。要注重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改革和建设，服务传统产业向高端化、低碳化、智能化发展。要围绕“互联网+”行动、《中国制造2025》等要求，适应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实际，既要积极发展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又要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

（八）优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要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发布专业设置预警信息。各地要统筹管理本地区专业设置，围绕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宏观调控，努力形成与

区域产业分布形态相适应的专业布局。要紧密对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围绕各类经济带、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建设适应需求、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专业群。要建立区域间协同发展机制，形成东、中、西部专业发展良性互动格局。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民族特色专业。

（九）推动国家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建设。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技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轨道交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旅游、健康养老服务、文化创意产业等相关专业建设。要深化相关专业课程改革，突出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重点打造一批能够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的国家级、省级示范专业点，带动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四、提升系统化培养水平

（十）积极稳妥推进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要在坚持中高职各自办学定位的基础上，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优势互补、衔接贯通的培养体系。要适应行业产业特征和人才需求，研究行业企业技术等级、产业价值链特点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科学确定适合衔接培养的专业，重点设置培养要求年龄小、培养周期长、复合性教学内容多的专业。要研究确定开展衔接培养的学校资质和学生入学要求，当前开展衔接培养的学

校以国家级、省级示范（骨干、重点）院校为主。

（十一）完善专业课程衔接体系。统筹安排开展中高职衔接专业的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顶岗实习，研究制订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学标准。注重中高职在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工学比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源配置上的衔接。合理确定各阶段课程内容的难度、深度、广度和能力要求，推进课程的综合化、模块化和项目化。鼓励开发中高职衔接教材和教学资源。

（十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终身学习通道。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促进工作实践、在职培训和学历教育互通互转。支持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职接受继续教育，根据职业发展需要，自主选择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度。职业院校要根据学生以往学习情况、职业资格等级以及工作经历和业绩，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学分制、菜单式、模块化、开放型”教学。

五、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十三）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创新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校企共建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等，切实增强职业院校技术技能积累能力和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以产业或专业（群）为纽带，推动专业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衔接，人才培养链和产业链相融合。积极推动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试

点。注重培养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技术技能人才。

（十四）强化行业对教育教学的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体系，创新机制，提升行业指导能力，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完善购买服务的标准和制度。教育部联合行业部门、行业协会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订行业人才评价标准。各职业院校要积极吸收行业专家进入学术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机构，在专业设置评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质量评价等方面主动接受行业指导。

（十五）推进专业教学紧贴技术进步和生产实际。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调整课程结构，更新课程内容，深化多种模式的课程改革。职业院校要加强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积极推行“双证书”制度，把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相关专业教学中，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要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

（十六）有效开展实践性教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要占总课时数一半以上。要积极推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形式，强

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原则上以半年为主，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要切实规范并加强实习教学、管理和服务，保证学生实习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推进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要加大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六、强化教学规范管理

（十七）完善教学标准体系。教育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定期修订发布中、高职专业目录，组织制订公共基础必修课和部分选修课的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组织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课程标准，积极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鼓励职业院校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借鉴、引入企业岗位规范，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十八）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各地、各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教学文件，适应生源、学制和培养模式的新特点，完善教学管理机制。要加强教学组织建设，健全教学管理机构，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教学指导机构。职业院校的院校长是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定期主持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坚持和完善巡课和听课制度，严格教学纪律和课堂纪律管理。要加强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管

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十九）提高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把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要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多样化成长需要，针对不同地区、学校实际，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推行技能抽查、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等。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有关要求，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保证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十）健全教材建设管理制度。加快完善教材开发、遴选、更新和评价机制，加强教材编写、审定和出版队伍建设。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教材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健全区域特色教材开发和选用制度，鼓励开发适用性强的校本教材。要把教材选用纳入重点专业建设、教学质量管理等指标体系。各地要完整转发教育部公布的《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不得删减或增加。各职业院校应严格在《书目》中选用公共基础必修课教材，优先在《书目》中选用专业课教材。

七、完善教学保障机制

（二十一）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建立健全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职学校协同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建设一批职教师资

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积极探索高层次“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加强教师专业技能、实践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教学研究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具备“双师”素质的专业课教师比例。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实行新任教师先实践、后上岗和教师定期实践制度，培养造就一批“教练型”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素质提升计划，加强专业骨干教师培训，重视公共基础课、实习实训、职业指导教师和兼职教师培训。各地要制订职教师资培养规划，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项目。

（二十二）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要加强区域联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构建全国职业教育教学资源信息化网络。各地、各职业院校要组织开发一批优质的专业教学资源库、网络课程、模拟仿真实训软件和生产实际教学案例等。广泛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信息素养。组织和支持教师和教研人员开展对教育教学信息化的研究。继续办好信息化教学大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要积极推动信息技术环境中教师角色、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变革。

（二十三）提高实习实训装备水平。建立与行业企业技术要求、工艺流程、管理规范、设备水平同步的实习实训装备标准体系。要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发布的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制订本

地区、本院校的实施方案，到2020年实现基本达标。各地要推进本地区学校实训装备的合理配置和衔接共享，分专业（群）建设公共实训中心，推进资源共建共享。要按照技能掌握等级序列和复杂程度要求，在中高职院校差别化配置不同技术标准的仪器设备。

（二十四）加强教科研及服务体系建设。省、市两级要尽快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国家示范（骨干）职业院校要建立专门的教研机构，强化教科研对教学改革的指导与服务功能。要针对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的热点、难点问题，设立一批专项课题，鼓励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教学研究。要积极组织地方教科研人员开展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组织开展教师教学竞赛及研讨活动。完善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广应用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上来。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评价和服务，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学校或专业点，建立联系点机制，跟踪专业教学改革情况。

（二十六）加强督查落实。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

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对落实本意见和本地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对典型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我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不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取得积极成效。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7.8%，数字经济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信息基础设施全球领先。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和应用加速推进。宽带用户普及率明显提高，光纤用户占比超过94%，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108%，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活跃用户数达到4.6亿。

产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农业数字化全面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工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更多企业迈上“云端”。

新业态新模式竞相发展。数字技术与各行业加速融合，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移动支付广泛普及，在线学习、远程会议、网络购物、视频直播等生产生活新方式加速推广，互联网平台日益壮大。

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显著。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大幅度提升，“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等服务管理新模式广泛普及，数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线政务服务水平跃居全球领先行列。

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不断深化。《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等在全球赢得广泛共识，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取得明显成效，“丝路电商”合作成果丰硕，我国数字经济领域平台企业加速出海，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与此同时，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关键

领域创新能力不足，产业链供应链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群体间数字鸿沟未有效弥合，甚至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数据资源规模庞大，但价值潜力还没有充分释放；数字经济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二）面临形势。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

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数字经济是数字时代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世界主要国家均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纷纷出台战略规划，采取各种举措打造竞争新优势，重塑数字时代的国际新格局。

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数据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乘数作用不断凸显，成为最具时代特征的生产要素。数据的爆发增长、海量集聚蕴藏了巨大的价值，为智能化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协同推进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创新，切实用好数据要素，将为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带来强劲动力。

数字化服务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数字化方式正有效打破时空阻隔，提高有限资源的普惠化水平，极大地方便群众生活，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要。数字经济发展正在让广大

群众享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规范健康可持续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快速扩张，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规范的问题较为突出，迫切需要转变传统发展方式，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水平，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道路。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和国际，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突出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支撑作用，促进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各领域广泛深入渗透，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形成以技术发展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以领域应用带动技术进步的发展格局。

坚持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坚持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广阔市场空间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以数据流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高效贯通，推动数据技术产品、应用范式、商业模式和体制机制协同创新。

坚持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突出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重，健全完善协同监管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建立健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监管、宏观调控、政策法规体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坚持系统推进、协同高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经济社会各主体多元参与、协同联动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机制。结合我国产业结构和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系统谋划、务实推进，更好发挥政府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建成，

利用数据资源推动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消费全价值链协同。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成效显现，数据确权、定价、交易有序开展，探索建立与数据要素价值和贡献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农业数字化转型快速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加深入，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速普及，生活性服务业多元化拓展显著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完备，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推进绿色发展。

——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大幅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在部分领域形成全球领先优势。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广泛普及，对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基础设施广泛融入生产生活，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数字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电子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网络化、数字化、智慧化的利企便民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数字鸿沟加速弥合。

——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协调统一的数字经济治理框架和规则体系基本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机制基本健全。政府数字化监管能力显著增强，行业和市场监管水平大幅提升。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法治保障的数字经济治理格局基本

形成，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进一步增强。

展望2035年，数字经济将迈向繁荣成熟期，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产业体系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7.8	10	预期性
IPv6活跃用户数（亿户）	4.6	8	预期性
千兆宽带用户数（万户）	640	6000	预期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万亿元）	8.16	14	预期性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14.7	45	预期性
全国网上零售额（万亿元）	11.76	17	预期性
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万亿元）	37.21	46	预期性
在线政务服务实名用户规模（亿）	4	8	预期性

三、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

（一）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

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序推进骨干网扩容，协同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和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网络技术储备，加大 6G 技术研发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推动 6G 国际标准化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加快布局卫星通信网络等，推动卫星互联网建设。提高物联网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的覆盖水平，增强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

专栏 1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工程

1.推进光纤网络扩容提速。加快千兆光纤网络部署，持续推进新一代超大容量、超长距离、智能调度的光传输网络建设，实现城市地区和重点乡镇千兆光纤网络全面覆盖。

2.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推动 5G 独立组网（SA）规模商用，以重大工程应用为牵引，支持在工业、电网、港口等典型领域实现 5G 网络深度覆盖，助推行业融合商用。

3.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应用。深入开展网络基础设施 IPv6 改造，增强网络互联互通能力，优化网络和应用服务性能，提升基础设施业务承载能力和终端支持能力，深化对各类网站及应用的 IPv6 改造。

4.加速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提升卫星通信、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的支撑能力，构建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遥感、导航空间基础设施体系。

（二）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区布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数据中心集群，结合应用、产业等发展需求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原则，持续推进绿色数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推动智能计算中心有序发展，打造智能算力、通用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新型智能基础设施，面向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语言智能等重点新兴领域，提供体系化的人工智能服务。

（三）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稳步构建智能高效的融合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水平。高效布局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支撑“智能＋”发展的行业赋能能力。推动农林牧渔业基础设施和生产装备智能化改造，推

进机器视觉、机器学习等技术应用。建设可靠、灵活、安全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支撑制造资源的泛在连接、弹性供给和高效配置。加快推进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物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政公用设施和建筑智能化水平。构建先进普惠、智能协作的生活服务数字化融合设施。在基础设施智能升级过程中，充分满足老年人等群体的特殊需求，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

四、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一）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聚焦数据的标注、清洗、脱敏、脱密、聚合、分析等环节，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和数据质量，探索面向业务应用的共享、交换、协作和开放。加快推动各领域通信协议兼容统一，打破技术和协议壁垒，努力实现互通互操作，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深化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有序共享。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统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基础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构建统一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水平，释放数据红利。

专栏 2　数据质量提升工程

1.提升基础数据资源质量。建立健全国家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更新机制，持续完善国家基础数据资源库建设、管理和服务，确保基础信息数据及时、准确、可靠。

2.培育数据服务商。支持社会化数据服务机构发展，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数据、互联网数据、企业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等加工业务。

3.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工作。加快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治理、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服务、数据安全等国家标准研制，加大对数据管理、数据开放共享等重点国家标准的宣贯力度。

（二）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培育市场主体、完善治理体系，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鼓励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产定价机制，推动形成数据资产目录，逐步完善数据定价体系。规范数据交易管理，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提升数据交易效率。严厉打击数据黑市交易，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专栏3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试点工程

1.开展数据确权及定价服务试验。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和数据资产定价规则，试点开展数据权属认定，规范完善数据资产评估服务。

2.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流通中的应用。鼓励企业、研究机构等主体基于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探索数据授权使用、数据溯源等应用，提升数据交易流通效率。

3.培育发展数据交易平台。提升数据交易平台服务质量，发展包含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的运营体系，健全数据交易平台报价、询价、竞价和定价机制，探索协议转让、挂牌等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

（三）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适应不同类型数据特点，以实际应用需求为导向，探索建立多样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机制。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推动数据价值产品化、服务化，大力发展专业化、个性化数据服务，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满足各领域数据需求。鼓励重点行业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在确保数据安全、保障用户隐私的前提下，调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参与数据价值开发。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通过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

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城市数据融合及产业生态培育，提升城市数据运营和开发利用水平。

五、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一）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强化数字化思维，提升员工数字技能和数据管理能力，全面系统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全面整合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强化全流程数据贯通，加快全价值链业务协同，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能力，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中小企业从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的环节入手，加快推进线上营销、远程协作、数字化办公、智能生产线等应用，由点及面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平台、行业龙头企业等立足自身优势，开放数字化资源和能力，帮助传统企业和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技术和资金壁垒，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大力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推进“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各环节数字化水平。纵深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研发设计、

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大力推动装备数字化，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培育推广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新模式。大力发展数字商务，全面加快商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优化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提高服务业的品质与效益。促进数字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深度应用，引领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模式转型升级。加快推动智慧能源建设应用，促进能源生产、运输、消费等各环节智能化升级，推动能源行业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应用。推动产业互联网融通应用，培育供应链金融、服务型制造等融通发展模式，以数字技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专栏 4　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

1.发展智慧农业和智慧水利。加快推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水平。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

2.开展工业数字化转型应用示范。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智能制造先行区。针对产业痛点、堵点，分行业制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面向原

材料、消费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应用示范和评估，加大标杆应用推广力度。

3.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鼓励工业企业利用 5G、时间敏感网络(TSN)等技术改造升级企业内外网，完善标识解析体系，打造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各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4.提升商务领域数字化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健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汇聚数字赋能服务资源，支持商务领域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引导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等传统业态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全渠道、定制化、精准化营销创新。

5.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加快对传统物流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农业、制造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探索推进电子提单应用。建设智能仓储体系，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6.加快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合理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深化应用，

发展智能支付、智慧网点、智能投顾、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有序开展可控试点。

7.加快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能源产、运、储、销、用各环节设施的数字化升级，实施煤矿、油气田、油气管网、电厂、电网、油气储备库、终端用能等领域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的数字化建设与改造。推进微电网等智慧能源技术试点示范应用。推动基于供需衔接、生产服务、监督管理等业务关系的数字平台建设，提升能源体系智能化水平。

（三）推动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引导产业园区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园区管理和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平台企业与产业园区联合运营模式，丰富技术、数据、平台、供应链等服务供给，提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资源共享水平，引导各类要素加快向园区集聚。围绕共性转型需求，推动共享制造平台在产业集群落地和规模化发展。探索发展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加快产业资源虚拟化集聚、平台化运营和网络化协同，构建虚实结合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依托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统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各类产业集群跨区域、跨平台协同新机制，促进创新要素整合共享，构建创新协同、错位互补、供需联动的区域数字化发展生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

配套能力。

（四）培育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建立市场化服务与公共服务双轮驱动，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多要素支撑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解决企业“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的难题。面向重点行业和企业转型需求，培育推广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聚焦转型咨询、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等方向，培育一批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规模和活力。支持高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加强协同，建设综合测试验证环境，加强产业共性解决方案供给。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衔接集聚各类资源条件，提供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打造区域产业数字化创新综合体，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专栏 5　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培育工程

1.培育发展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面向中小微企业特点和需求，培育若干专业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引导开发轻量化、易维护、低成本、一站式解决方案。培育若干服务能力强、集成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2.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依托产业集群、园区、示范基地等建立公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开展数字化服务资源条件衔接集聚、优质解决方案展示推广、人才招聘及培

养、测试试验、产业交流等公共服务。依托企业、产业联盟等建立开放型、专业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供需撮合、转型咨询、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开发等市场化服务。制定完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遴选、评估、考核等标准、程序和机制。

3.创新转型支撑服务供给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建设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供给资源池，搭建转型供需对接平台，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券等创新，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计划，加快建立高校、龙头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市场主体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良性机制。

六、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一）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以数字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应用为导向，推动行业企业、平台企业和数字技术服务企业跨界创新，优化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机制，加快创新技术的工程化、产业化。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创新联合体等新型创新主体，打造多元化参与、网络化协同、市场

化运作的创新生态体系。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开源项目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创新模式开放化演进。

专栏 6　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工程

1.补齐关键技术短板。优化和创新“揭榜挂帅”等组织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统、工业软件、核心算法与框架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强通用处理器、云计算系统和软件关键技术一体化研发。

2.强化优势技术供给。支持建设各类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打通贯穿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全过程的创新链，重点布局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突破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城市大脑、边缘计算、脑机融合等集成技术。

3.抢先布局前沿技术融合创新。推进前沿学科和交叉研究平台建设，重点布局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量子信息、神经芯片、类脑智能、脱氧核糖核酸(DNA)存储、第三代半导体等新兴技术，推动信息、生物、材料、能源等领域技术融合和群体性突破。

（二）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

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平台化、定制化、轻量化服务模式创新，打造新兴数字产业新优势。协同推进信息技术软硬件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加快集成适配和迭代优化，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三）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引导支持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扩大协同办公、互联网医疗等在线服务覆盖面。深化共享经济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拓展创新、生产、供应链等资源共享新空间。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经济，加快优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运营，培育智慧销售、无人配送、智能制造、反向定制等新增长点。完善多元价值传递和贡献分配体系，有序引导多样化社交、短视频、知识分享等新型就业创业平台发展。

专栏7　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工程

1.持续壮大新兴在线服务。加快互联网医院发展，推广健康咨询、在线问诊、远程会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推广基于智能康养设备的家庭健康监护、慢病管理、养老护理

等新模式。推动远程协同办公产品和服务优化升级，推广电子合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等应用。

2.深入发展共享经济。鼓励共享出行等商业模式创新，培育线上高端品牌，探索错时共享、有偿共享新机制。培育发展共享制造平台，推进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等资源共享，发展可计量可交易的新型制造服务。

3.鼓励发展智能经济。依托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园区、智能工厂等建设，加强运营优化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智能服务新增长点。稳步推进自动驾驶、无人配送、智能停车等应用，发展定制化、智慧化出行服务。

4.有序引导新个体经济。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有序发展，鼓励微创新、微产品等创新模式。鼓励个人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创客等新型平台就业创业，促进灵活就业、副业创新。

（四）营造繁荣有序的产业创新生态。发挥数字经济领军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资源共享和数据开放，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鼓励开源社区、开发者平台等新型协作平台发展，培育大中小企业和社会开发者开放协作的数字产业创新生态，带动创新型企业快速壮大。以园区、行业、区域为整体推进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技术研发、

标准制修订、测试评估、应用培训、创业孵化等优势资源汇聚，提升产业创新服务支撑水平。

七、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

（一）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利企便民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数字身份统一认证和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公文等互信互认，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政务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向基层深度拓展，提升服务便利化、共享化水平。开展政务数据与业务、服务深度融合创新，增强基于大数据的事项办理需求预测能力，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聚焦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实现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

（二）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加快推动文化教育、医疗健康、会展旅游、体育健身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复用。充分运用新型数字技术，强化就业、养老、儿童福利、托育、家政等民生领域供需对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展智慧广电网络，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升级改造。深入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提升农村

及偏远地区网络覆盖水平。加强面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的远程服务，拓展教育、医疗、社保、对口帮扶等服务内容，助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提升面向特殊群体的数字化社会服务能力。促进社会服务和数字平台深度融合，探索多领域跨界合作，推动医养结合、文教结合、体医结合、文旅融合。

专栏 8　社会服务数字化提升工程

1.深入推进智慧教育。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深入推进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在线教育支撑服务能力，推动“互联网十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充分依托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推进优质教育资源覆盖农村及偏远地区学校。

2.加快发展数字健康服务。加快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处方等数据库，推进医疗数据共建共享。推进医疗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建设智慧医院，推广远程医疗。精准对接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发展远程化、定制化、智能化数字健康新业态，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3.以数字化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快优秀文化和

旅游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发展线上演播、云展览、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旅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品牌。

4.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充分依托已有资源，推动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资源社会化，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更好提供政务、商超、家政、托育、养老、物业等社区服务资源，扩大感知智能技术应用，推动社区服务智能化，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5.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数字化水平。完善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应用，加快实现“跨省通办”。健全风险防控分类管理，加强业务运行监测，构建制度化、常态化数据核查机制。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搭建数字全景图，支持个性服务和精准监管。

（三）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加快城市智能设施向乡村延伸覆盖，完善农村地区信

息化服务供给，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形成以城带乡、共建共享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城乡常住人口动态统计发布机制，利用数字化手段助力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专栏 9　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1.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结合新型智慧城市评价结果和实践成效，遴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工程，围绕惠民服务、精准治理、产业发展、生态宜居、应急管理等领域打造高水平新型智慧城市样板，着力突破数据融合难、业务协同难、应急联动难等痛点问题。

2.强化新型智慧城市统筹规划和建设运营。加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创新智慧城市建设、应用、运营等模式，建立完善智慧城市的绩效管理、发展评价、标准规范体系，推进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一体化、协同化，建立智慧城市长效发展的运营机制。

3.提升信息惠农服务水平。构建乡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丰富市场、科技、金融、就业培训等涉农信息服务内容，推进乡村教育信息化应用，推进农业生产、市场交易、信贷保险、农村生

活等数字化应用。

4.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更好向乡村延伸，推进涉农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强化市场预警、政策评估、监管执法、资源管理、舆情分析、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决策支持服务。

（四）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加快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鼓励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建设智能系统，打造智能楼宇、智能停车场、智能充电桩、智能垃圾箱等公共设施。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智能互动，丰富“一键控制”、“一声响应”的数字家庭生活应用。加强超高清电视普及应用，发展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等新业态。创新发展“云生活”服务，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8K 高清视频等技术的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展览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生活消费品质升级。鼓励建设智慧社区和智慧服务生活圈，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整合，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水平。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虚实交互体验、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提升场景消费体验。培育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打造数字产品服务展示交流

和技能培训中心，培养全民数字消费意识和习惯。

八、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一）强化协同治理和监管机制。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坚持发展和监管两手抓。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制定更加灵活有效的政策措施，创新协同治理模式。明晰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职责，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监管，明确监管范围和统一规则，加强分工合作与协调配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分类清理规范不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鼓励和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建立完善信用档案，推进政企联动、行业联动的信用共享共治。加强征信建设，提升征信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完善协同会商机制，有效打击数字经济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分工协作，推动监管数据采集和共享利用，提升监管的开放、透明、法治水平。探索开展跨场景跨业务跨部门联合监管试点，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触发式监管机制。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

（二）增强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

力度，强化政府数字化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有效发挥对规范市场、鼓励创新、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支撑作用。建立完善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体系，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推进完善风险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和机制，强化重大问题研判和风险预警，提升系统性风险防范水平。探索建立适应平台经济特点的监管机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有效衔接，强化对平台经营者及其行为的监管。

专栏 10　数字经济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加强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基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界定数字经济统计范围，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组织实施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定期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核算，准确反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规模、速度、结构等情况。探索开展产业数字化发展状况评估。

2.加强重大问题研判和风险预警。整合各相关部门和地方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完善风险发现、研判会商、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发挥平台企业和专业研究机构等力量的作用，有效监测和防范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滥用可能引发的经济、社会和道德风险。

3.构建数字服务监管体系。加强对平台治理、人工智能伦理等问题的研究，及时跟踪研判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发展趋势，推动完善数字中介服务、工业 APP、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和服务监管规则。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监管领域的应用。强化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和盗版行为，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发展环境。

（三）完善多元共治新格局。建立完善政府、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元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形成治理合力，鼓励良性竞争，维护公平有效市场。加快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完善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进一步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推进行业服务标准建设和行业自律，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公众监督，培育多元治理、协调发展新生态。鼓励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和渠道，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动数字经济治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畅通多元主体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渠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

专栏 11　多元协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强化平台治理。科学界定平台责任与义务，引导平台经营者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强化平台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商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保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责任，研究制定相关措施，有效防范潜在的技术、经济和社会风险。

2.引导行业自律。积极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数字经济治理，鼓励出台行业标准规范、自律公约，并依法依规参与纠纷处理，规范行业企业经营行为。

3.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数字经济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和平台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发展机会和创新活力，规范网络广告、价格标示、宣传促销等行为。

4.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拓宽消费者和群众参与渠道，完善社会举报监督机制，推动主管部门、平台经营者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

九、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

（一）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强化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要求，确保重要系统和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跨领域网络安全

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应急事件预警通报机制，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威胁发现、应急指挥、协同处置和攻击溯源能力。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电信、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重要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支持开展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支持网络安全保护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推广使用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强化针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研究管理，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体系，促进拟态防御、数据加密等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支持发展社会化网络安全服务。

（二）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研究完善行业数据安全管理政策。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研究推进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数据使用者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依法依规加强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做好政务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的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做好网络安全审查、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有效防范国家安全风险。健全完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推动提升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水平，增强重点行业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规范身份信息、隐私信息、生物特征信息的采集、传输和使

用，加强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安全监管能力。

（三）切实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防范各类风险叠加可能引发的经济风险、技术风险和社会稳定问题。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原创性、引领性创新领域，避免低水平重复、同质化竞争、盲目跟风炒作等，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业态和模式创新。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加强动态监测，规范数字金融有序创新，严防衍生业务风险。推动关键产品多元化供给，着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引导企业在法律合规、数据管理、新技术应用等领域完善自律机制，防范数字技术应用风险。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制度，完善灵活就业的工伤保险制度。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探索建立新业态企业劳动保障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着力推动数字经济普惠共享发展，健全完善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各类特殊群体的网络保护机制。

十、有效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一）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以数字化驱动贸易主体转型和贸易方式变革，营造贸易数字化良好环境。完善数字贸易促进政策，加强制度供给和法律保障。加大服务业开放力度，探索放宽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引进全球服务业跨国公司在华设立运营总部、研发设计中心、采购物流中心、结算中心，积极引进优质外

资企业和创业团队，加强国际创新资源“引进来”。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针对跨境寄递物流、跨境支付和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鼓励各业务环节探索创新，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海外仓领军企业和优秀产业园区，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

（二）推动“数字丝绸之路”深入发展。加强统筹谋划，高质量推动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合作、中国—中东欧数字经济合作。围绕多双边经贸合作协定，构建贸易投资开放新格局，拓展与东盟、欧盟的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与非盟和非洲国家研究开展数字经济领域合作。统筹开展境外数字基础设施合作，结合当地需求和条件，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跨境光缆建设合作，保障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服务网络和应用支撑平台，为广泛开展数字经济合作提供基础保障。推动数据存储、智能计算等新兴服务能力全球化发展。加大金融、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合作模式创新，支持我国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合作。

（三）积极构建良好国际合作环境。倡导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积极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加强网络空间国际合作。加快研究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数字

经济相关标准和治理规则。依托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开展数字经济标准国际协调和数字经济治理合作。积极借鉴国际规则和经验，围绕数据跨境流动、市场准入、反垄断、数字人民币、数据隐私保护等重大问题探索建立治理规则。深化政府间数字经济政策交流对话，建立多边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主动参与国际组织数字经济议题谈判，拓展前沿领域合作。构建商事协调、法律顾问、知识产权等专业化中介服务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防范各类涉外经贸法律风险，为出海企业保驾护航。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协调机制，加强形势研判，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务实推进规划的贯彻实施。各地方要立足本地区实际，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政策的解读与宣传，深化数字经济理论和实践研究，完善统计测度和评价体系。各部门要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加强跨部门协调沟通，有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对数字经济薄弱环节的投入，突破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拓展多元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鼓励银行

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提升投资质量和效益。

（三）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计划，扩大优质数字资源供给，鼓励公共数字资源更大范围向社会开放。推进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建设，加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数字技术技能类人才培养，深化数字经济领域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支持企业与院校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发展订单制、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制定实施数字技能提升专项培训计划，提高老年人、残障人士等运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切实解决老年人、残障人士面临的困难。提高公民网络文明素养，强化数字社会道德规范。鼓励将数字经济领域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支持范围，积极探索高效灵活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及激励政策。

（四）实施试点示范。统筹推动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完善创新资源高效配置机制，构建引领性数字经济产业集聚高地。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的改革举措，采取有效方式和管用措施，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支持各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综合采取产业、财政、科研、人才等政策手段，不断完善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产业生态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鼓励跨区域交流合作，适时总结推广各类示范区经验，加强标杆示范

引领，形成以点带面的良好局面。

（五）强化监测评估。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并推动落地。要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成效分析，抓好重大任务推进实施，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适时组织开展评估，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教职成〔2022〕5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全面改善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形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规划职业学校布局，夯实各级各类办学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持续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中央支持，地方为主。中央、地方、学校三级联动，加强指导督导和过程监测，压实省级统筹和学校举办者主体责任，强化协调配合，提升工作效率，保质保量落实目标任务。

规划先行，分类推进。统筹考虑教育发展趋势和人口规模，实事求是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标准体系，坚持高质量发展，分类

实施、分步推进，强化激励考核机制。

优化存量，做优增量。推进区域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优化布局、共建共享，盘活资源，落实新增教育资源向职业教育倾斜政策，整体提高办学实力和水平。

固基提质，重点突破。以服务教学为中心，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并重，聚焦土地、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优先补齐短板，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益。

（三）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调整，持续加大政策供给，使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显著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吸引力显著增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到2023年底达到80%以上，到2025年底达到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整合资源优化布局

各地要统筹区域职业教育资源，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采取合并、集团化办学、终止办学等形式，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在教育资源投入中，优先保障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对办学质量差、社会不认可、各项指标严重不达标的学校要依法进行合并或终止办学。对拟集团化办学学校，

须在校园、校舍、师资、仪器设备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共建共享，并整体考核办学条件。对拟合并学校，须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备案信息。对拟终止办学的学校，应关闭学籍系统账号，适时撤销组织机构，并做好师生安置。边远脱贫地区要稳定规模，城市中心区要提质扩容，建设好一批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

（二）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各地要全面核查职业学校基础设施，针对拟保留学校，要分类制定办学条件补齐方案。地方有关部门在制定教育用地规划时向职业教育倾斜，在用地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大力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简化职业学校新建或改扩建增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支持职业学校快速补齐土地、校舍缺口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于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园占地和校舍建筑，学校独立产权部分应占一定比例，确需租赁的，租赁期限应与学校办学规划相匹配，并以协议或补充协议等方式加以保障，具体要求由各地自行确定。学校举办者要加大投入，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消除危房，落实学校校舍、教室和实验（实训）室标准化建设。学校要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科学制定和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学校基础设施与办学规模相适应。

（三）优化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各地要按照职业学校师资配备标准，用好盘活事业编制资源，

优先支持职业教育。在选人用人上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自主权，在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等方面，允许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通过“编制周转池”“固定岗+流动岗”“设置特聘岗位”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工作，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

（四）改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

各地要加强教育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汇聚各方资源建设一批集实习实训、社会培训、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鼓励企业以设备捐赠、场所共享等方式支持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并在企业落实社会责任报告中反映有关投入情况，受赠设备应按要求纳入学校资产管理、计入事业统计数据。产教融合型企业享受组合式激励政策可适当与企业相关投入挂钩。职业学校要按照达标要求，配齐配足图书、计算机、实训设施等，加快设备更新和管理，及时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引入教学，提高校内校企实训基地利用率。在满足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基础上，要对照有关标准和教学条件的基本要求，逐步改善专业教学条件。

（五）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各地补齐办学条件缺口要优化整合存量资源，共享共用公共教育资源，确需财政增加投入的，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职业学校要用足

用好地方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政策资金，调整优化校内支出结构，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基础上，把支持学校发展的资金更多用于办学条件达标工作。鼓励各地探索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相关制度。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职业学校利用经营收入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向职业教育，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发挥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规划辖区内职业学校建设发展，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协调机制，成立达标工作专班，按照学校隶属关系，落实举办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二）制定工作方案

各地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会商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照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附件 1），在全面调研摸底的基础上，根据区域人口结构、经济发展基础和学校办学条件现状，制定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参考模板见附件 2），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举措、进度安排、资金来源等，报请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教育部（各地技工学校达标工作实

施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强化政策保障

财政部、教育部在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时，将各地达标工作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资金支持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各地要加快出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配套政策，有效配置土地、资金、编制等公共资源，为实现办学条件达标提供保障。各职业学校要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统筹资源，加大投入，确保按时完成办学条件达标工作。

（四）加强考核激励

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别牵头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调度机制，通过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和实地抽检定期调度。国家将各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激励省份考核。地方将达标情况作为对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2023 年起，每年对各地各校达标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工作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职业教育改革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到 2025 年底仍不能达标的学校，要采取调减招生计划等措施。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一、中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设立招收全日制学生并具有实际办学行为（学校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技工学校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包括附设中职班学校和2022年（含）以后新设学校。达标分类标准如下。

（一）一般类中职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4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4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33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4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20平方米。

2.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60人，师生比达到1：20。

3.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300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2500元。

4.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二）技工学校。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的各

项要求为标准。重点监测指标 3 类。

1.校园建设。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8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66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0 平方米。技师学院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100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00 平方米。

2.教师配备。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20，技师学院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18。各类技工学校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 1/3。

3.仪器设备。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300 万元。高级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1500 万元。技师学院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4000 万元。

（三）体育类中职学校。参照《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体青字〔2011〕88 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 4 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 45 平方米。教学、训练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教学、训练及学生生活用房）不少于 24 平方米。

2.教师配备。专职教师应按班级 1:2.5—1:3 的比例配备。

3.仪器设备。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2500元。

4.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四）艺术类中职学校。以中职国家标准主要监测指标为基础，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具体标准。

（五）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参照《中国残联、教育部关于印发〈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07〕16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3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8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35平方米。

2.教师配备。教学班与教职工比例不低于1:5。

3.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六）边远脱贫地区中职学校。以中职国家标准主要监测指标为基础，相应的办学条件标准可适当放宽，具体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表 1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校园占地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园占地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2	生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生	校园占地面积/在校生数	
3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4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生	校舍建筑面积/在校生数	
5	专任教师数	人	专任教师数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6	师生比	——	折合教师数/在校生数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数*0.5+外籍教师数。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7	仪器设备值	万元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8	生均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在校生数	
9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在校生数	图书：参照高等职业学校指标释义，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0	在校生数	人	中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在校生数：是指注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中职学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习的学生数，包含进行岗位实习、尚未毕业的学生

二、高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教育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职(专科)学校，不包括职业本科学校和2022年（含）以后新设的高职（专科）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 号）规定中的学校分类和合格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

表 2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学校类别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表 3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生师比	——	折合学生数/折合教师数	折合学生数=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

				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本校中职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5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折合学生数	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学校体育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性工程，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和体育强国的重要工作，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具有独特功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工作原则

——改革创新，面向未来。立足时代需求，更新教育理念，深化教学改革，使学校体育同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

同广大学生对优质丰富体育资源的期盼相契合，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相匹配。

——补齐短板，特色发展。补齐师资、场馆、器材等短板，促进学校体育均衡发展。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鼓励特色发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

——凝心聚力，协同育人。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为学生纵向升学和横向进入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打通通道，建立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激励机制。

3.主要目标。到2022年，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到2035年，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

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

4.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

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体育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5.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学校体育课程注重大中小幼相衔接，聚焦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体育课程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职业教育体育课程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技术人才。高等教育阶段体育课程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培养具有崇高精神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学校体育教材体系建设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充分体现思想性、教育性、创新性、实践性，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围绕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

6.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认真梳理武术、摔跤、棋类、射艺、龙舟、毽球、五禽操、舞龙舞狮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并融入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机制，形成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竞赛体系。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增强文化自信，促进学生知行合一、刚健有为、自强不息。深入开展“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

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加强宣传推广，让中华传统体育在校园绽放光彩。

7.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冰雪运动等专项运动技能。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合理安排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加强青少年学生军训。

8.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夏令营）制度。大中小学校建设学校代表队，参加区域乃至全国联赛。加强体教融合，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活动，鼓励学校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共同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促进竞赛体系深度融合。深化全国学生运动会改革，每年开展赛事项目预赛。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完善竞赛、师资培训等工作，支持建立高水平运动队，提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运动水平。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优化拓展项目布局，深化招生、培养、竞赛、

管理制度改革，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中小学体育竞赛相衔接，纳入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深化高水平运动员注册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打通教育和体育系统高水平赛事互认通道。

三、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9.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各地要加大力度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体育教师。在大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实施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通过“国培计划”等加大对农村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支持高等师范院校与优质中小学建立协同培训基地，支持体育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推进高校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地方政府、高校、中小学协同育人，建设一批试点学校和教育基地。明确高校高职体育专业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专业教师、教练员配备最低标准，不达标的高校原则上不得开办相关专业。

10.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研究制定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建设体育场馆，与体育基础薄弱

学校共用共享。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加强高校体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建有高水平运动队的高校，场地设备配备条件应满足实际需要，不满足的原则上不得招生。

11.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鼓励学校和社会体育场馆合作开设体育课程。统筹好学校和社会资源，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体育锻炼需要，新建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综合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将开展体育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

四、积极完善评价机制

12.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积极推进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启动在高

校招生中使用体育素养评价结果的研究。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使用，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需要，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13.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体育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完善体育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优化体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体育专项课题。加大对体育教师表彰力度，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参照体育教师，研究并逐步完善学校教练员岗位评价。

14.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将学校体育纳入地方发展规划，明确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职责。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完善国家义务教育体育质量监测，提

高监测科学性，公布监测结果。把体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5.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重视、关心学校体育工作。各地要建立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积极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地方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16.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学校体育法律制度，研究修订《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鼓励地方出台学校体育法规制度，为推动学校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试行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

机制。强化安全教育，加强大型体育活动安全管理。

17.营造社会氛围。各地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美育是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也是丰富想象力和培养创新意识的教育，能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工作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缩小城乡差距和校际差距，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整体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发展，加强分类指导，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发展新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强各学科有机融合，整合美育资源，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实践体验，完善评价机制，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学校美育新格局。

3.主要目标。到2022年，学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课程全面开齐开足，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

二、不断完善课程和教材体系

4.树立学科融合理念。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心灵美、礼乐美、语言美、行为美、科学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艺术美等丰富美育资源。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

5.完善课程设置。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主要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课程。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丰富艺术课程内容，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高中阶段开设多样化艺术课程，增加艺术课程的可选择性。职业教育将艺术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强化实践，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艺术课程。高等教育阶段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

6.科学定位课程目标。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明确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学前教育阶段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丰富审美体验，开阔人文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职业教育强化艺术实践，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增强文化创新意识。高等教育阶段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

7.加强教材体系建设。编写教材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扎根中国、融通中外，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格调高雅，

凸显中华美育精神，充分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成长规律，围绕课程目标，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加强大中小学美育教材一体化建设，注重教材纵向衔接，实现主线贯穿、循序渐进。中小学美育教材按规定审定后使用。高校落实美育教材建设主体责任，做好教材研究、编写、使用等工作，探索形成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为主体的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

三、全面深化教学改革

8.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9.深化教学改革。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成立全国高校和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培育一批学校美育优秀教学成果和名师工作室，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开发一批美

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持续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创作并推广高校原创文化精品，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努力培养心灵美、形象美、语言美、行为美的新时代青少年。

10.丰富艺术实践活动。面向人人，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每年开展大中小学生艺术专项展示，每 3 年分别组织 1 次省级大学生和中小学生综合性艺术展演。加强国家级示范性大中小学校学生艺术团建设，遴选优秀学生艺术团参与国家重大演出活动，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1.推进评价改革。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依据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

12.加快艺术学科创新发展。专业艺术教育坚持以一流为目

标，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艺术学科专业体系，加强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建设，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机制，提高艺术人才培养能力。艺术师范教育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构建协同育人机制，鼓励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高水平艺术学科创新团队和平台，整合美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资源，加强美育基础理论建设，建设一批美育高端智库。

四、着力改善办学条件

13.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各地要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美育师资不足问题。鼓励优秀文艺工作者等人士到学校兼任美育教师。推动实施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14.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校建设美育场馆，与周边学校和社区共用共享。加强高校美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等艺术场馆。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制定学校美育工作基本标准。

15.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加强美育的社会资源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艺术实践需要，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鼓励学校与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合作开设美育课程。整合校内、校外资源开展美育实践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每年组织学生现场参观 1 次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让收藏在馆所里的文物、陈列在大地上的文化艺术遗产成为学校美育的丰厚资源，让广大学生在艺术学习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精髓。充分挖掘学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艺术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

16.建立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各地要加强乡村学校美育教师培养，通过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的全科教师。鼓励开展对乡村学校各学科在职教师的美

育培训，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与活动指导的兼职美育教师。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等综合改革实践，建立校际教师共享和城乡学校“手拉手”帮扶机制。统筹乡镇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美育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采取同步课堂、共享优质在线资源等方式，补齐师资和资源短板。引导高校师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支持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美育公益项目。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7.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地区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各地要建立加强学校美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地方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18.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学校美育法律制度，研究制定规范学校美育工作的法规。鼓励地方出台学校美育法规制度，为推动学校美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完善国家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

测，公布监测结果。把美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19.营造社会氛围。各地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

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加强劳动教育的新要求

（一）重大意义。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直接决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长期以来，各地区和学校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在实践育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要看到，近年来一些青少年中出现了不珍惜劳动成果、不想劳动、不会劳动的现象，劳动的独特育人价值在一定程度上被忽视，劳动教育正被淡化、弱化。对此，全党全社会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劳动教育。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

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基本原则

——把握育人导向。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遵循教育规律。符合学生年龄特点，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

——体现时代特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强化综合实施。加强政府统筹，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家庭劳动教育要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要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要多样化，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区和学校实际，结合当地在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可利用资源，宜工则工、宜农则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劳动教育，

避免“一刀切”。

二、全面构建体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

（四）把握劳动教育基本内涵。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五）明确劳动教育总体目标。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六）设置劳动教育课程。整体优化学校课程设置，将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根据各学段特点，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系统加强劳动教育。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学校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

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其中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除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外，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

根据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

（七）确定劳动教育内容要求。根据教育目标，针对不同学段、类型学生特点，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注重选择新型服务性劳动的内容。

小学低年级要注重围绕劳动意识的启蒙，让学生学习日常生活自理，感知劳动乐趣，知道人人都要劳动。小学中高年级要注重围绕卫生、劳动习惯养成，让学生做好个人清洁卫生，主动分担家务，适当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体会到劳动光荣。初中要注重围绕增加劳动知识、技能，加强家政学习，开展社区服务，适当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初步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品质和职业意识。普通高中要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熟练掌握一定劳动技能，理解劳动创造价值，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

服务社会的情怀。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是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高等学校要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使学生增强诚实劳动意识，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懂得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深刻道理；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八）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作为高一级学校录取的重要参考或依据。

三、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九）家庭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注重抓住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进行劳动，掌握洗衣做饭等必要的家务

劳动技能，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 1 至 2 项生活技能。鼓励学校（家委会）和社区等组织开展学生生活技能展示活动。学生参加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的情况要按年度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鼓励孩子利用节假日参加各种社会劳动。家庭要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家长要通过日常生活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好习惯。

（十）学校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学校要切实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不得挤占、挪用劳动实践时间。明确学校劳动教育要求，着重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统筹安排课内外时间，可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好劳动周，小学低中年级以校园劳动为主，小学高年级和中学可适当走向社会、参与集中劳动，高等学校要组织学生走向社会、以校外劳动锻炼为主。

（十一）社会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支持作用。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源，为劳动教育提供必要保障。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协调和引导企业公司、工厂农场等组织履行社会责任，开放实践场所，支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使学生与普通劳动者一起经历劳动过程。鼓励高新企

业为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提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各类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要组织动员相关力量、搭建活动平台，共同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

四、着力提升劳动教育支撑保障能力

（十二）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大力拓展实践场所，满足各级各类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农村地区可安排相应土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可确认一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作为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实践场所。建立以县为主、政府统筹规划配置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资源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建设标准，学校逐步建好配齐劳动实践教室、实训基地。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功能，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

（十三）多举措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为学校配备必要的专任教师。高等学校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设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荣誉教师岗位等，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

实践指导教师。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

（十四）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各地区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十五）多方面强化安全保障。各地区要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管控机制。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各学校要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特别是辐射、疾病传染等，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

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五、切实加强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做好督促落实。省级政府要加强劳动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市地级、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劳动教育的职责，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

（十七）强化督导检查。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以及学校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劳动教育科学研究，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积极宣传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提供劳动教育服务的先进事迹。注重挖掘在抗疫救灾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大力宣传不畏艰难、百折不挠、敢于担当的高尚品格。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

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教体艺〔2023〕1号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是党中央关心、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课题。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学生成长环境不断变化，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更加凸显。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把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政策与制度、学科与人才、技术与环境，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荣辱不惊、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发展。完善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坚持学习知识与提高全面素质相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健康第一。把健康作为学生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把解决学生心理问题与解决学生成才发展的实际问题相结合，把心理健康工作质量作为衡量教育发展水平、办学治校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坚持提升能力。统筹教师、教材、课程、学科、专业等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建设，全方位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心理问题预防和监测机制，主动干预，增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系统治理。健全多部门联动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聚焦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核心要素、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补短板、强弱项，系统强化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三）工作目标

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和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格局更加完善。2025 年，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比例达到 95%，开展心理健康

教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比例达到60%。

二、主要任务

（一）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

1.以德育心。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思政工作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纳入“三全育人”大格局，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以智慧心。优化教育教学内容和方式，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教师要注重学习掌握心理学知识，在学科教学中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既教书，又育人。

3.以体强心。发挥体育调节情绪、疏解压力作用，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支持学校全覆盖、高质量开展体育课后服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4.以美润心。发挥美育丰富精神、温润心灵作用，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广泛开展普及性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积极向上的美育实践活动，教会学生认识美、欣赏美、创造美。

5.以劳健心。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磨炼意志品质，养成劳动习惯，珍惜劳动成果和幸福生活。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6.开设心理健康相关课程。中小学校要结合相关课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开足思想政治课“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模块学时。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将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或限定选修课。普通高校要开设心理健康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学时），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更多样、更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选修课。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要按规定开设适合成人特点的心理健康课程。托幼机构应遵循儿童生理、心理特点，创设活动场景，培养积极心理品质。

7.发挥课堂教学作用。结合大中小学生发展需要，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学，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困难和挫折，增强心理健康素质。

8.全方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编写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读本，扎实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向家长、校长、班主任和辅导员等群体提供学生常见心理问题操作指南等心理健康“服务包”。依托“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教育、“全国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日”、职业院校“文明风采”活动、中考和高考等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学校聘请的社会

工作者等作用，增强同伴支持，融洽师生同学关系。

（三）规范心理健康监测

9.加强心理健康监测。组织研制符合中国儿童青少年特点的心理健康测评工具，规范量表选用、监测实施和结果运用。依托有关单位组建面向大中小学的国家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与监测专业机构，构建完整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体系，加强数据分析、案例研究，强化风险预判和条件保障。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每年监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工作。

10.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县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区域内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测评，用好开学重要时段，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高校每年应在新生入校后适时开展心理健康测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合理增加测评频次和范围，科学分析、合理应用测评结果，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建立健全测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防止信息泄露。

（四）完善心理预警干预

11.健全预警体系。县级教育部门要依托有关单位建设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规范心理咨询辅导服务，定期面向区

域内中小学提供业务指导、技能培训。中小学校要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开展预警和干预工作。鼓励高中、高校班级探索设置心理委员。高校要强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辅导员、班主任定期走访学生宿舍，院系定期研判学生心理状况。重点关注面临学业就业压力、经济困难、情感危机、家庭变故、校园欺凌等风险因素以及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等学习生活环境变化的学生。发挥心理援助热线作用，面向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受影响学生人群，强化应急心理援助，有效安抚、疏导和干预。

12.优化协作机制。教育、卫生健康、网信、公安等部门指导学校与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共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加强物防、技防建设，及早发现学生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网上网下监测预警学生自伤或伤人等危险行为，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及时转介、诊断、治疗。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健全精神或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复学机制。

（五）建强心理人才队伍

13.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心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和心理学类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支持高校辅导员攻读心理学、社会工作

等相关学科专业硕士学位，适当增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心理学相关专业名额。

14.配齐心理健康教师。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1：4000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2名。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研制度，县级教研机构配备心理教研员。

15.畅通教师发展渠道。组织研制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形成与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称制度相互衔接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体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可纳入思政、德育教师系列或单独评审。面向中小学校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高校辅导员、研究生导师等开展个体心理发展、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和技能全覆盖培训，定期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多措并举加强教师心理健康工作，支持社会力量、专业医疗机构参与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行动，用好家校社协同心理关爱平台，推进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学习资源开发和培训，提升教师发现并有效处置心理健康问题的能力。

（六）支持心理健康科研

16.开展科学研究。针对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汇聚心理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学科资源，支持全国和地方相关重点实验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基础性、前沿性和国际性研究。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置学生心理健康实验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研究。

17.推动成果应用。鼓励支持将心理健康科研成果应用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领域，提升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

（七）优化社会心理服务

18.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民政、卫生健康、共青团和少先队、妇联等部门协同搭建社区心理服务平台，支持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对已建有热线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含12320公共卫生热线）、共青团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等工作人员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供专业化服务，向儿童青少年广泛宣传热线电话，鼓励有需要时拨打求助。

19.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妇联、教育、关工委等部门组织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树立科学养育观念，尊重孩子心理发展规律，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积极开展亲子活动，保障孩子充足睡眠，防止沉迷网络或游戏。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面向家长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

教育。

20.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文明办指导推动地方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增强服务能力。检察机关推动建立集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关工委组织发挥广大“五老”优势作用，推动“五老”工作室建设，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

（八）营造健康成长环境

21.规范开展科普宣传。科协、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和渠道，广泛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问题科普。教育、卫生健康、宣传部门推广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验做法，稳妥把握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处置。

2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网信、广播电视、公安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清理、查处与学生有关的非法有害信息及出版物，重点清查问题较多的网络游戏、直播、短视频等，广泛汇聚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力量，以时代新风塑造和净化网络空间，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危害身心健康的食品、玩具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成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咨询委员会。各地要探索建立省级统筹、市为中心、县为基地、学校布点的学生心理健康分级管理体系，健全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机制。

（二）落实经费投入。各地要加大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保障。学校应将所需经费纳入预算，满足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需要。要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

（三）培育推广经验。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交流，遴选优秀案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创新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模式，探索积累经验，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现就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重要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思政课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要看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有的地方和学校对思政课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课堂教学效果还需提升，教材内容不够鲜活，教师选配和培养工作存在短板，体制机制有待完善，评价和支持体系有待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需要深化，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相对薄弱，

各类课程同思政课建设的协同效应有待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动思政课建设的合力没有完全形成，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思政课建设的氛围不够浓厚。办好思政课，要放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看待，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对待。思政课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切实增强办好思政课的信心，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2.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二是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三是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

革创新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四是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五是坚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为这支队伍成长发展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六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二、完善思政课课程教材体系

4.整体规划思政课课程目标。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政课，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大学阶段重在增强使命担当，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高中阶段重在提升政治素养，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引导学生形成爱

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

5.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保持思政课必修课程设置相对稳定基础上，结合大中小学各学段特点构建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博士阶段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硕士阶段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本科阶段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专科阶段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各高校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高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开设“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程。初中、小学阶段开设“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可结合校本课程、兴趣班开设思政类选修课程。

6.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

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设计课程内容，体现不同学段特点，研究生阶段重在开展探究性学习，本专科阶段重在开展理论性学习，高中阶段重在开展常识性学习，初中阶段重在开展体验性学习，小学阶段重在开展启蒙性学习。

7.加强思政课教材体系建设。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建设，科学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注重提升思政课教材的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可读性。国家统一开设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全部由国家教材委员会组织统编统审统用，在教材中及时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经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最新研究进展。地方或学校开设的思政课选修课教材，由各地负责组织审定。研究编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导纲要，研究编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科技创新文化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等进课程教材指南，编制中华民族古代历史和革命建设改革时期英雄人物、先进模范进课程教材图谱，分课程组织编写高校思政课专题教学指南，组织专家编写深度解读教材体系的示范教案，实施思政课优秀讲义出版工程，开列马克思

主义经典著作、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书单，建设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库。

三、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8.加快壮大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各地在核定编制时要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各地要统筹解决好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各高校可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选择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可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高校要积极动员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采取兼职的办法遴选相关单位的骨干支援高校思政课建设。各地应对民办学校指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制定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9.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以培育一大批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为目标，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规划，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及地方党校（行政学院）面向思政课教师举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

办好“周末理论大讲堂”、骨干教师研修班，实施好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依托首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重点开展理论研修，依托高水平师范类院校重点开展教学研修，全面提升每一位思政课教师的理论功底、知识素养。建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学基地”，组织思政课教师在国内考察调研，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完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三级培训体系。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节目要积极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展示综合素质，增强社会影响力。

10.切实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评价中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各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

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11.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增强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四个一批”等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要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党和国家设立的荣誉称号要注重表彰优秀思政课教师，教育部门要大力推选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先进典型。对立场坚定、学养深厚、联系实际、成果突出的思政课教师优秀代表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2.大力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注重选拔培养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构建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提前批次录取或综合考核招生等方式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给予推免政策倾斜鼓励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采取硕博连读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

方式加强培养。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并逐步按需增加招生培养指标。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加大发展党员力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

四、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13.加大思想性、理论性资源供给。进一步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应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设为重点建设学科，为思政课建设提供坚实学科支撑。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提供多角度学术支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领航作用，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根据需求逐步增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支持有关高校联合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组织思政课教师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14.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机制，普遍实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全面提升教研水平。遴选学科带头人担任各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学校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发挥思政课建设强校和高水平思政课专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完

善思政课教师网络备课服务支撑系统。建立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深入开展相邻学段思政课教师教学交流研讨。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交流机制。大力推进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提升思政课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课教学中应用，建设一批国家级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

15.切实加强思政课课题研究和成果交流。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设立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开展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研究，逐步加大对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参照设立相关项目并给予经费投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首批重点建设 10 家学术期刊和若干学术网站，支持新创办一定数量的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列入其中。委托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分片建立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设立一批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列思政课专项，每 2 年开展 1 次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定期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打造一批思政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思政公开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16.全面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强化“马院姓马、

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把思政课教学作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基本职责，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保障。建好建强一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示范性马克思主义学院，依托有条件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建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工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动各地宣传、教育等部门共建所在地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培养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

17.整体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深度挖掘高校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和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体育、艺术等所有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解决好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五、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

18.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地方各级党委

要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和完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校和讲思政课特别是“形势与政策”课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结合学习和工作至少讲1次课。各地要把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纳入思政课建设整体布局。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19.推动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推动高校领导干部兼任班主任等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及职能部门力量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的制度性安排。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要结合自身学科背景和工作经历，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等要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

校党的建设工作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

20.积极拓展思政课建设格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思政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要牵头抓好思政课建设，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要指导抓好军队院校思政课建设。教育部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对不同类型思政课建设分类指导。有关部门和各地要保证思政课管理人员配备，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强化中考、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对学生学习思政课的指挥棒作用，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重要标准，作为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参考。坚持开门办思政课，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就近与高校对接，挂牌建立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机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汇聚办好思政课合力。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教高〔2020〕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纲要。

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人才培养的应有之义，更是必备内容。这一战略举措，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高校、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

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课程思政建设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必须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其中，必须抓好课程思政建设，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抓人才培养工作，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要切实把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学生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全国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高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学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四、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高校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公共基础课程。要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

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五、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

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把对家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自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体育类课程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族身体素质的责任感。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

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农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在培养精湛医术的同时，教育引导学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尊重患者，善于沟通，提升综合素养和人文修养，提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

——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高等职业学校要结合高职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情况，落实好分类推进相关要求。

六、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高校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要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要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组织开展“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新闻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堂，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师生大实践”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七、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要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要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支持各地各高校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分区域、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

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优质资源在各区域、层次、类型的高校间共享共用。依托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医学人文教育等专题培训。支持高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鼓励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积极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充分发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八、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研究制订

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双高计划”评价、高校或院系教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九、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不同高校、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强化分类指导，确定统一性和差异性要求。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地方、高校开展工作；组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地、各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格局。

加强支持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高校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地方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

加强示范引领。面向不同层次高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教育部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推动建设国家、省级、高校多层次示范体系，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教材〔201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院校教材是指供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和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专业课程教材在政府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管理，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行业、学校和企业等多方参与。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综合协调、检查督导，制定基本制度规范，组织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组织编写国家统编教材，宏观指导教材编写、选用，组织国家规划教材建设，督促检查政策落实。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教材管理有关工作，加强对教材出版资质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教材盗版盗印，规范职业院校教材定价和发行工作。

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下，参与教材规划、编写指导和审核、评价等方面工作，协调本行业领域的资源和专业人才支持教材建设。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关于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的相关政策，负责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的规划、管理和协调，牵头制定本地区教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市、县和职业院校课程教材工作。

第八条 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职业院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国家、省（区、市）两级规划制度。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重点组织规划职业院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根据需要组织规划服务国家战略的教材和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重点组织规划体现区域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和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

第十条 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好落实共性要求与促进特色发展的关系，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一条 国家教材建设规划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在联合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进

行深入论证，听取职业院校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明确国家规划教材的种类、编写要求等，并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及时补充调整。

省级教材建设规划程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规划完成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

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单位编写制。编写单位负责组织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编写。其他教材由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组织编写：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相关领域有代表性的学校、教科研机构、企业、出版机构等，

单位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有熟悉相关学科专业教材编写工作的专业团队，能组织行业、企业和教育领域高水平专业人才参与教材编写。

（三）有对教材持续进行培训、指导、回访等跟踪服务和研究的专业团队，有常态化质量监控机制，能够为修订完善教材提供稳定支持。

（四）有相应的经费保障条件与其他硬件支持条件，能保证正常的编写工作。

（五）牵头承担国家规划教材编写任务的单位，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示范性（骨干、高水平）职业院校或重点职业院校、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中成绩突出的职业院校、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行业领先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机构等。编写单位为出版机构的，原则上应为教育、科技类或行业出版机构，具备专业编辑力量和较强的选题组稿能力。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

单位应报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八条 职业院校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国家统编教材修订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教材修订由编写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九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

国家规划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的国家职业院校教材审核机构负责审核；省级规划教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的职业院校教材审核机构负责审核，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送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

其他教材由教材编写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一）（二）（三），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规划教材送审工作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省级规划教材审核安排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办法第三条、十二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审核一般按照专家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环节开展，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应由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

其他规划教材审核程序由相应审核机构制定。

实用技能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二十四条 新编或修订幅度较大的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应选聘一线任课教师进行审读和试用。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作为教材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通过审核，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纳入相应规划教材目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公开发布。经审核通过的教材，未经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更改。

国家建立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规划教材自动进入信息库。非规划教材按程序审核通过后，纳入信息库。

第六章 出版与发行

第二十六条 根据出版管理相关规定，教材出版实行资质准入制度，合理定价。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对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

进行资质清单管理。

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对应所出版的教材，有不少于3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

（二）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具有与教材出版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规模。

（四）最近5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承担教材发行的机构应取得相应的资质，根据出版发行相关管理规定，最近5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处罚，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各级出版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教材发行机构，健全发行机制，确保课前到书。

第七章 选用与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宏观指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制定各类教材的具体选用办法。

第二十九条 教材选用须遵照以下原则:

（一）教材选用单位须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

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二）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十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循以下要求:

（一）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职业院校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

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单位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应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将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选用情况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国家重点支持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以及服务国家战略教材和紧缺、薄弱领域需求的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三条 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对承担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方面予以倾斜。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牵头建立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发布和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

息。完善教材服务网络，定期开展教材展示，加强教材统计分析、社会调查、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研究工作。

第九章 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建立教材选用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职业院校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教材工作纳入地方教育督导评估重要内容，纳入职业院校评估、项目遴选、重点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等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教育、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对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选用等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实行负面清单制度，通报有关机构和学校。对存在违规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和所造成的影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编写者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必须及时更换。

第三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

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有关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所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的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职业院校教材管

理制度，凡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

教职成厅〔2021〕3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部署，做好“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工作，以规划教材为引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和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突显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坚持“统分结合、质量为先、分级规划、动态更新”原则，完善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材规划建设机制。

“十四五”期间，分批建设1万种左右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指导建设一大批省级规划教材，加大对基础、核心课程教材的统筹力度，突出权威性、前沿性、原创性教材建设，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的精品教材，以规划教材为引领，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

二、重点建设领域

规划教材建设要突出重点，加强公共基础课程和重点专业领域教材建设，补足紧缺领域教材，增强教材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

（一）统筹建设意识形态属性强的课程教材。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落实党的领导、劳动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等要求，促进学生德技并修。统一编写使用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继续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下同）统一使用统编教材工作。重点在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和财经商贸、文化艺术、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安司法、公共管理与服务等专业大类相关专业领域，推进职业教育领域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

（二）规范建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完善基于课程标准的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机制。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统一规划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教材的编写和选用工作，每门课程教材不超过5种。健全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标准，

统一规划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和选用工作。通过组织编写、遴选等方式，加强职业院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职业素养、国家安全教育等方面教材（读本）供给，加强价值引导、提升核心素养，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

（三）开发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需求紧缺领域专业教材。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服务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优先规划建设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服务民生领域急需紧缺行业发展，加快建设学前、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改造更新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机械制造、会计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推动编写一批适应国家对外开放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

（四）支持建设新兴专业和薄弱专业教材。重点支持《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中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加强长学制专业相应课程教材建设，促进中高职衔接教材、高职专科和高职本科衔接教材建设。遴选建设一批高职本科教材。支持布点较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支持非通用语种外语教材，艺术类、体育类职业教育教材，特殊职业教育教材等的建设。

（五）加快建设新形态教材。适应结构化、模块化专业课程教学和教材出版要求，重点推动相关专业核心课程以真实生产项

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结合专业教学改革实际，分批次组织院校和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单位等联合开发不少于1000种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开展“岗课赛证”融通教材建设，结合订单培养、学徒制、1+X证书制度等，将岗位技能要求、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有关内容有机融入教材。推动教材配套资源和数字教材建设，探索纸质教材的数字化改造，形成更多可听、可视、可练、可互动的数字化教材。建设一批编排方式科学、配套资源丰富、呈现形式灵活、信息技术应用适当的融媒体教材。

三、规划教材编写要求

规划教材编写应遵循教材建设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紧扣产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满足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变化，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群）能力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二）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体现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鼓励专业课程教材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反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向，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

（三）配强编写人员队伍。鼓励职业院校与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开发教材。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或资深专家领衔编写教材，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参与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和审核专家应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

（四）科学合理编排教材内容。教材内容设计逻辑严谨、梯度明晰，文字表述规范准确流畅，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术语、图表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未发生明显的编校质量问题。

四、编写选用和退出机制

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规划教材编写、

选用、退出机制。

（一）规范资质管理。坚持“凡编必审”，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高水平出版机构。出版机构须持续提升教材使用培训、配套资源更新等专业服务水平，定期开展著作权等自查，加强教材盗版盗印专项治理。

（二）严格试教试用制度。新编教材和根据课程标准修订的教材，须进行试教试用，在真实教学情境下对教材进行全面检验。试教试用的范围原则上应覆盖不同类型的地区和学校。试教试用单位要组织专题研讨，提交试教试用报告，提出修改建议。编写单位要根据试教试用情况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

（三）严格教材选用管理。坚持“凡选必审”，职业院校须建立校级教材选用委员会，规范教材选用程序与要求，指导校内选择易教利学的优质教材。落实教材选用备案制度，职业院校选用教材情况每学年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并汇总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四）健全教材更新和调整机制。规划教材严格落实每三年修订一次、每年动态更新内容的要求，并定期报送修订更新情况。对于连续三年不更新、编者被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教材推广发行行为不规范等情形的，退出规划教材目录，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符合三年一修订要求和“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标准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

家规划教材按程序复核通过后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的，原则上直接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充分发挥国家教材目录导向作用，加大国家统编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的推广力度，加大规划教材选用比例，形成高质量教材有效普及、劣质教材加速淘汰的调整机制。

（五）健全教材评价督查机制。将教材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学校评估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类教材特别是境外教材、教辅、课外读物、校本教材的监管，优化教材跟踪调查、抽查制度。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50%并公布抽检结果，淘汰不合格的教材并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推进教材更新使用。完善教材评价制度，支持专业机构对教材进行第三方评议。在教材选用、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工作机制

（一）加强统筹领导。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教育部统一组织国家规划教材建设。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具体组织实施职业教育非统编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发布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目录。有关行业部门、行业组织、行指委、教指委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二）落实地方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围绕本区域经济社

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结合区域职业教育特色，组织省级规划教材建设并发布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各地要充分论证、科学规划、严格把关，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健全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制度，做好省级规划教材与国家规划教材的衔接。

（三）做好教材出版。出版单位应牢固树立精品意识，着力建设研编一体的高水平编辑队伍，健全教材策划、编写、编辑、印制、发行各环节质量保障体系，发挥试教试用和意见反馈机制作用，严格执行多审多校、印前审读制度，坚持微利定价原则，及时组织修订再版，发行确保课前到书。

六、条件保障

（一）加强党对教材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教材建设各个环节，把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关口，使规划教材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学校党组织要严格落实教材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教材建设的组织实施、重点任务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所申报教材的编写人员、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应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党组织政审意见。主编须提供所在单位一级党组织政审意见。

（二）加强政策和经费支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职业教育教材工作的支持，在课题研究、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按规定将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纳

入预算。鼓励多渠道筹措教材建设经费。建立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参与规划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的制度。

（三）加强教材研究和平台建设。国家统筹建立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推动建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教材研究基地。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研机构应发挥专业优势，深入开展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定期组织开展教材研究成果交流，推动研究成果及时转化。完善职业教育教材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建设教材研究资源库和专题数据库，收集国内外教材和教材研究成果。

（四）加大教材培训和交流。完善国家、省两级规划教材编写和使用培训体系，对参与国家规划教材编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结合各级教师培训项目和其他教研活动，组织开展规划教材使用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用好教材的能力。组织开展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宣传推广工作。加强教材国际交流合作，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引进急需短缺的境外高水平教材并加强审核把关。拓展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教材合作，为培养国际化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4年8月6日）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创新，加快补齐教师队伍建设突出短板，强化高素质教师培养供给，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支撑。

工作中要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引导广大教师坚定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陶冶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涵养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秉持勤学笃行、求是

创新的躬耕态度，勤修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树立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践行教师群体共同价值追求。坚持教育家精神培育涵养，融入教师培养、发展，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坚持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贯穿教师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环节，筑牢教育家精神践行主阵地。坚持教育家精神引领激励，建立完善教师标准体系，纳入教师管理评价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将教育家精神转化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经过 3 至 5 年努力，教育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尊师重教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到 2035 年，教育家精神成为广大教师的自觉追求，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成为常态，教师地位巩固提高，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之一，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立健全教师定期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统筹各级各类党校（行政学院）等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增进广大教师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

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掌握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充分发挥教师、师范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注意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把教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引领。

三、涵养高尚师德师风

（三）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在教师聘用工作中严格考察把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各级组织人事和教育部门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与教育督导、重大人才工程评选、教育教学评估、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权点评估等挂钩。学校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高校院（系）主要负责人责任。

（四）引导教师自律自强。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决抵制损

害党中央权威、国家利益的言行；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自觉捍卫教师职业尊严；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形象得体、言行雅正。加强科研诚信与优良教风学风建设，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通过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五）加强师德师风培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师培养的必修课，作为教师教育和培训的重要任务，使广大教师把握其深刻内涵、做到知行合一。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开发教育家精神课程教材资源。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专题研修。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引导教师在理论与实践中涵养高尚师德和教育家精神。

（六）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师德违规行为，从严从重给予处理处分。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系统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

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七）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建设，

全面提升师范教育水平。坚持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第一职责，强化部属师范大学引领，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双一流”建设。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为引领，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院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优秀教师。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优化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深化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优化师范院校评估指标，改革师范类专业认证，支持师范专业招生实施提前批次录取，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师范院校普遍建立数学、科技、工程类教育中心，加强师范生科技史教育，提高科普传播能力。加大对师范类专业研究生学位授权审核的支持力度。加强培养基本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加强英才教育师资培养。强化紧缺领域师资培养。

（八）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将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作为教师教书育人的基础，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推动相关高校优化课程设置，精选课程内容，夯实师范生坚实的学科基础。在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强化学科素养提升，推动教师更新学科知识，紧跟学科发展。加强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培训，培育一批引领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改革的骨干。将高校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提升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教师站在学科前沿开展教学、科研，创新教学模式方法。适应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趋势，支持高校教师开展跨学科学习与研究，加强学科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九）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强化高层次教师培养，为幼儿园、小学重点培养本科及以上层次教师，中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以研究生层次为主。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强化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完善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体系，加强乡村教师培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支持高水平大学与高等职业院校、企业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一体化培养培训，优化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动高校将博士后作为教师重要来源。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推动教师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着眼未来培养人才。

（十）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建立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适应小班化、个性化教学需要，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科学和体育美育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配备，强化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配备管理。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入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支援帮扶计划、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乡村首席教师岗位计划等。建立健全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十一）营造教育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倡导教育家办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教师和校长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

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推进教师评价改革，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现象，推进发展性评价。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人才工程引领，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突出教书育人导向，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充分发挥科学家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将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等相融汇，提升教书育人质量。

五、加强教师权益保障

（十二）加大各级各类教师待遇保障力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好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政策。研究提高教龄津贴标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十三）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依法惩处对教师的侮辱、诽谤、恶意炒作等言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和教育部门要支持教师维护合法权益。大力减轻教师负担，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为中小学、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充分保证

教师从事主责主业。

六、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十四）厚植尊师重教文化。提高教师地位，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推进全社会涵养尊师文化，提振师道尊严，注重尊师教育，开展尊师活动，将尊师文化融入学生日常言行。发扬“传帮带”传统，通过教师入职、晋升、荣休等活动，浸润传承教育家精神。支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尊师重教，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加大教师荣誉表彰力度。加强对优秀教师激励奖励，完善相关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向乡村教师倾斜。

（十六）创新开展教师宣传工作。宣传优秀教师典型。鼓励支持教育家精神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强化教育、教师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推出更多讴歌优秀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的文艺精品。用好新媒体等渠道，拓展教师宣传阵地。依托博物馆、展览馆和文化馆等，开展教育家精神主题展览。加强教师相关新闻舆论引导和监督，激浊扬清、弘扬正气。

（十七）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深入实施学风传承行动等活动，传播教育家思想、展现教育家风貌。将弘扬教育家精神纳入国际传播话语体系，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传播中国教育声音，贡献中国教育智慧。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发展的关键基础性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校了解教师情况，为广大教师办实事、解难事。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

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第二章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对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是：

（一）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

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第三章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等学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

高等学校可以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并可以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

第九条 高等学校可以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统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支持高等学校建立两院院士、国有企业领导等人士经常性进高校、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加大高等学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力度，加强区域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柔性流动和协同机制建设，支持高水平思政课教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思政课教学工作。采取派驻支援或组建讲师团等形式支持民办高等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要求，制定思政课教师规范或者在聘任合同中明确思政课教师权

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统筹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培训。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缺少合适人选的高等学校可以采取兼职等办法，从相关单位聘任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

第四章培养与培训

第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硕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可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不断为思政课教师队伍输送高水平人才。高等学校应当注重选拔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国家、省（区、市）、高等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建立思政课教师教学研究交流平

台。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 3 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十五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设立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和比较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六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要设立专项课题，主管教育部门要设立相关项目，持续有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支持新创办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要设立思政课研究栏目。

第五章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高等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要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高等学校可以设置具体条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

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第六章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高等学校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

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统一管理。每门课程都应当建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规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中加大力度支持思政课；“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力度。

第二十四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以各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

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

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

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高等学校应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

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高等学校要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

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辅导员培训应当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

建立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省级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内现有高等学校辅导员规模数量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高等学校

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高等学校要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

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同时废止。

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教师〔202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制度，推动职业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协作共同体，支持、鼓励和规范职业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企事业单位等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职业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专科、本科层次的职业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受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程、实习实训课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职业学校要坚持以专任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补充的原则，聘请兼职教师应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满足学校专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民生紧缺专业和特色专业。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

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30%。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聘请的兼职教师应以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为主，也可聘请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根据需要也可聘请相关领域的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重视发挥退休工程师、医师、教师的作用。

第六条 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或技术技能传承等教育教学工作;

（三）长期在经营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或长期在本专业（行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工作，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鼓励聘请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劳动模范、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市级传承人等。

第三章 选聘方式

第七条 职业学校可通过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导师、专业带头人（领军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多种方式聘请兼职教师。

第八条 可以采取个体聘请、团体聘请或个体与团体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团体聘请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

第九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事业单位互聘兼职，推动职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带徒传技、技术创新、科研攻关、课题研究、项目推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合作。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条 职业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需聘请兼职教师的岗位数量、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可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方式产生，也可以面向社会聘请。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应优先考虑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建立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的常态机制，并纳入合作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通过对口合作方式聘请兼职教师的，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根据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岗位需求提供遴选人员名单，双方协商确定聘请人选，签订工作协议。

第十三条 面向社会聘请兼职教师应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请程序。基本程序是：

（一）职业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

（二）职业学校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和教职

工准入查询。

（三）职业学校确定拟聘岗位人选，并予以公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职业学校与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

第十四条 职业学校与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的选派人员及与面向社会聘请人员依法签订的工作协议均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及要求、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作考核、协议解除、协议终止条件等内容。协议期限根据教学安排、课程需要和工作任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要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培训体系，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方式，持续提高兼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兼职教师首次上岗任教前须经过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培训可以由聘请学校自主开展，也可以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集中进行，并由组织单位对兼职教师培训合格情况进行认定，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师德师风、教学规范及要求、职业教育理念、教育教学方法、信息技术、学生心理、学生管理等方面。

第十六条 兼职教师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原所在单位应当缴纳工伤保险费。兼职教师在兼职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

由原所在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原所在单位与职业学校可以约定补偿办法。职业学校应当为兼职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明确兼职教师的管理机构，负责兼职教师的聘请和管理工作。职业学校要制定兼职教师管理和评价办法，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完善考评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工作报酬发放和继续聘请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兼职教师的帮带和指导，建立专兼职教师互研、互学、互助机制。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要建立兼职教师个人业绩档案，将师德师风、培训、考核评价等兼职任教情况记录在档，并及时反馈给其原所在单位。企事业单位应将在职业学校兼职人员的任教情况作为其考核评价、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为兼职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障兼职教师在教学管理、评优评先等方面与专任教师同等条件、同等待遇，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兼职教师在职业学校的归属感、荣誉感，促进兼职教师更好适应岗位工作。职业学校要支持兼职教师专业发展，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和能力水平聘为相应的兼职教师职务。鼓励兼职教师考取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建立兼职教师退出机制。兼职教师存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等方面问题，或者工作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解除协议情况，职业学校应解除工作协议。兼职教师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工

作职责，职业学校可与其解除工作协议，并反馈其原所在单位。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兼职教师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量和课程课时要求，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兼职教师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高质量完成课程讲授、实习实训指导、技能训练指导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兼职教师要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参与教学标准修（制）订，增强教学标准和内容的先进性和时代性；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专业和课程建设、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技能传承、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工作，共同推进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三条 兼职教师要主动参与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协助加强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协助安排学校专任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跟岗研修，协助聘请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参与教学科研任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兼职教师参与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参与开展实训基地建设，协助引入生产性实训项目，协助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及到企业实习实践。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地方可结合实际，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专业师资紧缺、特殊行业急需的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

第二十六条 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多渠道依法筹集资金，并用于支付兼职教师工作报酬。

第二十七条 兼职教师的工作报酬可按课时、岗位或者项目支付。职业学校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可综合考虑职业学校财务状况、兼职教师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合理确定工作报酬水平，充分体现兼职教师的价值贡献。

第八章 支持体系

第二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国有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建立完善兼职教师资源库。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培养培训。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鼓励支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选派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将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作为认定、评价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的重要指标依据，激发企业选派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的积极性，推动企业切实承担起人才培养的社会责任。

第三十条 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对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工

作的指导，将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工作纳入人事管理情况监督检查范围，将兼职教师的聘请与任教情况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办学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在计算职业学校生师比时，可参照相关标准将兼职教师数折算成专任教师数。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对于教学效果突出、工作表现优秀的兼职教师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在职培训和荣誉表彰体系；地方教育部门将兼职教师纳入年度教育领域评优评先范畴，定期推选一批优秀兼职教师典型，加强宣传推广。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当地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给予一定的支持。

第三十三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12〕14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教师函〔2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职业院校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部、财政部决定联合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兼顾公共基础课程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

师德素养，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地方健全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体系和全员培训制度，打造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创新培训方式，重点支持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和培训者等的能力素质提升。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高，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双师型”教师和教学团队数量基本充足，校企共建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现代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体系基本健全。

（三）实施原则

1.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需要，落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总体要求，重点支撑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三教改革”）和1+X证书制度改革。

2.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教师培训关键环节改革，优化培训内容，鼓励各地根据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设置创新项目。改进培训形式，探索成果转化机制，持续强化返岗实践运用成效。

3.分层分类，精准施策。根据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需求，教师、管理者和培训者不同群体需要，精准分析培训需求，科学制订培训方案，加强过程管理与诊断改进。

4.分级实施，示范引领。坚持和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培训质量与效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完善教师培训内容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铸魂育人。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纳入教师培训必修内容。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切实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大力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2.对接新标准更新知识技能。对接新专业目录、新专业内涵，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特别是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需求，把职业标准、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行业企业先进技术等纳入教师培训必修模块，提升教师落实育训并举的能力。

3.强化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推进教师的理念转变、知识更新、

技能提升，提高教师参与研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能力、组织参与结构化模块式教学的能力、运用现代教育理论和方法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加强职业教育心理学、德育与班主任工作、现代教育技术等方面内容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教材开发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二）健全教师精准培训机制

4.创新教师培训形式。精准分析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综合采取线下混合研修、在线培训、结对学习、跟岗研修、顶岗研修、访学研修、返岗实践等灵活多样的研修方式，为教师量身打造培训方案，建立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

5.健全校企合作机制。强化教师到行业企业深度实践，注重提升“双师”素养。推进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探索跨区域联合组织实施培训，推动东西部结对帮扶、区域间资源共享、经验交流。

（三）健全教师发展支持体系

6.打造高水平教师培训基地。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引领作用，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认定

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基地。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实践教学、学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7.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培训者团队。加大培训者团队培训力度，提升培训队伍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聘请技术能手、职教专家和行业企业高水平人员参与教师培训工作，打造一支能够适应职业教育改革需要、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专家队伍。培训基地要加强相应的课程资源和师资力量的投入，组建专业化培训团队。

8.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开发一批教师培训优势特色专业和优质课程资源。建立对接产业、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的产业导师资源库。完善现有信息管理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培训资源平台，推动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等的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四）强化日常管理和考核

9.强化监督管理。各省级教育部门要依托相关管理机构，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管理。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专家工作组，定期组织开展质量监测、视导调研和跟踪问效。“十四五”期间，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省份“计划”执行情况开展视导。

10.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各省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完善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采取专家实地调研、现场指导、网络监测评估、学员匿名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机构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经费分配、任务调整的重要参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统筹规划

教育部负责“计划”的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年度任务部署和绩效评价，优化工作推进相关制度。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计划”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执行进度，每年根据事业发展和培训需求，制定本地区年度实施方案，加强监督检查、跟踪问效。

（二）建优培训体系，强化分工协作

健全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中央财政投入主要用于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培训者的示范性培训等，省、市、县和学校在国家的示范引领下，重点支持开展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等的培训和校企合作，强化校本研修，实现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全员覆盖。

（三）优化投入结构，严格使用管理

各地要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确保经费按时拨付。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各省级教育部门、

培训机构要参照国家关于培训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界定经费开支范围，规范拨付流程，加强经费使用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本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十四五”实施规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同时，每年12月底前制定次年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备案。

附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教育部 财政部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一、“三教”改革研修

1.课程实施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岗位辅导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课程思政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案编写与实施、新型活页式与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与使用、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的实施、教学质量评价等。

2.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项目实操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信息化制度标准、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应用、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

3.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遴选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采取联合研发、合作培训、岗位实践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模块化教学方式方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培养课程考核评价等。

4.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特别是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专任教师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和德育研学等形式，分阶段开展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三科统编教材编写思路、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中职数学等7门公共基础课，高职英语、信息技术等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等。

5.访学研修。遴选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到国家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优质学校、学术和科研机构及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访学，采取结对学习、联合教研、专项指导、顶岗研修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课程开发与建设、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教科研方法等。

二、名师名校长培育

6.名校长（书记）培育。遴选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参加培训，通过集中研修、跟岗研修、考察交流、在线研讨、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育，内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国际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区域职业

教育现代化、职业院校治理、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1+X证书制度、“三教”改革组织领导与实施、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等。

7.名师（名匠）团队培育。遴选职业院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专兼职）组建“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研修。“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组织实施、教学资源研发、教学能力和教科研能力提升等；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技能传承、积累与开发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

8.培训者团队建设。面向全国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省级师资培训基地骨干培训教师、培训管理人员，组建专业教学团队、培训管理团队。通过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阶段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基地建设、需求分析方法、模块化培训课程设计、绩效考核评估等。

三、校企双向交流

9.教师企业实践。选派职业院校青年教师到国家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开展产学研训一体化岗位实践，采用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顶岗、参与研发项目、兼职任职等方式，开展企业跟岗实践，

可分阶段进行。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10.产业导师特聘。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工作。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承担教学工作，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参与“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

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健全教师标准体系，现就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认定范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以及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

二、严格标准要求。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的应予以撤销。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

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要突出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考察，注重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绩。要熟悉行业企业情况，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以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

三、加强组织实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区域内“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认定工作应按照个人申报、组织认定、结果复查的程序具体实施。组织认定可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指定具备认定条件的学校、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织等具体实施。实施主体要明确负责部门，组建由教育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专家等共同组成的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严格按照标准条件，规范程序，保证质量。认定结果经检查复核通过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应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数据准确统一。

四、强化监督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认定工作的规范指导和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公示公开、第三方评估、抽查复查、责任追究、过程追溯等制度，发挥广大教师的监督作用，畅通投诉反馈渠道，确保过程透明规范、结果公平公正。教育部将对各地“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进行抽查。

五、促进持续发展。要制定激励政策，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教师不同能力条件分级认定，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走“双师型”发展道路。在职务（职称）晋升、教

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应向“双师型”教师倾斜，课时费标准原则上应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要根据“双师型”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精准提供教育教学、岗位实训、企业实践等机会。要鼓励“双师型”教师取得行业领域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聘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要结合学制和专业特点，对“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进行不超过5年一周期的复核，突出聘期内岗位业绩考察，促进教师知识技能持续更新。

六、注重作用发挥。要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在综合育人、企业实践、教学改革、社会服务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带头引领作用，充分挖掘典型案例，示范教师培训、顶岗实践、研修访学等成长路径方法。在“双高”建设计划、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达标、专业设置审批和布局结构优化、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以及教师创新团队、名师（名匠）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中，应将“双师型”教师作用发挥情况作为重要指标。

国家制定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见附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具体情况，以及不同教育层次、专业大类等，参照制定修订本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实施办法，明确支持举措，实行分类评价，并适时调整完善。认定工作实施主体应根据认定对象具体情况，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地各校制定的“双

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可结合实际明确破格条件。

附件：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

（试行）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第三条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第四条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3.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积极承担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

3.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

新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第六条　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

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3.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主持过重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

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第七条　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可参照实施。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按照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部署，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创新，决定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聚焦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坚持以人为本、应用为要，突出发展导向、改革驱动、统筹协同，以提高教师数字素养为关键，以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创新应用为牵引，扩大优质资源和服务供给，开辟教师发展新赛道、塑造教师发展新优势，

打造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坚强支撑。

经过3至5年努力，教师数字素养全面提升，熟练应用数字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成为新常态，探索形成大规模因材施教和人机协同教学的有效路径。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师发展的支持体系不断完善，教师教育优质资源和服务供给丰富，形成自主选择、灵活多元的教师发展模式。数字化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建立起有利于教育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形成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重点任务

（一）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行动。建立以教师数字素养标准为引领、以培训研修为手段、以应用驱动和实践提升为特色的教师数字素养发展路径。

1.完善教师数字素养标准体系。结合教师发展的时代要求，制定教师智能素养标准、中小学书记校长数字能力标准、高校教师数字能力框架，建立分类分级能力体系，为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和教师教育资源开发等提供依据。修订教师专业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将数字素养、智能素养作为核心能力，强化教师培养、培训的前瞻性引领。

2.推进教师数字素养培训全覆盖。教育部制定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指南，分类指导地方和学校开展教师、中小学书记校长、教

师培训者的数字素养培训工作。依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简称“国培计划”）开展教师数字素养培训，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人工智能、数字素养专题，开展教师校长人工智能专项培训。地方、学校要制定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工作方案，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品牌研修活动，创新培训组织机制与模式，推动教师立足真实场景开展数字化实践创新，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教师数字素养培训全覆盖。

3.持续开展教师数字素养测评。教育部研究制定教师数字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开展教师数字素养测评。构建完善教师数字素养画像和区域教师数字素养发展指数，并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定期发布测评报告，推动地方不断完善动态发展的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汇聚教师发展大数据，探索数据驱动的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路径。

（二）数字赋能教育教学改革行动。加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动教学理念、方法和模式转型，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4.加强数字环境建设。地方、学校要结合实际建设智慧校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助力教师常态化开展数字化教学。区域教师发展机构要升级建设智能研训室，助力教师深入开展数字化学习。师范院校要统筹多方资源建设智慧教育中心，为师范生提升智能条件下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提供保障。工程类院校、职

业学校相关专业要加强数字课堂建设，实时在线观摩工厂车间等，形成专业培养与实习实践环节的有机衔接。

5.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引导、规范地方、学校与数字科技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深度合作，基于大模型研发教师智能助手，全流程支撑教师教研备课、作业管理、学情分析、学生评价、培训研修等工作，为教师赋能增效。全面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遴选各地各校创新应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典型案例，强化经验模式的大范围推广、成熟工具平台的规模化应用。支持举办教师教学交流展示和研讨活动，推广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先进经验。

（三）教师发展模式数字转型行动。统筹推进师范生培养和教师研训的数字化转型，促进教师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构建名师引领、协同提升的良好生态。

6.推进教师培养培训方式转型。教师教育相关院校要改革师范生课程体系，将数字教育相关内容纳入必修课程，增加人工智能应用、跨学科教学等方面的课程比重。改革培养模式，探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帮助师范生诊断课堂教学行为，指导及时改进。构建基于智能技术的见习模式，实时观摩中小学课堂、开展交流互动，提升实践能力。深化教师培训数字化改革，推进数据精准驱动、线上线下一体、理论实践融合的模式改革，提供个性化学习服务，带动教师研修常态化、机制化。

7.完善教师自主学习机制。依托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推进多平台、多终端的教师学习数据整合归集，实现教师职前学习与职后发展的数据联通管理。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精准推送学习资源，更好满足教师发展需求。建立教师终身学习积分，推进学习积分在教师考核评价、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等方面的有效应用。

8.强化名师领学领研领教。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和虚拟教研室建设，发挥名师的引领带动作用。实施“数字支教”行动，统筹名师资源，开展协同教研、网络跟岗、在线帮扶，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引导地方建立教师发展协作体，积极开展跨区域、跨学校的集体教研和组团培训，提升教师协同发展成效。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同步互动课堂”常态化应用。

（四）教师发展数字资源供给行动。全面加强教师发展数字资源建设，深化资源共享、优化服务供给，为教师终身学习和实践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9.丰富资源内容。围绕国家战略急需领域和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进一步汇聚教师发展优质资源，重点建设师德师风、数字素养培育、科学和工程教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资源。建立优质教师发展资源征集遴选机制，加大优质资源开发与使用激励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资源开发，推进优质资源

汇聚集成，构建多元参与、动态更新的教师发展资源体系。

10.提升资源质效。创新教师发展资源形态，组织编写人工智能教师读本，开发多模态数字教材、学科知识图谱、沉浸式师训系统等新型资源，提供智能交互、自动问答、内容生成等功能，提高资源的智能性和实用性。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挖掘教师使用行为数据，提升优质资源推送精准度，降低教师资源获取门槛，推动资源动态优化和服务提质。

（五）教师发展数字治理行动。推动教师发展服务管理全流程数字化，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积极健康的教师发展环境。

11.优化教师发展服务。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强教师发展综合服务管理功能，全流程采集汇聚“国培计划”等教师发展项目数据，实现流程优化、数据集成和智能协同。充分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建立教师教育大模型，加强对不同学科、不同学段教师需求的监测、预测，优化教师教育专业设置，强化师范专业的规范管理和动态调整。

12.推进管理改革创新。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将数字素养纳入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考察范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中要将数字素养作为教育教学能力的重要方面进行考察。推动数据支撑的教师评价改革，推动实现教学全过程、发展全要素伴随式数据采集，开展多维度的过程评价、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促进评价结果应用于资格认定、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提升评价的精准性，

发挥评价对教师发展的支持作用。

13.增强数字安全保障。研究制定教师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指引，强化教师在数字化应用实践中的伦理责任和行为规范，合理合规使用数字技术。地方、学校要建立健全教师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开展数字伦理主题教育，加强教师网络行为监管，引导教师在数字教育理论学习与实践探索中涵养高尚师德和教育家精神。

（六）数字教育教师国际合作行动。深化与世界各国在教师发展方面的深度融合，强化在面对数字化、人工智能全球挑战中的交流合作、共同应对，提供中国理念、中国方案，构建命运共同体。

14.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用好世界数字教育大会等高水平对话交流平台，共建全球教师能力合作网络，构建数字教育国际合作新格局。建好全球教师发展学院平台，以周边国家、“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非洲国家等为重点，开展教师人工智能培训、数字化协同教研和“人机共育”等方面的国际合作，生成数字化资源，推动开放共享。推广交流《教师数字素养》标准，联合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参与教师数字素养相关标准与规则制定，积极参与国际组织高校教师数字化转型能力认证等相关标准建设，贡献中国数字教育的智慧和力量。

三、组织保障

加大政府统筹力度，建立分区域专家指导机制，开展针对性研究、指导和督促。将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作为地方和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落实，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完成。推进“百区千校万师”建设，推出百个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特色区，千所数字化赋能教师特色校，万名数字化发展名师，加强对地方和学校的引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总结经验成效，加大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地方和高校要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投入机制，拓展经费来源，推动财政投入、技术研发、产业开发、学校应用的协同联动，强化社会多元参与，多渠道筹措经费，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2 日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教职成〔202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地方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

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规模大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实习考核方式;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九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

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实习派出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同步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之间，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

将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省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实习日常监管体系，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实习派出省份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实习派出省份协调实习所在地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整合，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

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习三方协议；

（二）实习方案；

（三）学生实习报告；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五）学生实习日志；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七）学生实习总结；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国资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实习工作成效明显的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激励。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

学校学生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和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在境内

岗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省建设的有关部署与要求，进一步健全高等职业学校督导评估体系，有效提升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等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锚定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核心目标，以评定向、以评促建、以评督改、提质增强，推动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托底、改善、提升，促进教育教学深化改革，引导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以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和四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持续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与吸引力，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四川工匠、大国工匠。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评价价值导向，确保评估工作的正确方向。

（二）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和工匠精神培养，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将思政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坚持科学评估。结合四川特点、产业行业特色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构建办学条件常态化监测、教学工作定期评估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强化数智赋能，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靶向评价，提升评估效率和质量。

（四）坚持评估赋能。通过办学条件监测和教学工作评估，查找学校办学条件、教育教学关键要素中存在的短板与问题，督促学校及举办方加快完善办学条件，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助力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评价对象及内容

（一）评价主体与对象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主体为教育厅。评价对象为全省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具备专科层次人才培养资质的其他类型办学机构原则上应纳入评估范围。

（二）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和教学工作评估两部分。

1.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

立足四川省情，研制《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办法》（附件 1，以下简称《办学条件监测办法》），对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及发展趋势实施常态监测。办学条件监测指标包括 4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46 个监测点（含 25 个基本监测点和 21 个动态监测点）。对于基本监测点，研判其达成情况，对学校办学条件基本状态作出判断，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方守住办学底线、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依据；对于动态监测点，进行监测预警，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

2.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结合四川特点，研制《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方案》（附件 2，以下简称《评估方案》），开展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包括 6 个一级要素、16 个二级要素、30 个观测点。聚焦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和创新发展，深化教学改革，增强专业（群）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适配性，提升办学能力。

四、工作安排与流程

根据全省高等职业学校现状，制定《2025—2030 年四川省

高等职业学校评估工作规划》（附件 3）。2025 年完成省级实施方案研制、专家库组建、评估工作规划等，2030 年前完成本轮评估。每年 11 月底前，编制形成省级年度评估报告，并报教育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办学条件监测、年度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

（一）办学条件年度监测

依托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开展办学条件监测工作，监测结果作为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方面和后续整改的重要依据。

（二）教学工作评估流程

1.学校申请。根据省评估规划，办学条件基本合格的学校向教育厅提出评估申请，经审核纳入年度评估计划。

2.学校自评。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对照省《评估方案》开展自评工作，形成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报告和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3.专家评估。专家评估包括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两个阶段。

材料评审。专家重点审读学校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等材料，形成材料评审意见。

现场考察。专家进校核查办学条件，通过考察走访、访谈座谈、问题诊断、听课观课等方式，聚焦主要专业（群）教育教学关键要素，发现人才培养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与学校进行深度沟通交流，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

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形成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报告，明确专家组评估结论。结论分为“通过”“待复评”“暂缓通过”3种。

（三）结论反馈与公布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专家委员会对专家组办学能力评估报告进行审议，作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由教育厅反馈至学校，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四）整改及核查

学校在收到评估结果后30日内，形成整改方案报教育厅。结论为“通过”的学校，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结论为“待复评”的学校，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接受复评；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在两年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评估。

五、结果运用

教育厅根据评估结果，指导并督促学校及举办方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升教学质量。评估结论作为对高等职业学校政策支持、经费划拨、招生计划分配、项目申报及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对于结论为“暂缓通过”、突破办学底线、弄虚作假的学校，教育厅将采取约谈负责人、限制或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新增专业备案和项目申报等措施。

六、组织保障

加强对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统

筹协调，明确部门责任，保障专项经费，确保正常工作运转和评估工作需要。不向评估对象额外收取费用。部省联合组建评估专家库，确保专家来源多元化、年龄结构合理、专业背景广泛，并包含一定比例的行业专家和外省专家，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教育厅组建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评估工作，审议评估结果。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遵循简洁、高效的原则，坚决避免多头重复入校评估，确保符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有关要求。强化纪律要求，确保评估规范，高质量实施好评估工作。

附件：1.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办法

2.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方案

3.2025—2030 年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评估工作规划

四川省教育厅

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办法

第一条 为摸清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底数，守住办学条件底线，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教督〔2025〕1 号）《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2025 年工作的通知》（教督局函〔2025〕1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内所有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以及开设高职专科专业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第三条 依托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开展办学条件监测工作，教育部研制提供的各级各类《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年度监测报告》作为教育厅开展评估工作的数据基础。

第四条 监测工作由教育厅按教育部要求组织实施，以年度为周期开展，推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托底、改善、提升。

第五条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由 4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和 46 个监测点组成，包含校园建设、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四个方面，46 个监测点中，25 个为基本监测点，21 个为动态监测点。具体监测点、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说明见《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以下简称《监测指标》)。

第六条 对于基本监测点，研判其达成情况，对学校办学条件基本状态作出判断，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方守住办学底线、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依据；对于动态监测点，进行监测预警，不作达成评判，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

第七条 监测工作程序

(一)填报数据。学校按时在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填报数据。

(二)开展监测。根据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对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开展常态监测。

第八条 办学条件监测情况作为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方面和后续整改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高等职业学校举办方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条 高等职业学校应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对数据造假、责任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学校，将严肃追究其相关责任。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1.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1.校园占地面积	亩	≧150
		2.学校产权面积*	平方米	见说明
		3.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4.非学校产权面积（共同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5.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6.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2.生均宿舍	7.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6.5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8.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2.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9.图书资源总量*	册	见说明
		10.其中：纸质图书总册数*	册	见说明
		11.其中：数字资源量*	册	见说明
		12.生均图书	册/生	见说明
		13.生均年进书量	册/生	见说明
	5.信息化建设	14.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8
		15.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1000
		16.无线网络覆盖*	/	见说明
	6.仪器设备	1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见说明
		18.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10
	7.实训条件	19.校内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0.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1.其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2.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	个	见说明
		23.校外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4.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	个	见说明
3.师资队伍	8.专任教师配备	25.专任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9.兼职教师配备	26.兼职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7.其中：校外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8.其中：行业导师数量*	人	见说明
	9.兼职教师配备	29.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30
		30.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25（其中，民办学校：≦50）
		31.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	%	≧15
	10.外籍教师配备	32.外籍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1.生师比	33.生师比	/	见说明
	12.银龄计划	34.银龄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3.“双师”型教师配备	35.“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50
	14.专职辅导员配备	36.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200
	15.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37.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350
	16.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38.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4000，且至少配备 2 人。
	17.教师职业能力	39.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15
		4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20
		41.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	/	/
	18.企业经历	42.满足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100%
4.经费保障	19.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4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生/年	≧12000
	20.教学日常经费支出	44.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生/年	≧1200
		45.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	≧13
	21.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46.学校就业经费中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	%	见说明

注：标“*”的监测点为动态监测点。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说明

【指标一】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学校产权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含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2）非学校产权面积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占地面积，分为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是指学校与其他方面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

（3）校园占地面积=学校产权面积+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4）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5）生均占地面积=校园占地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6）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与室内体育场地设施面积之和/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

（1）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占地面积≧54 平方米/生，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占地面积≧59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占地面积≧54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占地面积≧88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占地面积≧88 平方米/生。

（2）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4.7 平方米/生，室内≧0.3 平方米/生），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5.6 平方米/生，室内≧0.4 平方米/生）。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单一选项）分为“未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基本类未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高职学校一般应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要求。

2.生均宿舍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学生宿舍面积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

班在校生数。

（3）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艺术场馆、会堂等。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4平方米/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6平方米/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6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9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22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8平方米/生。

【指标二】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指标来源：生均图书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生均年进书量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及音视频等，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其中，电子图书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1种算1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

电子期刊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等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1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2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

学位论文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等以全文学位

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

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时长 1 小时参照 1 册图书计算。

$$\text{图书资源总量}=T_{\text{纸}}+\begin{cases}\dfrac{T_{\text{纸}}}{60\%}\times 40\%, & \text{如果}T_{\text{电}}>\dfrac{T_{\text{纸}}}{60\%}\times 40\%\\ T_{\text{电}}, & \text{如果}T_{\text{电}}\le\dfrac{T_{\text{纸}}}{60\%}\times 40\%\end{cases}$$

T 纸=纸质图书总册数。

T 电=数字资源量=电子图书（册）+电子期刊（册）+学位论文（册）+音视频（小时）（音视频 1 小时算 1 册电子图书）。

（2）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3）生均图书=图书资源总量/折合学生数。

（4）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学生数。

标准值:

（1）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图书≧80 册/生，工、农、林院校生均图书≧60 册/生，医学院校生均图书≧60 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图书≧80 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图书≧50 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图书≧60 册/生。

（2）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年进书量≧3 册/生，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年进书量≧2 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

校生均年进书量≧3 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年进书量≧2 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年进书量≧3 册/生。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满足要求。

5.信息化建设

指标来源：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来源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指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写。校园网络应采用成熟的千兆及以上以太网络技术和设备，核心和关键网络应安全稳定可靠。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学生数）*100。

（4）无线网络覆盖（单一选项）分为“全部”“部分”“无”。

6.仪器设备

指标来源：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4）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00%。

标准值：

（1）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4000元/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4000元/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4000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3000元/生，体育院校生均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3000 元/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3000 元/生。

（2）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低于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10%；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实训条件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校内实训基地数指学校建在校内的实践实训基地数(包含校内实验实训室、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实训基地数。校外实训基地数指校企合作建立在企业内部的实训基地数，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指校外实训基地依托企业数。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全日制学生数。

【指标三】师资队伍

8.专任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

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9.兼职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2023 年），行业导师占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参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 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兼职教师包括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其中，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行业导师暨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兼职教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3）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行业导师数/专兼

职教师总数*100%。

（4）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学校专业课总课时*100%。

10.外籍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外籍教师: 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11.生师比

指标来源: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2）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3）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折合教师总数。

标准值: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师比≦18，工、农、林院校生师比≦18，医学院校生师比≦16，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师比≦18，体育院校生师比≦13，艺术院校生师比≦13。

12.银龄计划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银龄教师是指根据《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鼓励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退休教师参与，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请参与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应在70（含）岁以下。

13.“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为符合《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所设条件的专业课专任教师。

（2）“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4.专职辅导员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年），《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

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全日制学生数。

15.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思政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 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人事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思政课教研部。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思政课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6.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 年），《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2023 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在开设有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课或设立了心理辅导室的学校里专门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不兼任其他学科教学的教师。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17.教师职业能力

指标来源：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3）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8.企业经历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所有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指标四】经费保障

19.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指标来源：《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财政生均拨款收入/全日制学生数。

20.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标来源：参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 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2）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当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学生数。

（4）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学费收入）*100%。

21.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指标来源：参照《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6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是指学校就业经费中从人社部门获得的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是指学校就业工作经费支出总和。

（2)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学校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

附件 2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方案

为引导高等职业学校聚焦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和创新发展，深化教学改革，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适配性，提升办学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教督〔2025〕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评估方案。

一、评估对象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具备专科层次人才培养资质的其他类型办学机构原则上纳入评估范围。

二、评估时间

2030 年前完成本轮评估。

三、评估内容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由 6 个一级要素、16 个二级要素和 30 个观测点组成，涵盖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五大核心要素和创新发展举措，涉及教育教学全过程，围绕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核心功能，聚焦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将数字化转型、产业升级需求融入教学关键要素。

四、评估程序

评估程序包括学校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估等环节。

（一）学校申请。按照省评估工作规划，办学条件基本合格的学校，在规划年度的上年11月30日前，向教育厅提交评估申请，经审核纳入年度评估计划。

（二）学校自评。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对照《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接受评估当年的3月底前完成自评，形成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报告和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教育厅。报告应精准总结、高度凝练，支撑材料应简明扼要。

（三）专家评估。教育厅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专家组，专家组7至9人，其中行业专家不少于2人，外省专家不少于2人。可另设项目管理员1人、秘书1人。专家评估包括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两个阶段。

1.材料评审。专家审读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报告和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对学校自评情况、填报的数据及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意见。

2.现场考察。专家组进校现场考察时间一般为2~3天，由组长组织实施。专家组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深度访谈、听课观课、考察走访、问题诊断等方式，核查学校办学条件，重点查证材料评审中的存疑问题，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

建议。研判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的达成情况。

深度访谈。对学校党政领导、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等进行深度访谈。与学校党政领导主要谈专业布局、师资队伍建设等，与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主要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落实、教材管理与选用、实训基地建设等，与专业负责人主要谈专业建设、教材开发等，与专任教师主要谈课程建设、教学评价等。

听课观课。听课（观课）前应了解课堂教学的目标、内容、重难点、学生学习需求等，过程中注重考察师生课堂互动与课堂教学目标的达成度。

考察走访。考察走访应明确考察目的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做好考察教学场所、实习实训条件等计划，注重归纳总结。

问题诊断。聚焦主要专业（群）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运用对多种相关信息相互印证的兼听并收法、对薄弱方面多渠道检验的弱项核实法、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上下贯通法等诊断方法，发现人才培养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提出发展性建议。

沟通交流。与学校进行深度沟通交流，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

五、评估结论

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综合专业、课程、教

材、师资、实习实训、创新发展等一级要素的达成情况，形成办学能力评估报告，明确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待复评”“暂缓通过”3种。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专家委员会对专家组办学能力评估报告进行审议，作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由教育厅反馈至学校，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六、整改及核查

学校要对照评估结果，形成整改方案于30日内报教育厅。结论为“通过”的学校，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结论为“待复评”的学校，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接受复评；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在两年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评估。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1.专业	1.1 专业建设	1.对接四川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和“15+N”重点产业链、六大优势产业、“五区共兴”等发展设置专业，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四川产业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
		2.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每 3～5[1] 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
		3.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注重专业特色和优势专业培育，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
		4.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的新要求，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及时开设新专业（方向），培育孵化新兴专业，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供需适配，主要专业（群）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
		5.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等条件和保障，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有效。
	1.2 人才培养	6.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
		7.落实国家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
		8.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2]。
	1.3 招生就业状况	9.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健全，将毕业生就业状态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学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尤其是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促就业专项，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高[3]。毕业生对工作的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较高，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较高。“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计划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未违反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规定。按照招生考试及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录取规则及结果公开透明。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2.课程	2.1 思政课程	10.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齐开足思政课程。
	2.2 课程建设	11.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12.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4]；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5]。
		13.优先与学校牵头或参与的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内的企业、科研院所共建课程，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14.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职业特征、行业特色和区域文化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2.3 教学与评价	15.坚持因材施教，利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
		16.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
3.教材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17.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18.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3.2 教材开发	19.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的活页式教材；引入企业操作手册、培训手册、培训包，开发包含工作技术书、质量检测手册、工具书等内容的工作手册（说明书）式教材；基于专业数字资源，开发融媒体式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4.师资	4.1 师德师风	20.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10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21.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350[6]，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200[7]，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4000，且至少配备2名[8]；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
	4.3 数量结构	22.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师生比不低于1:18[9]，“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50%[10]以上，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0%[11]，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
	4.4 职业能力	23.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12]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24.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
5.实习实训	5.1 实训条件	25.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实训经费有保障；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利用率高。
		26.与合作企业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5.2 岗位实习	27.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
		28.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实习岗位与专业匹配度高，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
	5.3 安全教育	29.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6.创新发展	6.1 改革创新举措	30.学校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方面，体现学校的发展类型定位，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区域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等方面的创新项目与举措。

注：1.依据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校学习年限确定。

2.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四条：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

3.数据来源：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

4.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

5.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10%。

6.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第七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7.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六条：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8.教育部等16部委《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第十四条：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1:4000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2名。

9.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关于高职（专科）生师比“合格”标准的规定。

10.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具体指标：“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其中，“双师型”教师为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认定要求的教师。

11.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30%。

12.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第十二条：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附件 3

2025—2030 年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评估工作规划

规划评估年度	序号	学校名称
2026	1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2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4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5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6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7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8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9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10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11	德阳科贸职业学院
	12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13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14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15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16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17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7	1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3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4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5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规划评估年度	序号	学校名称
2027	6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9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0	阿坝职业学院
	11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12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13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14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15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16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17	广元中核职业技术学院
	18	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
	19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28	1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4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5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6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7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8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9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10	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11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12	甘孜职业学院

规划评估年度	序号	学校名称
2028	13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14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15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16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17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8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9	天府新区通用航空职业学院
	20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21	泸州医疗器械职业学院
	22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23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
2029	1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2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
	3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德阳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5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7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8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	眉山药科职业学院
	10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
	11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12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3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14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
	15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规划评估年度	序号	学校名称
2029	16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17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18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9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
2030	1	遂宁职业学院
	2	遂宁工程职业学院
	3	遂宁能源职业学院
	4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5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6	宜宾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7	宜宾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8	西昌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9	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省、人才强省和技能型社会，更好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门培训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得到同等重视、同等支持。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创新创业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职业教育发展工作，并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职业教育工作，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并建立信息通报、资源共享等协作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及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职业教育的宣传，通过组织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等活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教师节、世界青年技能日等节日，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政策，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对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享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对在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

励。

第十一条　支持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跨校、跨区域合作，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完善人才联合培养、合作帮扶交流等机制，推动毗邻地区职业教育协作发展。鼓励川渝两地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共同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水平，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鼓励职业教育领域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赴境外办学，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打造国际职业教育品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中职、专科、本科、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集聚融汇，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终身职业教育。

第十三条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职业培训分为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

第十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五条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机构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举办的职业性培训机构。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人口分布、就业需求和教育发展实际等，制定本行政区域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区域有关职业教育资源，优化职业学校布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职责，科学规划中等职业学

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体系。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建设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巩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主体地位，建设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建立健全职业培训体系，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职业培训资源，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职业培训，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制定职业教育专业规划，健全教育教学等标准体系，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和使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当地产业需要，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加快培养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紧缺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对职业教育加强指导，通过召开信息发布会等形式，定期发布产业需求、人才需求等信息。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指导、支持企

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资助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贯通，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鼓励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开展贯通招生培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不同类型教育融通，支持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级中学、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课程互选、资源共享、学习成果互认，探索学分转换机制。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与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

果融通、互认，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纳入职业学校教材，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引导行业、职业学校等按照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第二十二条　鼓励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发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开发、教学质量提升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本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职业技

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对在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秀等次的选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第三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治校和规范办学，建立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依据章程自主管理，推进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支持保障教职工和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适应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发展区域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所需的相关专业，加快发展人才紧缺领域专业，改造升级传统产业相关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推行突出就业导向的培训模式，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培训项目（职业、工种、规模）和培训内容，突出实际操作技能。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教育教

学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建立管理制度、教学制度和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制定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百分之五十以上。

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在办学许可范围内组织开展培训，不断提升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制定教学（培训）计划、方案，不得随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确保培训质量。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构建体现地域文化特色、突出专业办学特点以及学校优良传统的校园文化体系，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能力。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支持体系，在课程设置、学分认定、学籍保留、师资保障、场地提供、专利保护、资金支持、奖励措施等方面创造条件，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因地制宜，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教育，分学段、针对性开展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劳动观；组

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通过开放实训场所等方式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制度。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探索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增加职教高考中的本科招生计划，优化招生结构，扩大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支持高水平普通本科高校参与职业教育，支持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对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劳动模范等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高等职业学校考核合格，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录取。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职业教育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对各职业学校在本行政区域的招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同等对待。

第三十四条　职业学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考生填报志愿；

（二）利用经济手段有偿招生；

（三）违反国家规定向学生收取费用；

（四）骗取或者套取财政资金；

（五）违规办理学业证书、培训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职业培训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发布虚假招生广告、招生简章；

（二）利用经济手段有偿招生；

（三）违反国家规定向学生收取费用；

（四）违规办理培训证书、结业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评估，编制年度质量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

第三十八条　本省根据国家制定的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并动态调整，确保教职工人员足额配备。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根据本省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保教职工人员足额配备。

第三十九条　支持职业学校按照本省规定的教职工配备标准，面向社会和企业自主聘用具有相应专业职业资格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并保障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待遇。

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职业培训机构应按照规定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专业化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水平高等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建立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机制，支持大中型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应当落实教师实践制度。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每五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当到生产服务一线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每年不少于七天。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教师实践提供支持和便利。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并积极创造条件，接纳和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的常态运行机制，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合理

流动、有效配置。

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经所在学校或者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获得薪酬。

第四十四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学生实习的组织和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职业卫生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鼓励企业、事业单位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

第四十五条　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学生上岗实习前，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当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依法为实习

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第四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接纳实习的单位在组织安排学生实习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安排、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

（三）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应当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百分之五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当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职业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百分之五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省人民政府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第四十八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落户、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五章　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的重要内容，支持面向产业聚集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建设区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产教融合平台，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支撑，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第五十条　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校企合作实行需求引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校企双主体

实施的合作机制。

第五十一条　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依法实施、平等自愿、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共同开发制定教材和人才培养方案等合作形式，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科技成果转化、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校企合作应当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事项。

第五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符合校企合作要求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

鼓励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利用人才、资本、知识、技术、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五十三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开展人才培养。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通过企校双师带徒等方式对企业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

鼓励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采取定向培养、订单培训等方

式，为用人单位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提供校企合作相关信息，推广有效的模式和做法，指导、协助开展校企合作。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集中发布招聘应聘等相关信息，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实现信息共享，促进校企合作对接。

第五十五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可以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一）参与举办的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产教融合相关资金支持范围；

（二）对企业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相

应证书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所在企业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四）企业投资或者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和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鼓励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建在职业学校的生产性实训基地或者校办工厂，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校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校企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八条　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根据办学规模，确保职业学校在用地、校舍建设、师资队伍、

设施设备等方面达到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建设标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加强职业教育经费保障，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确保落实到位。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元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

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办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生均拨款标准应当结合实际逐步提高。

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第六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使用职业教育资

金，安排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职业培训资金和项目统筹。完善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具备相应条件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提供相关职业培训服务，将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纳入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第六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方式所得收入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以按照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比例提取资金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对相关考核合格的职业学校可以每年调整绩效工资总量，调整部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基数，重点用于激励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夯实办学基础，完善技工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扩大高技能人才培训规模，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返乡创业就业以及职业技能等方面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力度，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用于农村职

业培训，促进乡村振兴。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统筹全省职业教育资源，在经费、师资、设施、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及盆周山区职业教育发展的扶持。按规定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要求健全对口支援民族自治地方职业教育发展机制，完善东西部协作、省内对口支援工作保障、激励机制，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卫生健康、教育科技、农技畜牧、林业草原、文化旅游等人才的培训和培养。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支持举办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和在特殊教育学校开设职教部（班）。支持开展面向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

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六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不少于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提取职业教育培训经费，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经费预决算公开制度、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及其公告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职业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

川府发〔2025〕12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撑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认真落实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优先发展、因地施策，坚持质量为先、公平为基，坚持支撑引领、服务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协同融合，加快建成立德树人强、培养体系强、支撑引领强、影响辐射强、动力活力强的教育强省，为服务四川现代化建设贡献教育力量。

到2035年，率先在中西部建成落实立德树人领航区、支撑科技创新先行区、服务高质量发展样板区、教育高质量发展高地，全面建成教育强省。立德树人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育人观念科学先进，育人方式多元立体，教育功利化倾向根本扭转，学生理想信念、健全人格、创新思维、实践能力、社会责任培养取得实效。培养体系强。构建固本铸魂的

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对外合作体系。支撑引领强。人才供给与经济社会需求适配，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有力，“双一流”建设创新力引领力全面提高，“双高计划”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教育服务国家战略更加高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跃升。影响辐射强。产生一批教育行家专家、名师大师，产出一批有重要影响力的教学成果，形成一批知名学校和办学品牌。动力活力强。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更加巩固，教育综合改革更加深入，教育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高水平教育保障持续加强，全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全面形成。

二、全面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

(一)推动固本培元铸魂育人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健全“大思政课”建设机制，完善大思政工作格局，开好上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读本)”课程。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成果应用，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和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将时代大课、社会大课、理论大课融为一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铸牢中华民

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实践创新。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教材，创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打造国家级高质量教材。

2.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建设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制定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政课建设措施，推动育人链条有机结合。一体设计思政教育内容，加强小学阶段道德情感、初中阶段思想基础、高中阶段政治素养、大学阶段家国情怀为重点的教育，注重学段衔接和知行统一。一体推进思政教育教学，构建研修培训、集体备课、课内课外教育相结合的思政课教学体系，建设思政课区域协同创新中心，提升思政课质量。一体谋划未来思政教育发展，建立跨学段、跨学科、跨领域的高端智库，开展前瞻性、全局性重大研究。

3.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培塑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校外辅导员。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健全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加强高校思政课、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进思政课教学“供给侧”改革，实施“一校一品”精准思政，打造“大思政课”品牌。创新思政工作模式，推动实践育人与网络育人有效衔接，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建立思政工作评价体系。

(二)推动五育并举综合育人

4.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强化场所育人功能，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学生成长全过程。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弘扬长征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震救灾精神等，挖掘传承巴蜀文化，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推进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创新学校教育模式，推进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引导学生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学习。

5.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实施素质教育。加快补齐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短板，实施体质强健、美育浸润、劳动习惯养成和青少年读书等计划。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多措并举控制近视率、肥胖率。发展校园足球，创建国家级体教融合改革试验区。健全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落实卫生健康副校长制度，强化心理健康监测预警和危机干预，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加强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

6.发挥网络育人作用。健全学校网络育人机制，加强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教育，提升育人队伍网络思政教育能力。构建全媒体育人共同体，建设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

引导师生和全社会创作优秀网络文化产品，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发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平台作用，办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占领网络育人主阵地。

(三)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

7.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设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构建政府统筹协调、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格局。学校因地制宜建立“教联体”，通过联责任、联资源、联空间，会同家长和社会各方共同研究、推动破解学生成长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确定本地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将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成效纳入文明创建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核体系。

8.发挥协同育人作用。发挥学校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健全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推进教师家访制度化，引导家长尊重学校安排、尊重教师创造发挥。发挥家庭第一个课堂、家长第一任老师作用，完善家长学校运行机制，构建和谐和睦家庭关系，掌握正确家庭教育方法，传承优良家风家教。发挥社会支持全面育人的作用，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关注服务残疾学生、特殊家庭学生和确定有心理障碍的学生。

9.营造协同育人环境。推进法治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

文化体育设施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支持社会组织向学校提供青少年文化精品。推动学校和社会共建共享体育场馆设施，共同推动建立以“贡嘎杯”为引领的省市县三级学校竞赛体系。探索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支持开展大思政实践和研学实践活动。开展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游戏沉迷、不良网络行为治理，清理非必要进校园活动，塑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育人生态。

三、全面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一)办强办优基础教育

10.健全教育资源统筹机制。适应人口变化特征，健全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市县两级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科学调整乡村学校，有序发展城镇学校，统筹整合民族地区学校，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最大限度统筹城区和人口净流入地学校资源，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盘活用好乡村闲置校园校舍资产。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11.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建好“家门口”新优质学校，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学区制治理和集团化办学改革，因地制宜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探索建立教师共享中心，弥补区域学科教师结构性

短缺，推动学校优秀领导人员、骨干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按照国家部署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建好公办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推动市域内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有序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培育优质特色高中，探索设立科学高中，办好综合高中，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支持人口20万以上的县(市、区)办好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

12.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开展学科实践、实验教学、跨学科主题学习和综合实践活动，探索建立学情会商和教学述评制度，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健全四级教研体系，推动教研模式、方式和组织、机制创新，建立专职教研员定期到中小学任教和骨干教师到教研机构锻炼制度，探索新任中小学副校长到教研机构挂职制度，支持有条件地区分学段配齐学科专职教研员。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

(二)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3.提升职普融通水平。加强普通中小学职业启蒙教育，加强高中阶段教育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学校与本科学校试点联办本科专业，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开设职

业技术专业，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教考衔接，优化职教高考内容和形式，加强优质中职学校与高职学校衔接培养。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力补充机制，推动以课程为基础的学分互认，丰富学习路径、方式、方法，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转学转专业等制度规定。

14.加强关键能力建设。优化实施“双高计划”，开展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培育行动，深化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设立产业导师特聘岗，支持高校建立大师工作室，打造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出台产教融合组合式激励办法，建设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打造一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推进校企合作，开展“百校千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加快“技能四川”建设，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建设服务就业、产业和企业的技工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15.优化学生成长成才环境。加大产业、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支持，新增教育经费加大对职业教育支持。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招录(聘)、职称评聘、职位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按规定落实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就业创业及参加机关事业

单位招聘、“三支一扶”招募、参军入伍、企业职称评定、职位晋升时，分别按照全日制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应政策。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落实“新八级工”制度，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

(三)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

16.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建立高校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机制，完善规模结构协调、学科专业适宜、产业需求契合、战略支撑精准的人才培养体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建强基础学科，培育新兴学科，发展交叉学科，支持濒危和冷门学科。积极争取扩大本科教育招生规模和研究生培养规模，稳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占比，向优质本科教育倾斜。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深化“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改革，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

17.推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实施高质量本科教育攻坚行动，培优应用型本科院校和“小而精”理工类本科院校，推动普通本科院校扩容提质，建设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支持高校开展专业认证。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深入实施“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发展，提升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占比，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联合建设博士学位授权点。推动不同功能本科院校学科专业共建、人才共育、

资源共享，建设跨学校、跨类型、跨层级学科专业链。

18.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巩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基础地位，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建设。实施卓越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计划，培育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产出重大原创学术成果。加强古籍数字化保护和传统文化经典文献整理出版，推出研究阐释巴蜀文化精华、普及巴蜀文化经典的精品力作。搭建新型智库平台，加强有组织决策咨询研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优秀研究成果向政策建议转化、向服务社会转变。

19.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发挥市场对产业方向、技术路线的导向作用，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深化融合共建共享，完善“企业出题 + 政府发卷 + 高校和科研院所作答”协同创新模式。推进高校与科研院所深度结合，共建重大科技创新基地，联合开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实施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推动大学科技园优化重组，创建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支持建设环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济圈。支持校企人才按规定双向流动、相互兼职，构建师资队伍“双师双薪”激励机制。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编制企业人才需求目录。

(四)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20.建设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覆盖城乡、开放便捷、数字智能的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以资历框架为基础、学分银行为

平台、学习成果认证为重点的终身学习制度，健全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完善四川资历框架通则的资历等级标准，推进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建立学习成果记录、积累、认证、转换和保障机制。探索高中后教育实行学分制、弹性学制和学习者自主选课，强化学历、学位和职业资格衔接。推进全省开放大学高质量发展。

21.强化终身学习资源供给服务。完善学习型城市支持政策，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整合与共享开放，打造全天候、全场域、全覆盖数字化学习空间，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学习中心网络，加强社区教育平台建设，支持职业学校试办社区教育学院，扩大社区教育教师和管理队伍。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支持高校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和面向退役军人等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服务。建好老年大学，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22.全面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进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行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系统推进语言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和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测试体系建设，强化网络空间语言文字规范与引导、监测与管理，提高全民

语言文化素养。

四、全面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一)加强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

23.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构建学段贯通、多方协同、科学完备的培养体系，打造人才培养联合体。强化中小学科学教育，面向中小学生实施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面向具有创新潜质的高中学生实施“脱颖计划”，“一校一案”开展走进科学活动，创建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差异化选拔办法，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深化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改革，健全基于重大科研任务的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机制。完善本硕博贯通培养机制，支持基础学科硕士、博士研究生发展。

24.提升人才创新素养。健全创新能力评估机制，建设未来学校、未来课堂、未来实验室、未来学习中心、未来创新中心。建立大学生创新素养数据库和创新项目孵化库，支持创新创业学院和创新素养培育类学生社团建设。实施人才培养核心要素建设计划，加强创新类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构建高质量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开发面向学术前沿的核心教材，打造高质量实践项目和实践基地，建设高水平创新能力协同育人基地。

25.加快急需紧缺人才自主培养。深入实施国家“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建立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在战略急需

和新兴领域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强“四新”建设，实施紧缺人才自主培养行动，培育未来技术学院和专业特色学院，打造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创建国家卓越医师学院，传承创新中医药教育。建设学科交叉中心，推动理工结合、工工贯通、医工融合、农工交叉和工文渗透，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和创新生长点，鼓励多学科联合科研攻关。

(二)提升创新策源能力能级

26.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突破。聚焦前沿领域，支持高校开展前瞻性布局，创新设置原创性研究项目，实现原始创新突破。加快基础研究支撑平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

27.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实施前沿科技攻坚突破行动，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教育部集成攻关大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创新成果溢出。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强化平台、项目、团队一体化建设。支持高校积极参与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等重大战略实施。

28.强化科技创新联合攻关。建立科技开放合作机制，利用全球科教创新资源，打造高端成果交易会、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平台，提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能。推动高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

(三)激发教育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29.建强科研人才队伍。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政策，强化政企校联动引育，实施开放的外籍人才引进政策，支持高校柔性引进院士专家。依托前置改革项目，给予重点单位引才配额或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予以直接认定。推进四川海外智力集聚计划，推动高校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集聚海内外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萃青工程”，支持开展原创性、非共识性创新研究，健全青年人才引进、培养和支持机制，探索“预聘—长聘”制度。

30.扩大科研团队自主权。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稳步扩大高校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支持设立科研助理，推动资源向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团队倾斜。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承担重大科技任务，鼓励大胆探索更具创新性和颠覆性的新方法新路径，赋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技术路线决策权、人财物支配权。

31.营造潜心研究的环境。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安家补助、项目择优资助标准，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建立面向高校的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探索高校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才按规定获得现金、股权激励与转化收益的政策。健全尽职免责、容错纠错、长

周期评价机制，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五、全面服务四川高质量发展

(一)助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32.助力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聚焦万亿级优势产业需求，动态调整“双一流”建设学科和高校专业，引导优势学科、专业群嵌入优势产业链。发挥学科牵引作用，支持创建硕博士学位授权点，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强化高校产业领域国家级平台建设，争创产业细分领域国家级平台，加强“智慧＋”核心技术攻关。聚焦重点产业链建圈强链，支持建设环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带。融入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行动计划，联合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组建协同创新中心、中试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33.助力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需求，建立重大任务组织机制，推动高水平大学研究重心向新兴前沿转变。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加快研究中心建设，加快建设新兴领域的相关学科。支持高校参与产业新赛道争先竞速行动计划，助力培育产业新赛道。建设高校与科研院所、领军企业互联互通平台，鼓励高校融入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参与创建未来产业科技园。

34.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需

求，实施教育领域“数据要素×”行动，打造数字产业人才基地。加强本科院校数字人才培养，提升人才培养层次。推动职业学校加快专业群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推动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共建一体化算力调度中心、智改数转赋能平台、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云服务平台，发展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加强基于根技术和元宇宙等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支持高校参与制定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行业标准。

35.助力产业绿色化发展。聚焦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集群需求，发展急需紧缺专业，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人才队伍。推进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基础研究，开展核心环保技术科研攻关，推动工程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参与中国“气大庆”建设。开展技术研发，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

(二)助推工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

36.助力产城融合发展。发挥市场导向作用，通过政府统筹布局、科教资源进驻、产业整链聚合、联动集成共建，推动科技创新成果沿途孵化、就地就近转化。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推动高校布局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城镇特色化产业孵化中心，发展概念验证中心、师生众创空间、技术服务站等，鼓励将职业教育办在产业园区，支撑产业园区发展。加强现代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推动高校参与服务业赋能融合计划，推进“服务+”学科交叉融合，强化全周期全业态全流程服务。

37.助力新型城市建设。加强城市路网体系、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更新改造等方面科研成果转化，支持高校参与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服务宜居、韧性城市建设。支持高校服务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服务创新、智慧城市建设。打造绿色校园，组织高校开展绿色低碳建筑、绿色生活方式和绿色产品设计研究，建设城市生态修复产教融合平台，支持高校参与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延续，服务绿色、人文城市建设。

38.助力城镇管理水平提升。加强城镇管理人才培养，建设城镇管理效能研究平台，强化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研究。推动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强空间规划、城市风貌、生态园林等领域研究，建设城市规划实践基地。支持高校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社区行动。鼓励高校参与“一老一小”解决方案实施，培育养老托育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

(三)助推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

39.助力提升农业人口生产技能和就业能力。健全以政府为牵引、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开展企业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农村公共管理人才、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农技推广人才培养，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支持职业技能

培训线上平台建设，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扎实推进“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

40.助力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建设农业领域特色学院，探索“藏粮于技”新路径，推动产学研、农科教、育繁推结合，擦亮“天府粮仓”金字招牌。加强涉农学科专业建设，推进农作物、畜禽、水产、中药材及林草种质等技术攻关，建设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创新联合体。服务“天府良机”战略，推动农机装备关键技术攻关。发展智慧农业、智慧农机装备交叉学科，创建国家级智慧农业学院，打造智慧农业人才实训基地，培养知农爱农高层次人才。

41.助力农业产业集群高效发展。构建延伸农村产业链、增加农业附加值、提升城乡融合度的教育服务体系，推动高校建设“川字号”特色农业产业重点实验室和产业学院，打造产业研发与孵化平台。推进循环农业、碳汇农业、低空农业、未来农业与生命健康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建设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农业绿色低碳全过程转型等研究平台。支持高校参与意境空间构建、村落保护、农产品平台打造、生态旅游开发等特色乡村建设。

六、全面提升教育开放合作水平

(一)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

42.强化“留学四川”品牌建设。健全奖学金体系，加快建

设全方位、多元化的“留学四川”品牌。实施留学生入学考试考核，推进留学生管理衔接、信息共享、监管协同。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川合作办学，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发挥友好省州(城市)、友好学校项目作用，吸引各国青少年来川交流学习。

43.实施四川教育“出海”行动。实施优质国际暑期学校项目。稳妥推进境外办学，鼓励申报“鲁班工坊”建设项目，打造“熊猫工坊”。加强国际中文教育，深化四川国际中文教育联盟和基地建设。

44.积极拓展全球教育合作网络。建设中外高校校群合作联盟，支持高校创设新的教育国际组织、学术联盟，扩大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加强职业学校办学标准、课程标准与国际职业资格标准对接。深化国际产学研用合作，推动研究生参加国际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短期访学与国际学术会议。

(二)推动省域教育协同发展

45.强化省际教育交流合作。完善与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等地区教育合作常态化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交流合作。强化省校战略合作协议落地。创新高校间合作模式，推进优质科教资源共建共享，遴选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省际科研创新团队，有组织开展科技创新。

46.融入国家区域教育发展战略。融入长江教育创新带建设，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合作培养机制，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合作

体，优化重大科研平台和基础设施布局，健全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机制。融入黄河流域教育协同发展，改善沿黄流域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支持高校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融入新时代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支持高校改善学生住宿等办学条件。深化东西部教育协作。

47.深化成渝地区教育协同发展。树牢一体化发展理念，发挥成渝双核教育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毗邻地区教育协同发展，打造高水平教育合作样板。支持万达开教育统筹发展先行区、川南渝西教育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安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区建设，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试验区建设，联合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建设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协同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建设成渝中线教育科创走廊。

(三)助推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

48.助力优势地区领先发展。立足成都全面做强国家中心城市需求，实施高品质公共教育服务倍增工程，建设公园城市示范区职业教育高地，强化高等教育创新策源功能。推进成德眉资教育同城化，建设国家实验室、天府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布局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助力建强成都都市圈。围绕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制定“一中心一方案”教育支持政策，打造职业教育高地，推进教育服务科技创新先行区建设，推

动高校与地方共建研发中心、创新联合体等。

49.助力潜力地区追赶跨越。发挥重要节点城市资源禀赋、生态人文和特色产业等比较优势，补齐基础教育短板，强化职业教育服务县域经济发展能力，支持高校与地方共建重点实验室、中试熟化基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助力培育新兴增长极。面向川东北经济区加快发展和成渝中部地区崛起，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建设区域职业教育中心，扩大高等教育资源供给，支持高校与地方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学院、中试熟化基地等。

50.补齐区域教育发展短板。实施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盆周山区教育振兴计划，改善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教师培养补充长效机制和对口支援机制，探索通过优化倾斜系数等方式加大部分地区资金支持力度。持续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推进民族地区教育质量攻坚，制定“富民安康”高中教育支持政策，开展民族地区课堂教学改革试点，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确保与全省同步实现教育现代化。

七、全面增强教育发展动力活力

(一)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5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人才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严格落实师

德失范“零容忍”，完善师德违规处理规定，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教师党组织建设，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发挥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引领作用，选树“四有”好老师，推进高校创建“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52.强化教师培养与管理。健全教师教育体系，完善省市县校分级研训体系，加强教师精准化专业化培训，培育学科领军人才和未来教育家。实施优师共享计划、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优秀教师精准帮培计划、省级“银龄教师”计划。深化义务教育“县管校聘”改革，优化义务教育高级、中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设置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支教专项，强化义务教育班主任队伍建设。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管理改革。探索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推动博士后成为高校教师的重要来源。优化各级各类学校师生配比。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

53.提高教师待遇和地位。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保障制度，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工资结构，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完善教师表彰制度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向教师优先，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二)强化教育数字化融合创新

54.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升级教育新基建，加强教育专网和教育行业云体系建设，强化教育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应用，统一身份认证应用。加强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加快教育核心业务数字化，完善教育公共服务资源库，以“网链共享计划”推动“四川云教”提质扩面，构建便捷可及、公益性质的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远程共享体系。实施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强盾计划，建设数字技能认证体系和数字道德伦理规范，强化数据安全、供应链安全、人工智能算法和伦理安全。实施教育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55.推动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主动适应学习方式变革。建设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建立全学科知识图谱，改进数字化呈现方式，完善开放应用生态机制。推进数据驱动的教育教学变革，推进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数据驱动全环节管理体系建设，创建数字学习空间，丰富应用场景，撬动深层次课堂变革。实施人工智能赋能行动，推进大规模个性化学习变革。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加强课程体系数字化改革。提升师生数字素养，将数字技能纳入师范教育课程体系。

56.推进数字技术智能化发展。实施教育大模型应用行动，推进智慧教育与传统教育深度融合，构建开放的应用生态，打造未来教育环境。推动以智助学，推广智能学伴，推进教学过程数据伴随式无感知采集。推动以智助教，研发智能助教，实现减负

增效。推动以智助管，开发智能管理工具，提升教育治理水平。推动以智助研，借助模拟计算、数据挖掘等手段，构建数据驱动的研究新范式。推动以智助评，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

(三)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57.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评价导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防止和纠正“分数至上”等偏差。有序推进中考改革，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学科素养和思维品质考查。深化研究生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分类选拔，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深化高校人才评价改革，科学认定标志性成果。推动评价改革清单管理和差异化创新。

58.深化教育治理方式变革。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理顺教育事务管理职权，健全基本服务制度，明晰监管事权，加强行政执法，推动重心下移。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依法依章程自主管理，下放招生规模确定、科研项目评审立项等事权。推动地方根据管理权限，扩大中小学在岗位管理、人员招聘、经费使用、薪酬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完善教育统计调查体系，严格依法统计，推动教育统计向数据分析、结果运用转变。

59.强化教育督导评估。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

导体系，健全省、市、县三级教育督导机构，依法组织实施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质量监测。健全学校督导机制，深入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加强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推动开展高职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加强本科生和研究生论文抽检。推动督导覆盖各级各类教育，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和社会组织等方式开展教育督导评估监测。

60.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完善校外培训、终身学习、教育数字化等规章制度。健全学校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学校法人制度，落实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强化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参与的理事会制度，开展未来学校制度研究。推进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的“法律进学校”活动，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健全完善民办教育政策体系，加强规范管理，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校园智能化安防体系，强化安全教育、应急演练、监测预警、研判处置和责任追究，营造安全环境。

61.强化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加大财政投入，建立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完善各级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

标准和投入水平，逐步提高预算内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优化教育领域相关转移支付，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搭建高校、企业、社会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经费筹措合作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强化重大工程项目保障。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

八、组织实施

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将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作为评价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水平的重要内容，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与稳定。各级政府、高校要把推进教育强省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规划纲要贯彻落实。省直部门(单位)要细化责任分工，认真抓好教育强省建设任务落实。健全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统筹实施机制，做好政策协调、项目统筹、资源配置。对规划纲要落实情况进行“三年一监测、五年一评估”，建立教育强省项目库推动落实。发挥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建立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交流机制，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畅通意见表达和信息反馈渠道。加大教育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强省建设的良好氛围，形成建设教育强省的强大合力。

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川府发〔2020〕14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新时代四川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培养质量和服务能力，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按照“扩容、提质、贯通、融合”思路，以整体推进、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入手，以大改革推动大发展，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

（二）总体目标。

经过5至10年左右时间，我省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产业特征、技术属性更加鲜明，职业院校的优势特色、

专业特点、服务能力更加凸显，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职业教育培养体系基本建成，校企协同、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重点任务

（三）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健全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按照“政府统筹、分级管理、部门配合、社会参与”思路，推进职业教育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大职业教育统筹规划和投入力度，确保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地位、同等重视、同等支持。高等职业教育由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布局，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理责任和投入责任。中等职业教育由市（州）人民政府主导和统筹，负责做好区域内学校布局和专业优化。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允许企业以土地、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支持宜宾市

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成都市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发展高地。（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四川省税务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其余为配合单位，下同）

健全职业教育管理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赋予学校在专业设置、教师评聘、教师待遇、校企合作等方面更多的自主权。推行职业院校全员岗位聘用制和绩效考核分配制，因岗聘人、按岗定薪、依绩取酬。加强职业院校章程建设，建立完善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现代职业院校制度，提升职业院校依法治理能力。从事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在招生、办学评估等方面与公办职业院校享受同等政策。（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职业启蒙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职业专科教育、职业本科教育和应用型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纵向衔接的培养体系。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中高职教育衔接推进计划，拓宽五年制、“3+2”“3+3”“3+4”等多种衔接渠道；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

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稳步提升普通高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到2022年，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计划比例达到50%左右，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本科的比例达到20%左右。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根据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职业院校布局结构。整合1200人以下的“小、散、弱”中等职业学校，采取合并、托管、集团办学、校园土地置换等措施，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规划新建的职业院校向产业和人口聚集区集中，鼓励将职业教育办到产业园区。到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校均规模达到3000人以上。优化中等职业教育生源布局，加强省级统筹，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到2022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在校生比例实现大体相当。重点支持每个市（州）根据全省产业发展战略、本地区产业布局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一所高水平高等职

业学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布局职业教育本科或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现代职业教育园区（职教城）。大力支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独具特色的民族地区现代职业教育。（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条块分割的藩篱，推进技工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创建技师学院。完善招生机制，建立高中阶段统一招生平台，鼓励初中毕业生自愿跨区域选择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支持市（州）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引导学校科学定位、错位发展，做强做优特色专业，避免低水平重复设置专业。打破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限制，在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的地方，鼓励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融通。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重点支持建设50所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和100个示范（特色）专业。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推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完善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将其纳入中等职业教育常规管

理，提高质量水平。〔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扶贫开发局〕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推进我省国家“双高计划”项目，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实施省级“双高计划”，重点建设15所左右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支持“双高计划”建设学校在服务高端产业或产业高端的专业试点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一批一流课程教材、一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一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一流专业教学资源库、一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根据高等学校设置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对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可按程序增挂技师学院牌子。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退役军人厅）

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探索在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基础上规划建设本科职业大学，积极发展本科及以上层次职业教育。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

课程，重点建设15所左右应用型本科转型发展示范校、200个应用型示范专业。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改革，重点支持一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专业学位教育，在工程技术等领域探索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退役军人厅）

（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健全德技并修的育人机制。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支持职业院校创建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培养基地和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加强职业院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强化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严肃校规校纪，坚决打击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行为，培育优良校风学风。（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宣传部、公安厅、司法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优化专业、课程和教材体系。建立紧密对接我省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大力发展“5+1”现代工业、“10+3”现代农业、“4+6”现代服务业领域相关专业，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健康养老、学前托育、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等领域紧缺专业建设。建立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机制，支持每所职业院校重点建设2至3个骨干专业群。推进职业院校共建共享职业教育资源，探索实施跨校选课、学分互认和学习积分。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到2022年，认定300门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00种校企合作开发的“双元”特色教材和100个虚拟仿真实训项目。（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就业创业能力。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申报“1+X”证书制度试点培训评价组织，开发和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企业出资源、出标准，学校出师资、出课程，学校和企业共同考核认证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定期

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搭建四川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建立政府协调主导，行业企业参与、指导和评价，职业院校培养，研究机构支持和服务的新体系，建立就业、职业、产业、行业和企业协同联动的新机制，实现职业教育办学结构和效能优化。实施产教融合行动计划，在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领域培育和打造15个左右在全国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15个左右开放共享、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建设国家级产教融合示范区和示范性项目，实施省级“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培育和认证一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对进入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支持大型国有企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机构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

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银保监局）

促进校企“双元”育人。健全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全面推广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元”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加大“订单式”、定制式、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培养力度，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紧密契合。搭建产教融合信息平台，政府授权的行业组织定期发布分领域人才需求预测报告，职业院校定期发布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企业发布参与职业教育年度报告。鼓励教育机构或者经过认定的企业、行业组织提供符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健全激励政策。完善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有利于调动学校积极性、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制度。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主要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发展，剩余部分可作为职业院校绩效工资经费来源，动态核定绩效工资水平和总量。允许职业院校教师、企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兼职从事技术创新、科技开发、成果转让和

决策咨询工作，并按规定取得合法报酬。建在学校的生产性实训基地或校办工厂，在工商注册、经营税收等方面依法实行相应减免政策。鼓励各地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项目给予其他政策支持。（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四川省税务局）

（七）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完善职业院校教师管理。自2020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兼职教师自主聘任机制，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探索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构建分类清晰、名称统一、科学规范的职业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提升职业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支持有条件的优质高等职业学校转设为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或试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支持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探索通过“专升本”模式，以“三年职业教育+两年师范教育”形式培养一批职教师资；通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批具有工科背景的教育硕士。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到2022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评选、认定一批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技能大师、优秀校长、专业（学科）带头人、优秀班主任等，建设一批省级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八）提升服务能力和开放水平。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职业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职业培训机构执业行为。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

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建设一批省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加强职业培训统筹，建立培训清单目录，定期公开发布培训信息。面向企业职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开展适合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创新“互联网+培训”模式，为学生和社会成员的个性化学习需求提供支持。（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厅、省扶贫开发局）

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重点在理工农医等产业发展紧缺急需专业开展合作办学。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资格资历互认，引进一批国际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优秀师资团队、国际通用职业证书，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优秀校（院）长、专业骨干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赴国外研修访学，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支持职业院校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合作开发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教学标准和优质培训课程。鼓励职业院校招收留学生。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职业院校开展境外办学，助力产业和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外事办、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三、组织保障

（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按照讲政治、懂教育、知产业、善管理的标准，选优配强职业院校党组织书记和院（校）长。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团委、省妇联）

（十）强化政府统筹主导职业教育的责任。

积极推动四川省职业教育领域地方立法工作，修订《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定期研究职业教育改革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组建四川省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职业教育经费保障，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按规定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时调整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学校因校企合作办学确需向合作企业支付的成本费用，按相关规定纳入学

校办学成本，从生均财政拨款或学费收入中支付，学校和企业均不再向接受校企联合办学培养的学生另行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技能培训费、校企合作费等名目费用。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司法厅）

（十一）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发挥职业院校优势，联合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教育，分学段、针对性开展劳动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一批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或研学基地，推进职业院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开放。加大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先进典型的宣传，引导广大家长和学生树立“学好一门技术、致富一个家庭”观念。共同营造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部门积极支持职业教育、企业踊跃参与职业教育、学生广泛接受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推动建成职普有效融通、产教深度融合、科教集聚融汇和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1.优化学校布局。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紧扣我省产业发展布局，优化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布局结构。研究制定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管理办法，科学配置建设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服务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点支持打造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职学校），稳步建设一批职业本科学校。规划新建的职业学校向产业和人口聚集区集中，鼓励将职业教育办到产业园区，支持建设现代职业教育园区（职教城）。

2.优化专业结构。编制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规划，健全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机制，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建立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优先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等优势产业领域，以及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卫星网络、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所需专业，加快发展生物育种、智能农机装备、养老托育、家政等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领域人才紧缺的专业，推动传统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

二、创新推动产教深度融合

3.分区域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围绕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以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为基础，优先支持成都、泸州、德阳、绵阳、乐山、南充、宜宾、达州等区域中心城市，打造一批兼具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培训等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统筹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推动区域产业与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紧密对接。

4.分产业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对接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和“天府粮仓”建设需求，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龙头企业、高水平高校和职业学校牵头，组建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持续优化产教布局，联合培养急需人才、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全链条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校企共建现场工程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共同制定培养标准，一体化培养现场工程师和产业人才。支持校企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效益提升。在共同体内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开展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

5.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支持各地围绕本区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领域，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技能大赛集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公共实践中心。持续推进省级产教融合项目建设，支持学校与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一批实践中心，打造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鼓励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分专业、分类型建设一批实用技术培训实践中心，为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三、深入推动科教集聚融汇

6.推动科教融合育人。依托高校成立四川省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加强职业教育政策、理论、实践研究。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以本科学校和“双高计划”建设单位为主体，联合科研院所、研发机构和企业研究中心等共同组建一批科教融合学院。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学生参与科研课题制度，鼓励学生

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研究团队，围绕重大科技任务加强科研育人。建立科研反哺教学机制，制定一批适应产业需求的岗位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和教学评价标准，引导教师将最新研究成果及时融入专业教育，将本领域的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及时引入课堂教学和教材建设，推动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促进科教互动融合育人。

7.推动科教协同创新。探索教学、科研、人才共享机制和融合成效导向的评价机制。用好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和教育、科技等方面的财政资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科教协同服务平台，组建一批科教创新团队，共同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项目，有组织开展协同创新，共同完成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任务，共享研究成果。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和科教成果转化，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瓶颈难题，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

四、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

8.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开设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二级学院，开展职业教育师资定向培养。加强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共同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完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落实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50%的要求。持续推进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按规定聘请行业企业业务骨干、高技能人才等参与职业教育工作。

9.推进数字化转型。建好用好四川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优化应用模块、丰富应用场景，强化数据赋能和公共服务。加快职业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管理、学习、评价、服务等方面深入应用，打造一批数字校园标杆学校。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培训和继续教育数字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优质教材、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开展数字化教学评价。

五、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

10.推进职普教育相互融通。探索高中阶段科技、人文、艺体特色学校和综合高中等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实施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支持职业学校联合普通中小学校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教育，依托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一批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或研学基地，推进职业学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开放。

11.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递进培育工程，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高职学校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支持应用型本科学校联合“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领军企业开展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主要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支持本科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毕业生攻读理工农医等本科专业，招收符合条件的高职学校毕业生攻读研究生。

12.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制定职业教育招生考试改革实施方案，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探索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职业教育招生平台，实现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同批次招生。持续优化中职学校与高职学校“3+ 2”贯通培养，健全中职学校与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学校“3+4”和高职专科学校与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学校“3+2”对口贯通或分段培养体系，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完善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和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高层次学历教育的政策。

六、扩大和深化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合作

13.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引进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扩大来川留学和培训规模。鼓励职业学校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按规定举办技能大赛等活动。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和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

14.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支持职业学校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参加“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等国际合作，培育建设一批“鲁班工坊”等境外办学机构。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四川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及《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按照国家部署细化完善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激励政策，构建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做好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职业院校教材是指供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堂、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配套的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和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

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统一使用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的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产业发展实际，在政府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的统一指导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管理下，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材实行省、市（州）、学校三级管理，高等职业学校教材实行省、学校二级管理。

第六条 教育厅负责组织落实国家关于职业院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负责全省职业院校教材规划、管理和协调，牵头制定全省教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地和职业院校课程教材工作。教育厅职业教育处为全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业务主管处室，具体承担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日常工作。

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管理和协调工作，指导监督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课程教材和省级规划教材的选用、使用工作。

第七条 职业院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落实国家和省教材管理有关规定，成立以学校党委（党组织）书记为负责人的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健全内部

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八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国家、省两级规划制度。教育厅组织制定全省教材规划，重点支持建设体现区域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教材和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行业特色鲜明或紧缺薄弱急需领域的专业课程教材，并根据我省人才培养实际需要补充调整教材建设规划。

第九条 全省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好落实共性要求与促进特色发展的关系，重点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条 省级教材建设规划由教育厅统一组织。教育厅在联合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进行深入论证，听取职业院校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明确省级规划教材的种类、编写要求等，并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及时补充调整。省级教材建设规划程序由教育厅确定，规划完成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职业院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职业院校编写专业特色教材须向主管部门申

报教材规划方案、教学大纲和编写提纲，经审核同意报教育厅批准后方可组织编写。

第四章　编写修订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修订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省级规划教材以我省区域人才培养需要、服务职业院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为导向进行编写修订。职业院校确需编写的专业特色教材，依据相关课程标准，立足学校办学特色和育人需要，充分利用学校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成果和资源开展编写。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

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教材插图紧密配合教材内容，主题突出，表意清晰，科学准确，积极健康，符合大众审美习惯。质量高，无失真、变形，不过度使用。同套教材插图风格协调统一。

（六）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单位编写制。编写单位负责组织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可以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编写。联合编写时，由牵头单位负责吸纳行业、企业和教育领域高水平专业人才组建教材

编写团队，建立教材编写培训、指导、回访等跟踪服务机制，对教材编写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

除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由国家统一组织编写外，其他教材由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组织编写：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相关领域有代表性的学校、教科研机构、企业、出版机构等，单位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有熟悉相关学科专业教材编写工作的专业团队，能组织行业、企业和教育领域高水平专业人才参与教材编写。

（三）有对教材持续进行培训、指导、回访等跟踪服务和研究的专业团队，有常态化质量监控机制，能够为修订完善教材提供稳定支持。

（四）有相应的经费保障条件与其他硬件支持条件，能保证正常的编写工作。

（五）牵头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任务的单位，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示范性（骨干、高水平）职业院校或重点职业院校、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中成绩突出的职业院校、承担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行业领先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机构等。编写单位为出版机构的，原则上应为教育、科技类或行业出版机构，具备专业编辑力量和较强的选题组稿能力。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支持全国职业教育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业带头人、名师工作室领衔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组织编制教材编写大纲、统稿和定稿，把握教材整体设计与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除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外，

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教材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单位应报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由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学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组成。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八条 教材实行周期修订制度，一般按学制周期进行修订。教材投入使用后，应积极收集有关师生使用情况和企业反馈意见，并结合产业升级变化进行修订。出现以下情况必须及时修

订：

（一）专业教学标准或课程标准发生变化。

（二）中央和国家明确提出新的重要思想理论、重大战略部署进教材的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的区域发展战略部署进教材的要求。

（三）经济、社会、科技等领域发生重大变化、取得重要成果，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改变现有认知的重要学术成果发布。

（四）发现教材内容有错误、不适宜或出现较大争议。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九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四川省教材审定委员会职业院校教材审核专家组，负责审核省级规划教材和专业特色教材，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送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

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成立相应的教材审核机构，经批准同意组织编写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特色教材须由市（州）教育主管部门严格审核，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专业特色教材还应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审核通过后报教育厅审定、备案。

经批准同意组织编写的高职学校专业特色教材须由主管部门严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教育厅审定、备案。

其他教材由教材编写单位主管部门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一）（二）（三），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省级规划教材的审定工作采取集中受理的方式进行，由教育厅统一部署，明确受理流程，并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确定受理时间和要求并发布公告，教材编写单位根据公告送审教材。对编写单位和人员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或存在其他不符合送审要求的教材，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十二条的具体要求，严把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

实行政治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政治

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实行专业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专业知识内容及其对学生的适宜度。实行综合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内部结构、中高职及职业本科衔接和相关专业横向配合。实行专题审核，由党委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审核教材涉及的专门领域的内容。实行对比审核，审核修订教材的新增和删减内容。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教材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以及可能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容，属于重大选题范畴，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二十四条 新编教材和根据专业教学标准或课程标准变化修订的教材，审核一般分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初审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复审重点审核教材根据初审意见或一线教师审读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集体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

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实用技能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二十六条 教育厅建立省级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并向社会公布。省级规划教材通过审核，经四川省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后纳入省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目录，进入教材信息库。其他教材按程序通过审核，经报教育厅备案后，纳入教材信息库，供职业院校选用。审定后的教材不得擅自修改。

第六章　出版发行

第二十七条 教材经审定后方可出版、发行。根据出版管理相关规定，教材出版实行资质准入制度，合理定价。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对应所出版的教材，有不少于3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

（二）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具有与教材出版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规模。

（四）最近5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承担教材发行的机构应取得相应资质，遵守出版发行相关管理规定，最近5年内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无其他

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各级出版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应指导、监督教材发行机构，健全发行机制，确保课前到书。

教材出版、发行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不得搭售教辅材料或其他商品。

第七章　选用使用

第三十条 教育厅负责管理全省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办法。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监督本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选用使用工作。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负责实施本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

第三十一条 教材选用单位须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选用工作。其成员由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教材选用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组，由相关教研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组成，负责本学科专业教材初选工作。

学科专业组应当研读、比较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厅公布的用书目录中本学科专业所有版本教材，并提出初选意见。教

材选用委员会对学科专业组提出的初选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选用意见，经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审定后确定选用结果。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教材编写、发行人员以及与教材选用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教材选用委员会及学科专业组成员。

第三十二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并遵循以下要求：

（一）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厅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职业院校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三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单位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应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高等职业学校每学年将本地区（本校）教材选用情况报教育厅备案。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四条 教育厅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科优势和区域特色突出、紧缺薄弱急需领域的教材建设。积极支持职业院校参加国家重点支持的教材建设工作。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保障教材编写、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五条 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执行。编审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作为业绩考核、职务评聘的依据。切实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三十六条 建立省级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发布和服务平台，定期公布职业院校教材目录等信息。完善教材服务网络，定期开展教材展示，加强教材统计分析、社会调查、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加强教材研究工作，依托高水平院校、教科研机构等，建设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七条 教育厅、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分别建立教材选用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职业院校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八条 坚持把教材建设作为地方教育督导评估和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职业院校评估、项目遴选等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视情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停用相关教材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有关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违纪、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四川省”“省级”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职业学校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报教育厅备案。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实施细则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凡现有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实施细则施行起6个月内纠正。

本实施细则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基本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评聘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健全教师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在综合育人、企业实践、教学改革、社会服务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主要适用于我省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以及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校企合作中承担学校专业课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在符合条件下可参照实施。

第三条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评聘层次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级。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教育家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第五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第六条 具备必要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第七条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专业相关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近5年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或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工龄不足5年的，可每年至少1个月）。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链）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八条 学校教师需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

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需具备《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要求。

第三章 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申报条件

第九条 初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能胜任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近三年校级年度考核合格（不足 3 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

2.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主持或主研校级教研（改）或科研课题，或参与撰写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文章,或参与校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标准开发、数字资源建设。

3.具有基本的实践操作能力，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实习实训教学基地、产教融合基地建设；主动承担校企合作工作并取得较好效果。

4.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第十条 中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

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近五年校级年度考核合格，且从业以来有 1 次及以上教学质量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2.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主持或主研县（市、区）级教研（改）或科研课题，或参与撰写较高质量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文章，或参与县（市、区）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标准开发、数字资源建设。

3.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牵头负责校级及以上实习实训教学基地、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或参与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获得奖项；或指导学生参与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或负责校企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的工作并取得突出成果。

4.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第十一条 高级“双师型”教师

1.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近五年校级年度考核合格，且从业以来有 2 次及以上教学质量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2.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获得其它各类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3.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主持或主研市级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或主持或主研县（市、区）级重点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或参与撰写有重要影响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文章，或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专著、教材、作品、专利等突出性成果。

4.具有精湛的实践操作能力，牵头负责市级及以上实习实训教学基地、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项目并获得较高等次奖项；或指导学生参与省级以上技能竞赛类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或负责校企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的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果。

5.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第四章 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初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

教学效果好。近三年校级年度考核合格（不足 3 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

2.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主持或主研校级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教材、作品、专利等代表性成果。

3.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备相应的能力水平。

第十三条 中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近五年校级年度考核合格，且从业以来有 1 次及以上教学质量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2.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主持或主研市级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或校级重点教研（改）或科研课题；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专著、教材、作品、专利等显著性

成果。

3.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5.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得县（校）级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较高等次奖励2次及以上。

第十四条 高级“双师型”教师

1.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近五年校级年度考核合格，且从业以来有2次及以上教学质量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2.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市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

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获得其它各类市级以上人才称号。

3.能带领团队科技创新，主持或主研省级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或主持市级重点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专著、教材、作品、专利等突出性成果。

4.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6.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较高等次奖励 2 次及以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市（州）、高等职业学校和有关省级部门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研究制定本单位评审条件，不得低于本标准和国家标准。

第十六条 本条件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十七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川教〔2024〕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四川省范围内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职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完成学业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作为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的重要手段；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指导技工学校的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所属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积极与职业学校建立对接机制，形成较为稳定的实习合作关系。学生家长有义务配合学校、企业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职业学校作为学生实习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学生的实习组织工作。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 3 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成员单位、产教融合型企业或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集中安排的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劳动报酬、实习指导和管理情况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校企双方应就学生实习工作签订专门的校企合作协议。

职业学校应建立学生实习单位信息库,并每年对实习单位进行走访交流和考察评估。根据学生实习效果、师生实习反馈、实习过程管理等情况对实习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健全实习单位信息库动态增补和淘汰机制。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原则上在实习开始1个月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立足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及实习单位三方实际，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实习环节、实习方式、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做好学生实习动员，组织学生充分认识实习的必要性和价值意义，做好实习制度学习、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注意事项的教育提醒工作。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联合建立校企“双导师”制度，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对集中统一组织的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须安排实习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进行全程指导和管理；对自主实习的学生，职业学校应指定实习指导教师采用现代信息技术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可自行选

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应与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沟通确认，并对实习单位进行全面了解核实，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认识实习时间由学校根据专业教学需要确定，一般不超过 2 周；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实习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实习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实习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做好本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职业学校应明确专门负责实习管理的工作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制定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制度和工作指南；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教育部等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实习考核方式;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四）安排未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学生独立从事相应作业。

第十七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

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八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实习单位及职业学校按照规定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上报情况，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协助政府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实习单位及职业学校应迅速派出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第十九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职业卫生、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做好记录，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不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由实习单位和职业学校联合统一安排，确保学生住宿安全。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安排实习指导教师配合实习单位专门人员对学生住宿和请销假、出行等方面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在学生实习前2周，将学生实习相关信息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或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所有高职学校均需报教育厅备案，其中，省级其他部门、市（州）属高职学校还须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高职学校附设中职班、省属中职学校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市（州）、县（市、区）属中职学校报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

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厅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高职学校、技师学院直接报送，中职学校（含省属中职学校）由所在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至教育厅；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含省属）由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步把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并与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教育厅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把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省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实习日常监管体系，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实习派出省份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实习派出省份协调实习所在地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职业学校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厅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应当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育厅建立完善省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加强统筹整合，推进信息互通共享。行业主管部门、市（州）教

育主管部门和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实习信息化管理，实现实习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要在实习前组织学生充分了解实习考核制度。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要纳入学业评价，记入学籍档案，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轻微的，以批评教育为主；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安排专人密切关注其心理状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必要时由专业人员进行心理干预，化解学生心理负担，避免引发次生问题导致恶性事件发生。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

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实习三方协议;

（二）实习方案;

（三）学生实习报告;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五）学生实习日志;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七）学生实习总结;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九）告家长知情同意书。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强化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职业学校落实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职业学校应当协助实习单位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

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自觉参加学校和实习单位组织的实习培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督促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符合《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4〕1号）规定的实习学生，可由实习单位按该规定为其参加工伤保险。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

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实习保险被保险人为职业学校或实习单位，被保险人给参与实习的学生等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公司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保险合同中应附有约定保险期限内所有学生名单，保险方案中载明的每人伤残、死亡责任限额和保单赔偿总额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4号）制定。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不含发放至个人）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公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等相关支出，保障学生实习正常开展。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十九条 各级国资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鼓励国有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规定组织开展实习，对实习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国有企业可优先录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实习工作成效明显的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激励。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将学生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情况按照任务量计算相应工作量，并将选派教师全程指导学生实习工作与教师每年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相结合，探索符合学校实际的工作量折算办法。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禁止事项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严守实习管理“十个严禁”红线:

（一）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二）严禁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三）严禁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四）严禁强制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五）严禁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

（六）严禁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七）严禁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八）严禁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九）严禁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十）严禁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第八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有关

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市场监管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教育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实习单位黑名单制度。

第四十四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和各级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六条 市（州）、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职业学校要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发布监督咨询电话，通过电话、互联网、信访等多种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安排专人负责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协调处理和问题整改，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

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或者违反“十个严禁”的，予以通报，在招生计划、专业申报、重大项目申报、招生资格等方面给予限制，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四十八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16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相关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职业学校，应当依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区、本校实际完善学生实习管理制度，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实习，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施行，此前发布的教育厅及有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此实施细则为准。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系统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教〔2017〕122号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21号）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就推进教育系统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学校安全责任事故和较大以上涉生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依法治安、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的原则，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营造安全和谐的育人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管理漏洞，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形成严密的责任体系、有效的监管机制和有力的基础保障，增强学校安全防范治理能力，提升全省学校安全管理整体水平，到2020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法规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全省学校安全事故总量和学生非正常死亡人数明显减少，学校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相适应。到2030年，实现学校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省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化基本实现，学生安全文明素养全面提升，学校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学校安全事故及学生非正常死亡人数大幅度减少，确保校园平安有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具体措施

（一）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落实教育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细化责任分工，抓好责任落实。按照“铆责任、夯基础、抓教育、治隐患、强应急、保平安”的工作要求，推进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2.强化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学校要明确安全是办学的底线，落实学校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保障经费投入。按照《中小学校

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和《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高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健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配齐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将安全责任细化到每一个职能部门、每一个岗位和每一名教职工，将安全管理和教育融入到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真正做到全面、全员和全程安全防控有人负责、人人负责。

3.完善安全考核和责任追究体系。把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安全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制度。依法依规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严格实行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

（二）健全学校安全管理机制

1.严格安全准入制度。认真落实国家标准体系中涉及学生健康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健全学校安全的人防、物防、技防地方标准并积极推广，加快教育技术装备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对关系师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体育器械、安保设备、建筑材料、食品原材料、幼儿园玩教具及游乐设施、校服等，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规则，做好认证工作。从源头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关，防止假冒伪劣产品、过期变质材料等进入学校。

2.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坚持将学校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学校风险防控的前端着力点，关口前移，按照“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销账”的闭环防控要求，从“明责、建制、添措、教育、预警、应急、督查、奖惩”等环节着手，推进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发挥行业部门监管和专业技术力量的合力作用，建立“数据搜集、动态监测、信息共享、分析研判”机制。全面梳理不同季节、不同时段、不同类型学校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防控责任清单。加强部门联系，实施行业分类分级监管，及时预测、预判各类风险隐患，形成学校安全风险“辨识、分级、评估、预警、管控”的预防机制。

3.建立教育行业职业健康监管机制。将行业内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学校安全工作重要内容，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原则，建立和完善教育系统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机制，建立行业内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实行安全工作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学校是教育类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总责。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告知、培训、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病健康体检等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与安监、卫生防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遵守国家

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有关高校要进一步强化相关专业建设，加强职业病防治专业人才培养。

4.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主动联动相关部门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多方参与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将交通安全、校车安全、消防安全、楼道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集体活动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化品安全，以及防溺水、防校园欺凌、防踩踏、防灾减灾、防恐防暴、防高坠、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作为重点，加强监控监管，完善防控措施，强化督促检查。要进一步健全警校共育工作机制，在信息沟通、资源共享、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协作，健全联动机制，通过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护校护学岗”建设，强化校园治安防范、风险排查、周边网格化巡防巡查的力度。农村学校要建立村校联防巡查机制，建立有治保干部、民兵、治安积极分子参与的校园周边巡防巡查、群防群治机制。

5.完善学校安全应急机制。进一步完善教育系统应急机制，提升应急管理、救援能力。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要依托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建立区域性应急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开展经常性应急联动演练、竞赛活动，提高教育系统应急响应能力。校内及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安全事故，学

校应当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将事故影响和伤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三）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1.健全事故善后处置机制。按照学校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规章，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制度化、法治化的解决程序和工作机制。坚持有法必依，依法依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积极发挥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的作用，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的违法行为，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坚决予以制止。

2.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涉及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要依法查清事故真相、认定事故责任。属校方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非校方责任的，要及时发布事实真相，厘清事故责任，避免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主动配合司法机关，引导学生监护人、社会公众依法合理认识学校安全管理的责任范围和责任边界，明确学生监护人的职责。

（四）不断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1.加强专兼结合的人防队伍建设。学校应当按照《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相关规定，根据学校规

模、学生人数、学校类型（寄宿制、非寄宿制）配备和配齐相应的专兼职安全保卫力量。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校园安全保卫交由有资质的专业保安公司提供服务。对临聘安保人员，学校要与其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其权利、责任和义务。提供寄宿制服务的学校必须配备相应宿管人员，加强对寄宿学生的安全管理。要加强学校人防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专业能力。

2.不断提升物防、技防水平。学校应实现校园围墙周界有效封闭，为防控人员配备必要的安防装备器械，根据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状况，设置隔离栏、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要加强安全技术防控系统建设，在校园重要场所、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安设校园入侵报警、周界报警、一键报警、视频监控、电子巡查等技防装置，着力实现校园公共区域防控无盲区、无死角、无漏洞。加快推进校门及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视频实时监控与公安“天网”对接工作，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实现联网共监、共管。

3.健全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将安全教育与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德育教育、心理健康有机融合，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着力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防护能力。通过课堂教育、实践活动、体验教育、网络教育、家校共育等多种形式，

不断丰富和完善安全教育内容。抓好《生命.生态.安全》省级地方课程的课时、教材、师资、培训、教研、评价的“六落实”。将安全知识作为学校管理者、教职员工培训的必要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并组织必要的考核。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利用综合教育基地、安全体验场所、实训拓展基地等，充分发挥各类社会资源的教育辅助功能，强化体验式、实践式、互动式的安全教育活动，切实让安全意识内化于学生思想意识，外化为学生行为习惯，固化为学校的制度文化。

四、工作要求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对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措施和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本校具体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